

##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台灣投資人 **2019** 年 **12** 月 **17** 日合併公開說明書摘選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開說明書及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台灣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

# 目錄

重要說明 .....	6
通訊錄 .....	8
本公司 .....	11
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 .....	12
典型投資人的特性 .....	12
股票投資 .....	12
副投資顧問股票投資策略 .....	13
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 .....	13
英達副顧問基金 .....	15
另類投資基金 .....	16
入息投資 .....	16
固定入息基金 .....	17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	18
投資限制 .....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及說明 .....	19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 .....	21
投資組合交易 .....	37
最佳執行 .....	37
投資研究之給付 .....	37
利益衝突 .....	37
本公司的管理 .....	38
董事會 .....	38
公司治理 .....	39
股本與股東 .....	39
基金與責任分離 .....	40
投資顧問 .....	41
副投資顧問 .....	41
輔助服務代理人 .....	42
分銷商 .....	42
行政管理人及股東股務代理人 .....	42
存託機構 .....	44
發行 .....	46
概要 .....	46
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 .....	46

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 .....	46
如何申購基金股份 .....	47
最低申購金額.....	47
發行價格.....	49
行政管理人要求之資訊.....	49
首次申購.....	49
後續申購.....	49
交易截止時間與交割時間 .....	50
申購指令之執行.....	50
申購之付款 .....	51
洗錢防制措施.....	51
個人資料.....	51
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	52
如何贖股 .....	53
截止時間及程序 .....	53
贖回指令之執行 .....	53
贖回收益之付款 .....	54
行政管理人要求之資訊 .....	54
最低持有額 .....	54
贖回之限度 .....	54
收費和費用 .....	54
短線交易、強制贖股和沒收股息.....	55
投資人帳戶 .....	55
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	57
股份的轉換 .....	57
截止時間及程序.....	57
行政管理人要求之資訊.....	57
最低持有額 .....	58
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 .....	58
其他費用及稅務.....	58
股份的轉讓 .....	59
派息政策 .....	60
累計 (ACC) 股份類別: .....	61
分派 (DIS 分派或 INC 入息) 股份類別: .....	61
稅務說明.....	63
美國稅務.....	63
愛爾蘭稅務 .....	63

自動資訊交換.....	69
淨資產價值的確定 .....	69
資產評價.....	70
股份價格的發布.....	71
暫停股份評價以及暫停銷售和回購.....	71
投資組合持有資訊揭露政策.....	72
收費和費用 .....	73
各股份類別所適用之收費結構 .....	73
投資管理費 .....	77
其他費用.....	79
董事收費.....	80
報告 .....	81
其他說明.....	82
終止 .....	82
《組織大綱及章程》 .....	82
會議 .....	83
本公司薪酬政策.....	83
重大契約.....	83
可供審閱之文件 .....	84
投訴處理.....	84
其他事項.....	84
定義 .....	86
附錄 1：投資技巧和工具 .....	93
附錄 2：受監管市場.....	100
附錄 3：證券評等 .....	103
附錄 4：投資限制 .....	106
附錄 5：基金與股份類別 .....	110
附錄 6：發行 .....	111
附錄 7：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 .....	114
附錄 8：自本金支付配息之股份類別 .....	115
附錄 9：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摘選刊發之日由 CITIBANK N.A.（透過其紐約辦事處）委任之代表 .....	116

本合併公開說明書摘選〔「公開說明書摘選」〕涉及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簡稱「本公司」〕分別發行之無面值股份〔簡稱「股份」〕。每一股份類別不另外發行公開說明書摘選。特此取代2019年10月7日之合併後台灣投資人公開說明書摘選。股份透過本公司下列投資組合〔簡稱「基金」〕之一發行：

## 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平衡基金」)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下稱「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駿利亨德森環球研究基金(下稱「環球研究基金」)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下稱「環球科技基金」)

駿利亨德森策略 Alpha 基金(下稱「策略 Alpha 基金」)

駿利亨德森美國研究基金(下稱「美國研究基金」)

駿利亨德森美國40基金(下稱「美國40基金」)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下稱「美國創業基金」)

駿利亨德森美國策略價值基金(下稱「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 英達副顧問基金

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下稱「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 另類投資基金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環球房地產基金」)

## 固定入息基金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靈活入息基金」)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高收益基金」)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下稱「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不構成由在禁止發行或招攬股份之任何地區之發行或招攬，或於該等地區未具資格之人進行之發行或招攬，或以非法方式向任何人進行之該發行或招攬。

〔本公司是在愛爾蘭註冊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296610。本公司是作為一家傘子基金而成立。各基金間責任分離〕

## 重要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中一些術語的定義請見「定義」一節。

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乃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與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台灣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的合訂版，並於修訂後僅包括在台灣登記的基金及股份類別。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乃台灣投資人合併公開說明書摘選。本公開說明書摘選僅供在或向台灣發行或分銷本公司股份時使用，不得用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分銷本公司股份。本文件並不構成愛爾蘭法律所要求的公開說明書。其他基金雖已獲得央行審核通過，但尚未在台灣完成登記；本公開說明書摘選載有關於本公司和在台灣登記的各基金的重要說明，應在投資前仔細閱讀。您如果對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的內容有任何問題，應向您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請求諮詢。

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是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發表的。本中的陳述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愛爾蘭現行法律和慣例為依據，並將依這些法律和慣例的變化而改變。

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對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的分發和股份的發行有所限制。得到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定。發出認購股份的指示應構成對這一事實的承認：投資人，包括機構投資人和任何分銷代理商已經自行瞭解上述法律和規定，而且認購指示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

有可能成為股東的人士應該瞭解，各基金各自的目標絕不保證必將實現，任何基金的股份價值和這些股份帶來的收入都有可能起伏。投資人不應將大部份之資金都投資於本基金，本基金亦未必適合每一位投資人進行投資。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可能將特定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而非收益項，導致該類股份的股東一旦贖回持股，更加可能無法全額取回投資金額。關於自本金支付配息之股份類別，股息可能 100% 由相關基金之相關類股之本金支付，相關類股股東其本金受侵蝕之風險較高且「收入」係透過放棄相關基金之相關類股股東投資之未來資本成長所得，且未來報酬可能減少。此一循環可能持續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因 A 類與 I 類股股份申購時可能需繳交佣金，B 類與 V 類股份贖回時將需課收 CDSC，且所有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贖回或轉換均適用稀釋調整，任何時點之股份申購與股份贖回時價格之差距顯示投資應視為中長期投資。任何基金都不能保證其將來的投資績效，股東贖回股份所得款額可能少於原來的投資款額。認購股份只能以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為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的分發，無論是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或者股份的發行或銷售都絕不表示自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發表之日起本公司的事務沒有發生任何變化，也絕不表示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中的資料在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發表之日起在任何時間都保持準確。申請表格、本公司最新年度報告及其以後的任何半年度報告均是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的一部份。但投資人應注意簽證會計師關於所從事之稽核工作、所提出之報告、及所擬具之查核意見除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全體、及為該簽證會計師所書面同意之人外，均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擔任何責任。這些報告的副本可以向行政管理人或分銷代理商或付款代理人索取。本公開說明書摘選如有文意不明之處，應以其英文本為準。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載條款之任何爭議均應受愛爾蘭法律的管轄並根據該國法律進行解釋。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瞭解的全部情況確信，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做說明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以致影響此種說明的意義。董事會已在合理範圍內進行所有努力來保證，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中陳述的事實在其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董事會願對此負責。

本公司已經央行核准成為一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其定義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為準。給予本公司的此項核准並不構成央行對本公司提供的支持或擔保，也不表示央行將對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的內容負責。央行給予本公司的此項核准不構成央行對本公司業務表現的保證，央行不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或違約行為負責。

本公司尚未而且將不會按經修正的 1940 年法案登記，也尚未而且將不會在除本文件所述司法管轄區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的任何類似或相應法規制度下登記。各基金股份尚未而且將不會根據經修正的 1933 年證券法或根據除本文件所述司法管轄區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頒佈的類似或相應法律登記。各基金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除 JCM 及其為基金提供開業資本的子公司以外的美國人士發行、出售、轉讓或交付，但獲本公司、分銷代理商或其有關代理人明確授權者除外。

本公司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登記進行零售銷售，受各種不同當地法規的規範，這些法規可能與央行的監理法規不同。針對基金銷售所在的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會提供國家別補充文件，該補充文件是指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銷售一檔或數檔基金的股份而專門使用的文件。**每一份國家別補充文件構成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並且應與本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 通訊錄

董事	Ian Dyble Carl O'Sullivan Peter Sandys Alistair Sayer	分銷商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登記辦事處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發起人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獨立審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行政管理人兼股東 服務代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投資顧問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JCIL")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存託機構	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副投資顧問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JCM") 151 Detroit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律顧問	Arthur Cox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In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Intech") CityPlace Tower, 525 Okeechobee Boulevard, Suite 1800 West Palm Beach, FL 334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公司秘書	Bradwell Limited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Perki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Perkins") 311 S. Wacker Drive, Suite. 6000,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JHISL") 138 Market Street #34-03/04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

Limited (“HGIL”)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Kapstream Capital PTY  
Limited (“Kapstream”)  
Level 5, 151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概述

本節所載資料概述了本公司的主要特性，應該結合本公開說明書摘選全文閱讀。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作為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各基金間責任分離）而設立，在愛爾蘭組建並受金融主管機關監管。本公司向投資人提供各種基金以供選擇，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彼此明顯不同，資產組成彼此獨立。
基金與股份類別	基金與股份類別詳見附錄 6。依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成立之新基金及股份類別之詳見附錄 5。 <i>投資人請注意，至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之日止，各基金可能僅有部份股份類別已開放購買；再者，並非所有基金或類別股份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均可供投資人購買，關於各地區可供投資人購買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名單，請向各分銷代理商索取。</i>
申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及轉換的次數	除非董事會另有其他規定，否則投資人無論在任何營業日都可依「如何申購基金股份」、「如何贖股」或「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各節所列之程序，申請辦理股份的申購、贖回及轉換。
最低申購金額	各基金旗下各種股份類別所適用的首次最低申購金額與後續最低申購金額，列載於「如何申購基金股份」一節。
股份類別合適度	特定股份類別合適度與合格投資人之說明詳見附錄 6。

## 收費和費用

投資人投資各基金時所需負擔的各項收費及費用(含初次銷售費、CDSC、稀釋調整、投資管理費和銷售費)，詳見「收費和費用」一節。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可能對資本(非收益)收取特定收費及費用。每檔基金 A 類、B 類及 V 類股份的資產須支付股東服務費。但 I 類股份除外，分銷代理商有權以投資物為標的，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或轉換費。(該等費用非由基金支出或由基金或投資顧問收取，係由分銷代理商與其客戶間議定)

## 派息政策

關於各種類股份的派息政策請參見「派息政策」節說明。

## 投資顧問與投資管理

JCIL 擔任本公司之投資顧問，該投資顧問並指派各副投資顧問負責為下列各基金提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投資與管理服務：

副投資顧問	基金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環球生命科技基金、環球研究基金、環球科技基金、策略 Alpha 基金、平衡基金( <b>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美國研究基金、美國 40 基金、美國創業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 <b>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靈活入息基金( <b>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高收益基金(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 與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Intech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Perkins	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環球房地產基金( <b>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環球房地產基金( <b>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

## 稅務

關於本公司的愛爾蘭稅法待遇，請詳見「稅務說明」一節之說明。

# 本公司

## 概要

本公司是 1998 年 11 月 19 日在愛爾蘭註冊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註冊編號 296610；本公司已由央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核定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本公司係屬各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之組織結構，因此董事會經事先向央行報准後，可隨時授權各基金發行代表不同權益之不同類股份；每支基金均有各自之資產組合，各基金之資產均應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揭露各該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本公司經事先向央行取得核准後，得為各基金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但同一基金內的不同類股份，並無專屬於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池；本公司經事先向央行報准後，可隨時增設其他基金。

## 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

每項基金將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進行投資。下面的「投資限制」一節陳述了該《法規》中的某些投資限制。下述投資政策與附錄 4 所述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限制有歧異者，以較嚴格者優先適用。

下文闡述了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每項基金將恪守其投資目標和政策。在此期間之內或之後對投資目標和政策的任何實質改變，均將經由股東核准；本公司對於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政策的改變將在合理期限之前提早發出通告，好讓股東能在改變正式發生前儘早完成股份贖回。

各基金至多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 5% 於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之證券。該等投資包含對其他基金之投資，但基金不得投資於持有其他基金股份之基金。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者，投資之基金不得就投資於其他基金之資產之部份收取年度管理費及/或投資經理費。

除下文及基金之投資目標或政策章節另有規定外，基金僅可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各基金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本公開說明書摘選「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及說明」一節所述，將須符合該基金投資政策內載列之限制以及央行所隨時規定之條件及限制。另類投資基金、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及固定入息基金將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槓桿操作。英達副顧問基金將不會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非係投資於公司行為可能收到之認股證而該認股證不產生槓桿效果)。任一檔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除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國短期債券基金以外)允許以投資為目的將不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其餘各檔基金允許以投資為目的將不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當使用承諾法計算時，一基金藉由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所創造之最大槓桿比例上限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倘某一基金採風險值法(VaR)，該基金之槓桿效果係以該基金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之總額計算，如採此衡量法，槓桿操作之細節將揭露於下述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中。然而，股東應注意，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本質以及此等工具可能屬於保證金交易之事實，某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標的資產即使發生相對小幅的價格下跌，仍可能導致基金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曝險比重立即且大幅變動。如因該等基金控制以外原因而超過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投資上限時，該基金將在合理考量股東權益之情況下優先矯正此等狀況。

### 典型投資人的特性

本公司的各檔基金提供有意投資依據特定投資目標與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之各類型投資人選擇。

潛在投資人應當選擇最適合自身需要的股份類別。選擇股份類別時，潛在投資人應當考量下列事項：

1. 投資人的投資金額；
2. 投資人預估持有股份的時間長短；
3. 各股份類別支付的費用；
4. 投資人是否符合任何銷售費用減免優惠的資格；
5. 股份類別之幣別。

### 股票投資

只要其所屬副投資顧問確信相關市場之環境有利於從股票投資中獲利，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之各基金(但不含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便會將絕大部份的資產投入普通股股票及/或股票證券；且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亦將會配合以下所列之百分比限度，將大部份資金投入普通股股票。

標的證券一般都是由相關副投資顧問選定，不會特別侷限於特定產業部門或謹守某特定選股程序；各基金均無意特別專注於少數幾類產業的投資，僅環球生命科技基金和環球科技基金是其中的例外。

對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但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如以下「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之「入息投資」一節所述,以有價證券為投資標的之部份除外)而言,能否取得入息並不是投資時的考量重點,股票及/或股票證券投資佔基金資產的比重往往會隨相關副投資顧問對股市行情的判斷而有所變化,因此每支基金的投資組合中都或多或少會存在一些高流動性資產和短期付息證券,包括各種政府證券及債權證券等;也有以優先股、政府證券、債權證券、認股證及以普通股為標的之可轉換證券等其他種類證券做為投資標的的情形,只不過比重上更低一些,而且都是在副投資顧問認為這類證券的確能提供基金價值增長機會時才會予以買入。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環球研究基金及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外的各基金從事投資級以下債權證券(包括高收益/高風險債券)和政府證券投資時,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的比重最高不得超過 15%,環球研究基金持有投資級以上、以下或投資級債權證券(包括高收益/高風險債券)或政府證券的比重可以 30%為上限,但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持有投資級以下債權證券和政府證券的比重則可以 35%為上限。此外,各英達副顧問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亦可將 10%以內淨資產投資於經 OECD 會員國政府、其機構或機關或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而主要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的評等則可能為投資級以下的抵押擔保證券和資產擔保證券。各基金得直接或間接(即透過海外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全球存託憑證(GDR))投資於相關市場。

各基金可將淨資產之 5%投資於零息債券、實物付息債券和分段付息債券,但對指數型/結構型證券的投資金額則無上限規定;以上實物付息債券通常是拿相同債券作為利息,給付予債券持有人。

### 副投資顧問股票投資策略

JCM 與 JHISL 通常都是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建立持股部位。換句話說,其會儘量尋找那些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及資本報酬率持續提升的強健企業進行投資。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中所有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考慮該公司本身基本質與量的特性,通常稱為選股或由下至上的投資,以基本分析為基礎的投資基金的持有部位將根據對各公司透徹的內部研究每次建立一種證券,研究專注的領域可能包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競爭優勢及弱點、獲利成長前景以及許多其他指標,這種方式基本上認為某些公司有能力和在一段時間之後創造股東價值、較同類公司有更好的前景,也因此即使在有競爭的產業及經濟環境中仍可有傑出的表現,基本分析投資方法的目的就是鑑定並投資此類公司。

英達副顧問基金的副投資顧問英達為各英達副顧問基金採用數學投資程序以建立投資組合,並發展出此數學投資程序之公式。該數學投資程序之設計乃利用市場變動性(股價變化),而非採用基礎研究或市場/經濟走向預測未來之股票報酬,以長期創造高於該英達副顧問基金標竿之獲利率,且控制相關之風險。

美國策略價值基金的副投資顧問 Perkins 專注於那些具備良好風險/報酬特性及評價較低的優質股票多元化投資組合的管理。

### 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

環球生命科技基金、環球研究基金及環球科技基金對以上「股票投資」一節所提到的各種可轉讓證券都可進行投資,但應以受監管市場的交易證券為限,且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設定之限度。

策略 Alpha 基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國研究基金、美國 40 基金、美國創業基金及美國策略價值基金可投資於「股票投資」一節所列的任何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同時須遵守以下規定的限制。策略 Alpha 基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國研究基金、美國 40 基金、美國創業基金及美國策略價值基金的各基金預期將以美國發行人或美國公司之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美國研究基金及美國策略價值基金各可投資非於美國所交易之證券,但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33%,且策略 Alpha 基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國 40 基金及美國創業基金可投資非於美國所交易之證券,但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5%;通常,這些非美國投資預計將在據認為不是開發中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交易。

各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外)最高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於經 OECD 會員國政府、其機構或機關或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抵押貸款及資產擔保證券,可能經主要評等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在投資於債權證券時,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對 OECD 會員國政府、其機構或機關或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可能經主要評等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者的抵押貸

款及資產擔保證券，其投資並無限制，惟就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則應符合該基金投資政策所載之投資上限規定。此外，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得投資於「入息投資」節所列的任何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及浮動抵押及其他商業貸款之參與或轉讓。

**平衡基金(Janus Henderson Balanced Fund)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資本的長期增長，需平衡兼顧資本保本和恆常入息兩項要求。本基金為求實現投資目標，可將淨資產價值之 35%-65%投資於美國企業所發行的各式股權證券(例如普通股股票)，以及將淨資產價值之 35%-65%投資於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各式債權證券及貸款之參與。本基金對投資級以下債權證券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35%。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最高投資比重限制，並須符合央行所隨時規定之條件及限制。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因對投資級以下證券之投資曝險，投資本基金不應作為投資組合中之重大部分，且投資本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環球生命科技基金(Janus Henderson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實現其目標，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世界上任何地區的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所發行股票。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相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側重於生命科學之公司的股票。一般而言，「生命科學」與維護或改善生活品質相關。因此，「側重於生命科學」的公司包括從事與健康和個人保健、醫療或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和經銷或服務相關的公司。這些公司亦可包括相關副投資顧問認為主要因在生命科學領域的特定產品、技術、專利或其他市場優勢而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本基金至少 25%的總資產將投資於下列業界：衛生保健；藥品；農業；化妝品/個人保健；及生物技術。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限制，並須隨時符合央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環球研究基金(Janus Henderson Global Research Fund)**。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實現其目標，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被選定具有增長潛力之普通股股票。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為位於全球各地自大型且具規模之公司至小型且快速成長之公司等各種規模公司。本基金可預期廣泛投資於多元化產業。

本基金的副投資顧問目前所運用之投資擇定程序，係選擇具有所有市值規模、模式及地域之高度確信投資概念者加以投資。副投資顧問監督投資程序，設定產業間之資產配置標準（該標準得隨時變更），並針對「由下而上」研究、量化模式、評價分析等進行基本分析。運用此研究程序，股票將根據其吸引力加以分級，在高度確信投資概念下比較增值潛力，建構產業投資組合，俾使最佳風險/報酬機率最大化。當（其中包括）投資之潛在報酬不再具有高度確信性，或風險特質已導致機會重新評價時，得出售證券。證券亦得由投資組合中出售，以重新平衡產業權重。副投資顧問得隨時運用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其他擇定程序。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限制，並須隨時符合央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環球科技基金(Janus Henderson Global Technology Fund)**。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實現其目標，基金主要將投資於世界上任何地區中具增長潛力之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相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可從科技升級或進步當中獲致顯著利益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一般而言這類公司包括：(i)相關副投資顧問認為該公司現在已在經營或未來將開發出具有重大科技進步或升級意義之產品、製程或服務，或(ii)相關副投資顧問認為該公司在營運或服務上需要廣泛用到高科技，例如但不限於提供醫療產品及服務、能源設備及服務或精密工業產品之公司。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限制，並須隨時符合央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策略 Alpha 基金(Janus Henderson Opportunistic Alpha Fund)**。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資本的長期增長。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主要投資於任何規模之美國發行人的普通股股票，包括大型信譽卓越的發行人及/或小型新興成長發行人。本基金基於為股東創造 alpha(即取得超額報酬)之目的，而策略性投資於主要位於美國之各型市場股本，以獲取策略性超額報酬。策略投資係指於有機會時，投資於副投資顧問相信其價值受低估或顯示有潛

在未來成長性/報酬之股票。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限制，並須隨時符合央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美國研究基金(Janus Henderson US Research Fund)**。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資本的長期增長。

本基金為主動投資，並且追求長期(五年或更長)平均年化(未扣除費用前)總報酬率最少高於羅素 1000 指數 2%。

本基金為求實現投資目標，將選擇具有成長潛力的美國企業股權證券進行主要投資。得投資之證券包含美國及非美國普通股股票、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之證券、例如可轉換優先股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規模之公司。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限制，並須隨時符合央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依上規定，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副投資顧問目前就本基金所運用之投資選擇程序，係選擇就所有市場資本、型態及地理具有高度確信投資概念之投資。副投資顧問監控投資流程、找尋對羅素 1000 指數為中性的產業作投資組合配置，並採用「由下而上」研究、量化模組及評價分析上進行基本分析以達到優於指數的表現。運用該程序，股票將依據其吸引力加以分級，並就各高度確信概念之增值潛力加以比較，擬建立具有最佳風險/報酬機會之產業投資組合。當（其中包括）證券於投資潛在報酬已不再具有高度確信，或風險特質已導致需重新評估機會時，得售出證券。證券亦得由投資組合中加以出售以平衡產業權重。副投資顧問得隨時運用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替代選擇程序。

**美國 40 基金(Janus Henderson US Forty Fund)**。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資本的長期增長。為求實現其投資目標，將主要投資於根據成長潛力挑選之美國發行人的 20-40 種普通股股票的重點投資組合。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限制，並須隨時符合央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美國創業基金(Janus Henderson US Venture Fund)**。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資本增值，為追求其投資目標，其股票資產的一半以上將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的股票證券；美國小型公司為初次購入時市場資本總額屬於 Russell 2000®成長指數成份股之公司者；其資本總額於本基金初次購買後成長至超出本範圍者仍視為小型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有高成長潛力的大型公司或有資本增值潛力的大型知名公司。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限制，並須隨時符合央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美國策略價值基金(Janus Henderson US Strategic Value Fund)**。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資本的長期增長。本基金為求實現投資目標，將運用「價值」法選擇具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美國企業普通股股票進行投資。所謂「價值」法，即指投資時著眼於相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公司內在價值相對被低估之公司。相關副投資顧問以本益比及股價/自由現金流量為衡量價值時的主要考量。本益比是該股票價格與每股盈餘之間的關係，也就是用該股當時市價除以公司每股盈餘後所獲得的數字。而股價/自由現金流量比，則是股票價格以及該公司營運現金減資本支出後的可用現金之間的關係。相關副投資顧問所尋找之主要公司為不斷改善自由現金流量並提升其已投資資本報酬率，且評價具吸引力的公司，這些公司也可能包括正經歷管理階層變動及/或暫時處於不利環境之特殊情況公司。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從事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最高投資比重限制，並須隨時符合央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依上述規定，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 英達副顧問基金

特此說明，凡英達副顧問基金均屬於股票型基金。各英達副顧問基金打算運用一套數學資產組合管理流程，以各自的對比指標成分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優先股、可轉換證券(其評等得低於投資級、請見附錄 3)、）為基礎來建構投資組合，進而實現各自投資目標。這套數學流程是運用證券價格隨時都在改變（波動）的自然趨勢以

及這項波動的相關性來決定各英達副顧問基金的投資組合當中所有必要納入的證券和每支證券的權重。英達副顧問基金將不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非係透過公司行動收到認股證而該認股證不產生槓桿效果)。

各英達副顧問基金在這方面的實際作法是，利用股價平均波動程度高於對比指標波動程度的證券來建立資產組合，但想辦法讓這些證券在相互結合方式上產生一種並不會任由資產組合整體波動程度大過對比指標波動程度的效果；通常來講，股價波動性大的股票多半是屬於對比指標中股本規模較小的成分股，副投資顧問處理風險管理問題時，對於風險多半是從其相對於直接投資對比指標的角度來進行觀察，風險控制機制在設計上係力求降低操作績效落後對比指標太多的風險。副投資顧問運用數學投資程序，以試圖建立一個較指標指數更有效率的投資組合。此等程序意在利用市場的自然波動來獲利，其方法是在指數中尋找波動性相對較高（提供超額回報可能性），但基本上朝相反方向變動或彼此之間相關性極低（相對風險可能較低）的股票。藉由此種方法來建構投資組合並定期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內容，維持較有效率的投資權重，副投資顧問的數學投資程序期望能以相同或較低的風險，建立一個長期而言報酬率超過指標指數的投資組合。

各英達副顧問基金是利用投資在開發中市場以外受監管市場所上市、交易或掛牌的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來力求實現增長潛力。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Janus Henderson Intech US Core Fund)**。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資本的長期增值，本基金在追求投資目標時的實際作法是，將基金淨值的至少 80%投資於一定美國公司的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上，這些美國公司在基金買進其股票之時，其市值規模至少應不低於 S&P 500 指數中至少某一成分股的市值規模。

### 另類投資基金

**環球房地產基金(Janus Henderson Global Real Estate Fund)**(*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及流動收益之完全報酬。本基金投資於從事房地產相關事業或持有大量不動產之美國及非美國公司所發行證券，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可能包括投資於從事不動產經營或開發之美國境內或境外公司，包括 REIT 及與不動產營業、資產、產品或服務相關之發行人。此亦可能包括小型公司股票，其定義為初次購買時市場資本額小於 Russell 2000®指數所列公司十二個月最大市場資本平均值之公司，該平均值每月更新。

REIT 為投資於產生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貸款或利息之集合性投資機構。REIT 通常分類為股權 REIT、抵押權 REIT 或綜合股權及抵押權之 REIT。股權 REIT 將其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且主要自房租獲得收益。股權 REIT 亦得透過出售增值之資產實現資本增值。抵押權 REIT 將資產投資於不動產抵押，並自收取利息獲得收益。

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時，相關副投資顧問尋求具良好管理、良好資產負債表、於「操作資金」投資成長高於平均及買賣價格低於資產價值之證券。「操作資金」通常指 REIT 之淨收入扣除債務重整及不動產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加不動產之貶值。

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普通股股票及其他房地產公司之比例將變動，且視副投資顧問判斷之市場情形，該基金得投資於短期投資級計息證券，譬如政府證券或債券及/或指數型證券/結構型證券。基金亦得在副投資顧問認為有額外報酬之機會時投資於其他種類之證券，包含優先股、政府證券、債券、權證及可轉換至普通股之證券。基金最高亦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於經 OECD 會員國政府、其機構或機關或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抵押貸款及資產擔保證券及房貸擔保債券，可能經主要評等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最高投資比重限制，並須符合央行所隨時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依上述規定，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本基金得直接或間接（亦即透過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或全球存託憑證等方式）投資於相關市場。

### 入息投資

固定入息基金的各基金在以下所列投資政策下，所得投資的孳息投資工具包括政府證券、債權證券、指數型/結構型證券，和經 OECD 會員國政府、其機構或機關或私人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的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和資產擔保證券(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比重的上限，在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方面為 25%，固定入息基金則均無上限)、零息債券、

實物付息債券(拿相同債券作為利息,給付予債券持有人的債券)和分段付息債券(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比重的上限,在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方面為 10%,固定入息基金則無上限)、優先股、產生收益的普通股(固定入息基金不受限制)、REIT、可轉換債券(包括得利用所附加或隨券一併銷售之認股證執行股權證券購買交易之債券,以及得轉換為股權證券之債券)(固定入息基金之各基金均無投資上限),固定入息基金之各基金得以下列各基金之投資政策為前提,將資金從事普通股股票及其他股權證券(包括各種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投資。各基金得直接或間接(亦即透過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或全球存託憑證等方式)投資於相關市場。且各固定入息基金得購買以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擔保,具流動性且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之浮動抵押或其他商業貸款之參與或轉讓。該等參與可能為貸款之利益或轉讓,且可自辦理貸款之銀行或證券商或聯貸之成員取得。該等參與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得以其下列各自之投資政策為前提,將資金投入債權證券及投資級以下之優先股,且無投資比重上限;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投資投資級以下之債權證券時,投資比重則不得超過淨值之 35%,以上各基金只要相關副投資顧問認為某違約證券之發行機構有可能恢復付息,或近期內其事態似乎正朝向有利之方向發展時,亦得買入該違約證券。

### 固定入息基金

固定入息基金對「入息投資」一節所提到的各種證券都可進行投資,但不得超過下列限度;固定入息基金的各基金原則上都應以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若要投資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則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25%,且這類非美國發行投資標的應以開發中市場以外之受監管市場的交易證券為限。

**靈活入息基金(Janus Henderson Flexible Income Fund)(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適於保護資本的方式尋求最大限度的總收益。預計總收益將同時來自本期收入和資本增值,但收入部份一般將在總收益中佔主要比例,在正常情況下,對產生收入的美國發行人證券的投資通常將佔基金淨資產的 80%,但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少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三分之二。基金可投資於優先股及所有類型的政府債券和債權證券,其中特別包括可以轉換或交換為股票的債權證券以及附有認股證以證明可享有購股權利的債權證券。本基金沒有任何事先規定的償還期或品質標準,其所投資證券的平均償還期和品質可有大幅度變動。基金可無限制地投資於副投資顧問選定的評等低於投資級的債權證券或優先股,或投資於類似品質的沒有評等的債權證券,並可大量持有這類證券。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最高投資比重限制,並須符合央行所隨時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依上述規定,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高收益基金(Janus Henderson High Yield Fund)(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獲得高額本期收入。在符合首要目標的情況下,將把資本增值作為次要目標。例如,以下情況均可導致資本增值:基金所持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評等有所提高,或利率普遍下降,或同時發生以上兩種情況。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一般將其淨資產主要投資於副投資顧問選定的評等低於投資級的債權證券或優先股,或投資於美國發行人類似品質的沒有評等的債權證券,但條件是至少將其淨資產價值的 51%投資於債權證券。本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證券的總體品質可能會有很大變化。關於債權證券發行及保證機構評等之詳細資料,請參見「入息投資」一節說明。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最高投資比重限制,並須符合央行所隨時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依上述規定,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因對投資級以下證券之投資曝險,投資本基金不應作為投資組合中之重大部分,且投資本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美國短期債券基金(Janus Henderson US Short-Term Bond Fund)**。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適於保護資本的情況下盡量尋求高額本期收入。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短期和中期債權證券。預計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美元加權平均有效償還期將不超過三年。雖然本基金沒有任何事先規定的品質標準,基金計劃將其淨資產主要投資於投資級的中、短期債權證券。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 10%之最高投資比重限制,並須符合央行所隨時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依上述規定,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 採取臨時防禦措施

就各基金而言，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有關副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基金可暫不遵守上述有關基金概述內揭露的投資政策。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當基金因申購或盈利而持有大量現金時；(2)當基金發生大量贖回時；或(3)當有關副投資顧問採取臨時行動以試圖保持基金價值或限制在突發市場情況下或利率波動時所產生的虧損時。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持有現金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全球各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權證券；以及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機構發行的短期企業債權證券，如可自由轉讓的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的承兌票券、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轉換及不可轉換票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票據。基金僅會投資於獲主要評等機構至少評定為投資級的債權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主要投資策略，從而可能無法達至投資目標。上述內容並不免除各基金須符合附錄 4 所載規定的責任。

## 投資限制

基金進行的每項投資將僅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參閱附錄 4)所准許的投資。如果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認購權的行使而超過附錄 4 所載限制，本公司將在適當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把糾正這種狀況作為其銷售交易的主要目標。如果本公開說明書摘選其他地方所述投資政策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所載投資限制有衝突之處，應以較為嚴格的限制為準。

上述投資限制的任何變動均須事先得到央行的核准。

任何基金均不得借款、發放貸款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唯以下情況除外：

- 可通過背對背貸款的形式獲得外匯。以此方式取得之外匯除該外匯超過“背對背”存款價值之部份外，非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103(1)條之借款，惟抵銷之存款應等於或超過未清償之外匯貸款；和
- 可臨時借款，但借款額不得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總額的 10%，並可把該基金的資產藉押記或質押方式作為貸款抵押。

## 使用投資方式及工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除基金之投資政策章節另有規定外，副投資顧問僅得採用買賣期貨、期權、交換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投資方式和工具，以便有效率地經管投資組合（如降低風險、降低成本、增加基金資本或收益），且副投資顧問須符合央行隨時規定的條件及限制。當基金經許可基於投資之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副投資顧問應遵守基金投資政策中所規定之限制，並須符合央行隨時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如上文「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揭露，各基金亦得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投資技巧及工具。可能運用投資組合效率管理技術以減輕對基金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

附錄 1 載有關於必須遵守和當前為央行所核准的投資方式和工具的說明以及附錄 2 載有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可進行報價或交易之受規範市場名單。此外，適於某個基金在今後採用的新投資方式和工具可能得到開發，基金可在事先經央行核准並遵守其規定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採用這些新的方式和工具。根據基金持有人之請求，本公司應提供有關其所應用之計量風險管理限制、其使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與主要投資類型中風險與收益之最新發展等補充資訊。

## 總曝險

所有基金總曝險主要計算方式係以承諾法為之。

在可預期的風險管理過程中，因使用衍生性商品所導致的風險，可以運用承諾法或風險值法來衡量。

風險值法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英達副顧問基金除外）以助於對基金風險進行質性評估及監控。風險值模型僅在使用較大量或較複雜之衍生性商品策略或一檔基金之風險程度變更時才加以採用。

## 槓桿

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會創造槓桿。

如果採用承諾法，基金槓桿不得超過該基金之總資產淨值。承諾法計算槓桿時是衡量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市值。若基金採取的是風險值法，槓桿程度將以持有之 FDI 名目價值總額加以衡量。則如果使用相對風險值時，該基金每日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另一未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可比較投資組合或基準指標之每日風險值的兩倍。若使用絕對風險值，投資顧問之計算時間範圍最高可達 10 天，此時基金的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 14.1%。風險值之計算可能依下列參數為之：(a) 單尾信賴區間為 99%；(b) 持有期間為 10 天；(c) 除因價格波動性大幅增加而具正當性之較短觀察期間(如極端之市場狀況)，有效風險因素(歷史)觀察期間至少為一年(250 個營業日)；(d) 資料集每季更新，或於市場價格生重大變化時更頻繁為之；或(e) 至少每日計算。風險值為一種統計方法，利用歷史資料來預測基金的每日最高可能損失。風險值計算之信賴水準為 99%，亦即有 1% 的統計機率可能超過每日風險值上限。

為求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副投資顧問在處理證券買入交易與運用投資組合效率管理技巧及工具時，均會讓代替本公司受理並接受申購指令的交割款項，能在相關基金的交割時間之前收到，以及讓此類證券購買交易在上開交割時間之前完成交割作業；但基金在計算投資比重上限、投資組合效率管理技巧與工具限額時，應將此等證券購買交易、對投資組合效率的管理技巧及工具之運用情形納入考量。

本公司為避險（不問係因市場波動、貨幣變更、利率風險或其他因素）或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惟應遵循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等目的，得於遵守附錄 1 之條款及限制下，簽訂附條件買回或附條件賣回契約及證券借貸安排。

因店頭市場交易，或因本基金相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致之擔保品，其適用政策應遵循附錄 1 所載各項規定。該等規定載明許可之擔保品類型、必要之擔保水準和折價政策，以及若為現金擔保品時，中央銀行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所制定之再投資政策。基金得收受之擔保品類型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資產，例如股票、債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時在符合附錄 1 所載規定之情況下，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若判定特定交易對手、擔保品資產之特色、市場條件或其他情況適合時，得依其裁量權調整擔保品水準政策及折價政策。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對擔保品適用之折價係依所收擔保品各資產類別為調整，並將資產之特色，例如信用狀況及/或價格波動性，以及任何根據附錄 1 所載規定而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納入考量。採取任何特定折價政策或不採取任何折價的決定，均應以此項政策為依據。

基金若以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則該基金便曝露於損失該等投資之風險。若產生損失，則該等擔保品的價值將減少，基金的交易對手違約保障便會降低。現金擔保品再投資相關風險與本基金其他投資所承受之風險大致相當。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一節說明。

因證券借貸、附買回與附賣回協議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與費用，可自基金收入(例如收入分享協議所得)中扣除。此等成本和費用不得包含隱性收入。所有因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收入，將於扣除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後，返還予相關基金。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與費用的可能支付對象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證券借貸代理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而且可能為存託機構之關係人。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於相關會計報告期間所生之收入，所生之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與費用，以及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交易對手身份，均將於本基金年報和半年報中揭露。

副投資顧問可能另遵循本基金股份進行募集之任何國家主管機關可能規定之其他限制。

## 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及說明

下列為基金隨時得購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之範例：

**選擇權：**選擇權為在特定期間內或到期時，以特定價格（履約價格）購買或出售標的資產或工具之權利。選擇權賣方自買方取得一筆金額或權利金，且不論買方實行履約權皆保有該筆金額。選擇權買權賦予買方自賣方買入標的資產之權利。選擇權賣權賦予買方出售標的資產予賣方之權利。選擇權得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且買賣之標的資產或工具之種類範圍廣泛，包含金融指數、個別有價證券、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契約、外幣、遠期契約、結構型投資（特別設計將單一或多數連結標的有價證券組合於單一債券之衍生性證券）及收益率曲線選擇權。期貨契約之選擇權將受相同之期貨契約保證金之規定。

**期貨：**期貨契約提供特定數量之標的資產於將來由一方於特定日期、時間，以特定價格出賣予他方。簽訂買入標的資產之契約，通常稱為買入一筆契約或對資產持有多頭部位。簽訂賣出標的資產之契約，通常稱為賣出一筆契約或對資產持有空頭部位。期貨契約為商品契約。店頭市場交易之期貨契約常被稱為遠期契約。基金得買入或賣出金融期貨及遠期契約、指數期貨及外匯遠期契約。

**遠期換匯契約：**遠期換匯契約涉及於未來之期日以契約簽訂時訂定之價格買入或出售特定貨幣，減低基金對其將交付之貨幣價值變動之曝險，並增加其於契約期間將收取之貨幣之價值變動之曝險。其對基金之價值所生影響近似出售某一貨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並買進以另一貨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出售貨幣之契約將限制任何潛在收益(倘被避險之貨幣價值增加，該收益可能實現)。基金可能進行此等契約以對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增加對一貨幣之曝險或移轉一貨幣之波動風險至另一貨幣。適當之避險交易不一定皆能取得，且不保證基金將於任何時點或隨時進行該等交易。此外，該等交易可能不成功，且可能消除基金自相關外幣之有利變動受利之機會。當兩貨幣之匯率有正相關者，基金可能採用一貨幣(或一籃子貨幣)對另一貨幣(或一籃子貨幣)價值之不利變動進行避險。

**交換：**交換為雙方同意給付對方(交換)衍生自不同特徵之標的資產收益之契約。大部份之交換契約不涉及一方當事人交付標的資產，且當事人可能非交換之標的資產之所有人。款項之給付通常相抵後為之，因此在特定日基金將僅收受(或給付)其依契約少於(或超過)他方給付額之金額。交換契約為複雜之工具，得以不同形式為之。基金得投資之常見交換類型包含，例如利率交換、總和收益利率交換(total return swap)、總收益利率指數交換(total rate of return index swaps)、信用違約交換、換匯交易、及利率上限及下限(caps and floors)。總報酬交換契約係指基金同意按議定之利率持續支付款項，以交換代表交換契約有效期內該等契約標的資產總經濟表現之款項。透過交換，基金可針對標的資產建立多頭或空頭部位，此等部位可構成單一證券或一籃子證券。透過交換契約之曝險複製接近實際放空(若為空頭部位)或實際所有權(若為多頭部位)的經濟狀況，但在後者的情況下，並不享有直接實際所有權的投票權或受益所有權。任一基金若投資於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特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資產或指數可能包含符合該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的股票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手一般是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其對投資報酬的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一節說明。基金從事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對於基金投資組合的構成或管理，或對 FDI 的標的資產並不具有裁量權，任何基金之投資組合交易相關亦無需交易對手核准。

**權證：**係指在權證有效期間內(通常為兩年或數年)，得隨時以約定價格買入約定股數普通股的選擇權。權證具備波動性，可能無表決權、不支付股利，對於發行公司的資產亦無相關權利。

##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部分基金得從事以下交易：

- (i) 總報酬交換；
- (ii) 附買回協議；
- (iii) 附賣回協議；及
- (iv) 證券借貸安排。

部分基金可基於投資目的及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進行總報酬交換，並得在僅限於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下，從事其他類型之證券融資交易(附買回交易、證券或商品出借以及證券或商品借入、買進-賣回交易或賣出-買回交易，以及證券信用交易)。此種情形下，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包括：降低風險、減少成本，以及為基金帶來額外之資本或收入，同時所產生之風險程度能與基金之風險等級相符。

若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或證券融資交易，該相關資產或指數可能由股票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與該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相符之其他適格投資所組成。除中央銀行如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以及「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所述之任何投資限制另有規定外，(a)關於可允許對總報酬交換之投資，各基金之規定如下：**(i)英達副顧問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之 0%；(ii)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淨值之**

10%；(iii)固定入息基金（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國短期債券基金除外）最高可投資其資產淨值之 100%；(b)各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之 100%投資於證券融資交易。在遵守前述上限之規定下，各基金一般會於其資產淨值 0% – 20%範圍內投資於總報酬交換和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僅得與符合附錄 1 所載標準（包括與法律型態、組設國及最低信用評等有關於之標準）且為投資顧問所接納之交易對手，締結總報酬交換和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可接受之擔保品類別記載於附錄 1，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資產，例如股票、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等。基金收受之擔保品將依照「淨資產價值的確定」一節所定之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基金收受之擔保品將每日洗價並適用每日變動保證金機制。

基金若因簽訂總報酬交換或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取擔保品，則存在基金所持有擔保品之價值可能下跌或該擔保品可能失去流動性之風險。此外，倘若總報酬交換或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違約，亦無法保證當為擔保交易對手義務而將提供予基金之擔保品變現時，其變現所得將能滿足該交易對手所負之義務。基金若因締結總報酬交換或證券融資交易而提供擔保品，則受有交易對手將無法或不願履行義務返還所提供之擔保品之風險。

有關總報酬交換及證券融資交易適用之其他風險摘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一節之「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交換契約」及「證券借貸安排」等次節之說明。

基金可將其特定資產提供予交易對手作為總報酬交換和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若基金就該等交易提供超額擔保品（即提供交易對手過多之擔保品），則一旦交易對手失去償債能力，該基金便可能成為前述超額擔保品之無擔保債權人。若存託機構或其次保管機構或第三方代基金持有擔保品，該基金便可能於該等機構失去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成為無擔保債權人。

締結總報酬交換和證券融資交易涉及法律風險，有可能因法令無預警予以適用或因契約無合法執行力或未經適當載於文件而造成損失。

除附錄 1 所載中央銀行規定之限制另有規定外，基金得將其收受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若基金收受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則基金便暴露於該項投資發生損失之風險。萬一發生損失，擔保品價值將會減少，基金的交易對手違約保障便會降低。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相關風險實際上與基金其他投資所適用之風險相同。

總報酬交換或證券融資交易所生之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與費用，可自基金收入（例如收入分享協議所得）中扣除。此等成本和費用不得包含隱性收入。所有因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收入，將於扣除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後，返還予相關基金。直接和間接操作成本與費用的可能支付對象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證券借貸代理人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而且可能為投資顧問或存託機構之關係人。

## 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

請投資人注意以下風險因素和其他特別考慮因素可能影響本基金。下述因素並未包括在各基金進行投資有關的所有風險因素，請投資人注意「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對各種金融工具的說明。

### A.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證券之風險。**無法保證各基金將能實現其投資目標。所有基金之股份價值和股份產生的收入可能有漲有跌，基金所投資證券的資本價值亦有所波動。一個基金的投資收益是該基金所持證券賺取的收入減去引起的費用。因此，基金的投資收益預計將隨這種費用和收入的變化而波動。**A 類與 I 類股份申購時需繳交手續費，B 類及 V 類股份贖回時將需課收 CDSC，所有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贖回或轉換均適用稀釋調整；從任何時點所存在股份申購與股份贖回時價格差距的角度來看，投資人均宜以中長期投資的態度對待基金投資。**

各另類投資基金可能會因其投資政策而有顯著之波動表現。

**高收益證券。**本基金通常並無預設最低品質標準，且得投資於經主要評等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之證券（經 Standard

& Poor's 評為 BB 或 BB 以下，經 Moody's 評為 Ba 或 Ba 以下，以及被 Fitch 評定為 BB 級或以下；請參閱附錄 3)。

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其投資組合中持有評等低於投資級的債權證券或優先股票的百分比不受任何限制，可以大量持有該等非投資級的證券，因而可能使其風險高於僅以投資級證券作為投資標的之該等基金。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一般至少將其淨資產價值的三分之二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級的債權證券或優先股票，並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這類證券，因而可能使其風險高於僅以投資級證券作為投資標的之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價值的 35% 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級的債權證券，因而可能使其風險高於僅以投資級證券作為投資標的之基金。各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環球研究基金除外）可最多將其淨資產價值的 15% 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級的債權證券，環球研究基金持有投資級以上、以下或投資級債權證券（包括高收益/高風險債券）的比重可以 30% 為上限，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最多將其淨資產價值的 35% 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副投資顧問將決定由多個機構給予不同評等的證券和沒有經過評等的證券是否應該屬於上述限制之列，還是應該等同投資級證券。若某基金將其 30% 以上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之債權證券，則投資於該基金不應構成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與品質較高的證券相比，評等低於投資級的證券的價值通常更多地取決於其發行人按期償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即信用風險）。這類投資工具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沒有信用評等較高的投資工具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那樣良好。高收益證券通常比評等較高之有價證券具有較高之信用風險及較高之違約可能性。倘發行人違約，投資人可能受有重大損失。因此，與較高品質的投資相比，對這些公司的投資可能被視為更具投機性。評等較低的證券的發行人更容易受到實際發生或人們認為可能發生的經濟變化、政治變化或特別不利於該發行人的事態發展的損害。不利的宣傳和投資人信念以及新法律或擬議通過的法律都會對評等較低的證券帶來更為不利的市場影響。高收益債券往往會訂定提前召回或贖回條款，以方便發行機構向基金購回該筆證券；發行機構若在利率下跌期間執行召回權，則基金將只能轉而購買其他收益率較低的證券，此必帶來壓低基金投資淨收益的後果。高收益證券之流動性可能降低，這可能影響這些證券的價值，使這些證券的評價與出售更加困難，導致該些證券價值更大的波動。

**降級風險。**投資級證券可能受有評等被調降至低於投資級證券的風險。如投資級證券被調降至低於投資級，則投資人應注意，這些低於投資級的證券比評等較高的證券一般被認為具有較高的信用風險及較大的違約可能性。若發行人違約，或此等證券無法變現或績效欠佳，則投資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評等較高的證券相比，低於投資級及/或信用評等較低的證券的市場通常流動性較低，且較不活躍，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化而變現部位的能力或會因負面消息及投資人觀念等因素而進一步受限。

**交易對象及交割風險。**本公司將面臨其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亦將承擔交割風險。交易對象風險涉及某交易對象或第三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對基金應盡義務之風險。基金可能會因為某些交易而面臨交易對象風險，例如附買回協議、債權證券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各種類型之交換契約、期貨契約和選擇權。投資顧問或相關副投資顧問如認為在收到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是適當的交割方式，可以指示存託機構以這種方式交割證券。然而，股東應意識到，如果買賣未能交割，這種方式則可能給基金帶來損失，而存託機構如果在進行這種交付或付款時恪盡職守，則將不為這種損失對基金或股東負責。

櫃檯交易衍生性商品契約或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之交易對象可能無法或不願意適時支付本金、利息或交割款項，或履行其義務時，基金現金存款所在機構可能發生違約狀況。當交易對象發生破產或無力償款或財務困難情事，客戶款項規則可能無法針對基金存在第三方機構的現金提供足夠的保障。同樣的，基金資產可能並未與交易對象或交易對象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完全分開或隔離。基金於下列事項上可能會遭遇延遲或其他困難：取回存入交易對象的現金或提供交易對象的擔保品或保證金，收回借給交易對象的證券，或清算交易對象所持有的部位或所發行的證券。此外，任何淨額結算、抵銷或其他權利之執行可能會發生重大延遲或產生大額費用，而且並無法保證任何強制執行措施一定成功。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一般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特殊風險及成本，且可能導致基金之損失。成功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須有複雜之管理，且基金將依賴副投資顧問分析及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能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可能有非預期之變化，尤其在異常之市場情況下。此外，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基金之資產或負債之關連性可能不同於副投資顧問所預期，概念上有可能會導致無上限損失。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槓桿」操作，因此可能擴大或增加基金之投資損失。追繳保證金及無限損失之風險亦為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可能產生之

風險。若干基金可能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證券僅持有空頭部位；該等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固有風險，並非較傳統的「只持多頭」的基金所面對的一般風險。

其他風險來自無法終止或出售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潛在可能。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可能不隨時存在流動之次級市場。實際上許多店頭市場工具不具流動性，且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了結」。交換交易等店頭市場工具亦涉及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對基金所負義務之風險。「店頭市場」之參與者不若「交易所」交易市場受信用評估及規管，且無保證給付金額之結算所。基金受有交易對象因契約條款之爭議(不論善意與否)，或信用或流動性問題，不依交易條款交割，致基金受有損失之風險。

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之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傳統投資所生之風險。首先，基金所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價值之變動可能與標的資產價值之變動不相關，有相關者，可能與原先預期之變化走向相反。再者，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策略雖可能降低損失風險，但亦可能減少可能之收益，或於某些情況因沖銷投資組合之有利價格變動而致生損失。第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可能有出價錯誤或未公允評價之風險，致基金需給付額外金額予交易對象。最後，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可能致基金實現增加之一般收入或短期資本增值，增加可課稅之股東利益分配。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可能亦涉及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述之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如信用、貨幣、槓桿、流動性、指數、交割及利率等風險。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基金可能簽訂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合約。《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針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合約制定若干規定，包括強制結算義務、雙邊風險管理規定及申報規定。雖然為實施《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而有必要明訂風險管理程序(含擔保品的維持率與類型及分離保管機制)的監管技術性標準尚未完全定案，故仍無法確定其內容，但投資人仍應瞭解，《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若干條款將就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合約交易而對基金加諸義務。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對基金可能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結算義務：部分標準化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強制透過一集中交易對手(「CCP」)進行結算。透過 CCP 進行衍生性商品結算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其條款與無須進行集中結算的衍生性商品相比，可能較為不利；
- (ii) 風險抵減技巧：另針對其無須進行集中結算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基金將必須設置風險抵減措施，包含所有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均經擔保。這些風險抵減措施可能會提高基金追求其投資策略(或對其投資策略所生風險進行避險)的成本；
- (iii) 申報義務：基金的各项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向依《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登記或經認可的交易資訊儲存庫進行申報，或倘若無此類交易資訊儲存庫可供記錄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時，則須向 ESMA 申報。此項申報義務可能提高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的成本；及
- (iv) 央行針對未遵循法規情事而予以處分的風險。

**槓桿風險。**於特定投資類型或交易策略，小幅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投資價值之大幅改變。特定投資類型或交易策略涉及槓桿操作者，可能造成遠逾原始投資金額之損失。

**流動性風險。**較諸於全球主要證券交易市場或貨幣市場而言，本公司將投資或取得曝險部位之部份市場及貨幣流動性較低且變化較大，因此可能導致股價之波動。特定證券及/或股份類別幣別可能不易或無法按出賣人所欲出售之時點或出賣人所認定證券或貨幣目前價值之價格出售。

**指數風險。**倘一衍生性商品連結至指數之表現，則將承擔伴隨指數變動而來之風險。倘指數改變，本基金可能取得較低之利息或承受衍生性商品價值貶低至本基金所付之金額。特定指數證券，包括反向債券(其波動與指數之波動相反)，可能造成槓桿現象而以應適用指數變動倍數之比例增加或減少其價值。

**合成式賣空風險。**若干基金可能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證券進行合成式「賣空」。合成式賣空是投機交易，牽涉特別風險，包括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準確預估未來證券價值的能力。如進行合成式賣空，而證券價值不跌反升，基金將會蒙受損失。就合成式賣空交易而言，基金可能蒙受的損失是無限的。基金進行合成式賣空可能涉及槓桿風險。

**交換契約。**交換契約之風險在於關係當事人可能會無法履行其對基金付款的義務。如果交換契約的另一方違約，基金可能有損失契約應收款項淨額的風險。交換契約同時也承受基金無法履行其對交易對象應盡義務的風險。此等交易並無法保證交換契約交易對象履行其交換契約義務，或一旦發生違約情事時能成功求償。因此，基金於從事交換契約交易時，即承擔可能延遲或無法取得應得付款的風險。基金從事交換契約交易時可能涉及槓桿風險。

**發行前交易、延後交付(delayed-delivery)及預期購買(forward commitment)有價證券。**各基金得為有效管理資產購買發行前交易、延後交付、預期購買或「資產池內容待公布(TBA, to-be-announced)」之有價證券。購買前述有價證券可能使基金承受風險，因為證券可能在實際交付前發生價值變動。購買發行前交易、延後交付、預期購買或「資產池內容待公布(TBA)」之有價證券可能有更高之風險，即交付時市場上之收益可能高於交易所得之收益。此類證券之購買人一般承受較高之市場風險與利率風險，因為交付之證券可能遜於購買人原先之預期，另亦存在證券可能不會交付及本基金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

**抵押貸款賣斷式遠期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s)。**抵押貸款賣斷式遠期交易涉及未來以預定價格購買或出售抵押貸款相關證券之契約，對於已簽訂抵押貸款賣斷式遠期交易之特定證券，本公司將無法利用其價格之市場波動。抵押貸款賣斷式遠期交易亦具有前列「交易對象及交割風險」所述之風險。

**認股權證。**部份基金，例如固定入息基金及各基金及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能以超過其基金淨值 5% 的數目買入認股權證做為投資標的，**像這類基金就不見得對所有投資人都適合，投資人亦不宜對這類基金投入過多資金。**

**小型股證券。**某些公司儘管新成立不久或經營規模尚小，卻能因所經營的產品或服務而為投資人提供非常不錯的投資機會，由於較小或較新的公司缺乏管理經驗、不能籌措增長或潛在發展所必需的資金，或者正在開發或推銷其市場尚未形成和可能永遠不會形成的新產品或服務，因此其可能會比較大或較成熟的發行人遭受更大的損失，但也可能實現更顯著的增值。此外，這些公司可能在其業界處於無足輕重的地位，並可能面臨較大或較成熟的發行人的激烈競爭。與較大或較成熟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較小或較新公司的證券交易市場可能有限，並可能有劇烈的價格浮動。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列投資限制，部份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較小或剛成立沒多久而未在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這類證券不僅價格波動程度大，而且投機性質也較高。因此，有關投資很有可能蒙受損失，進而影響基金的績效。

**投資組合週轉。**某些基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進行短期證券交易，因此導致投資組合週轉率增加。投資組合週轉受市場情形、基金規模變更、基金投資之性質及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之相關人員投資方式之影響。投資組合週轉之增加可能導致較高之經紀佣金、交易商利潤(dealer mark-ups)及其他交易成本，且可能產生可課稅之資產增值。投資組合週轉增加所生之較高費用可能抵銷基金績效之報酬。

**指數型/結構型證券。**通常為短期或中期債券，到期日之價值或利率與外匯、利率、股權證券、指數、現貨商品價格或其他金融指標。該等有價證券可能受指數之正面或負面影響(即若標的指數或工具增值，其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指數型/結構型證券可能與直接投資標的工具具有相似之報酬特徵，亦可能比標的工具更易變化。基金受有投資標的工具之風險，亦受有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結構型投資：**結構型投資是一種報酬率與相依指數、或其他證券或資產類別有關連的證券。一般而言，結構型投資為個別協商的協議，且可在店頭市場交易。結構型投資的組織與運作方式是為了重新結構化相依證券的投資特性。重新結構化涉及實體（例如，公司或信託）的抵押或購買，或該實體特定的投資工具（例如，商業銀行貸款）以及所做出的發行，或由相依投資工具支持或代表相依投資工具利益的一或多種類別的證券（即「結構型證券」）。相依投資工具的現金流可能根據新發行的結構型證券進行分配，以建立不同投資特性的證券，例如不同的到期期限、支付優先順序以及利率準備，此類結構型證券的支付範圍是根據相依投資工具的現金流量程度而定。由於結構型證券通常不涉及信用強化，因此，其信用風險一般而言與相依投資工具的風險相當。通常，結構型證券中的投資是一類要么從屬、要么不從屬於另一類結構型證券支付權利的結構型證券。從屬的結構型證券一般有較高的報酬率，但其風險也比非從屬結構型證券高。結構型證券一般採用私人募集交易的方式銷售，因此目前尚無結構型證券的活躍交易市場。

投資政府及政府相關的重新結構型債券工具會有特定風險，包含無法或無意願償還本金與利息，要求重新排訂時間或重新結構化未償付的債務，以及要求延長額外的貸款金額。結構型投資包含各種廣泛的投資工具，例如，反浮動利率債券、以及擔保債務憑證。

**貸款之參與。**基金得透過與公司或其他類型機構及一個以上之金融機構(下稱「貸款人」)間之私下協商投資浮動利率之商業貸款。該等投資預期將以參與或轉讓貸款之形式為之(下稱「參與」)。該等參與應為具流動性，且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該等參與受有連結之借款人違約之風險，且於特定情況下若基金僅與貸款人(非借款人)有契約關係，並有貸款人之風險。就買入參與而言，基金可能無對借款人強制請求履行貸款相關之貸款合約之權利，亦不得對借款人行使任何抵銷權。因此，基金不直接受有任何其所買入之參與之貸款擔保物之利益。基金僅透過經認許受規管之交易商購買參與。

**貨幣兌換和避險。**各基金得發行該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各基金一般以美元經營投資組合。只要基金持有以特定類別股份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證券或貨幣，則該類別股份之價值將受到當地貨幣相對該類別股份計價貨幣之價值影響。本公司可能採用貨幣避險技術規避貨幣對所適用之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之曝險，其目的在於限縮基金投資組合各計價貨幣以及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貨幣曝險；惟此並非於全部情形皆有可能適用。只要基金持有以其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證券，則該基金之價值將受到當地貨幣相對基礎貨幣之價值影響。

### 對沖股份類別/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為限縮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間之貨幣曝險，可創造不同避險貨幣股份類別。就各基金而言，關於以該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且該股份類別名稱含有「對沖」文字(下稱「對沖股份類別」)者，於符合下列前提下，該股份類別之相關貨幣得避險：(1)該項避險措施一般需符合相關類別股東的最大利益；(2)超額避險部位將不會超過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 105%。

亦可另選擇設立避險貨幣股份類別(「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以對股份類別之貨幣與基金任何投資標之貨幣曝險進行避險(倘基金未對基金之基礎貨幣與基金之投資標的貨幣之貨幣曝險進行避險)。超額避險或低於避險部位之避險雖非刻意為之，但可能因本公司控制能力所及以外之因素發生。該超額避險絕不超過一股份類別淨資產之 105%。避險部位將受監控確保大幅超過 100%之部位不累積至次一月。否則，對沖股份類別/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不會因為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該基金之基礎貨幣/相關基金投資標的之貨幣曝險而訂立的交易而產生槓桿效應。儘管本公司嘗試對此貨幣曝險進行避險，但概不保證對沖股份類別/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價值不會受對沖股份類別之貨幣相對於相關基金基礎貨幣/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之貨幣相對於基金投資標的之貨幣的匯率所影響。

### 未對沖股份類別

就各基金而言，關於以該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且該股份類別名稱未含有「對沖」或「投資組合對沖」文字者，將不會就該股份類別就基金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之匯率變動所致之曝險進行避險操作。因此該等「未對沖」股份類別可能會曝險於貨幣匯率風險。該等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投資績效可能會受到基礎貨幣之價值相對於相關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之價值間的匯率變動之正面或負面的影響。申購、贖回、轉換及派息時之貨幣轉換係以當時之匯率計算。

### 以基礎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美元基礎貨幣基金下之港幣股份類別

就各基金而言，關於以該基金基礎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將不會就該股份類別進行避險操作，因該股份類別並無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之匯率變動曝險。只要港幣與美元間採聯繫匯率制度，則基礎貨幣為美元之各基金下之港幣股份類別，將不會就該股份類別進行避險操作，因該股份類別並無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之匯率變動曝險。

避險交易將明確分配至特定股份類別(故此，可能無法結合或抵銷不同幣別之貨幣曝險，並可能無法分配本公司資產之貨幣曝險至其他股份類別)。與避險操作有關的任何成本都需由相關之類別股份各自負擔，任何基金中任何類別股份因避險交易而產生的利得/損失，也都應歸於相關之類別股份享有或承擔。

以類別為基礎的避險策略若遇到該類別之貨幣相對於相關基金之基礎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資產之面額貨幣出現相當程度貶幅時，有可能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原本所能享受到的利益上受到很大的限制；本基金持有附帶高流動性資產之能力(需符合「投資限制」一節有關投資限制之規定)或運用投資組合效率管理技術或工具的能力(參見附錄 1 的「匯率風險的防範措施」)，此均不因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之任何說明而受限。

以下額外風險可能因外匯曝險而產生：

- i 基本風險—貨幣遠期契約的價格波動並不能完全抵銷貨幣價格波動；
- ii 進位—基礎貨幣/基金投資標的之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之貨幣間之曝險不可能於每個營業日全部避險，因在評價時點前不可能對沖當日市場波動；
- iii 時間—避險為超時運作，不應在短時間內獨立分析；
- iv 股東交易—投資及賣出對沖股份類別/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一般會產生貨幣遠期契約增加或減少的需求。
- v 流動性 — 有些貨幣的流動性可能不及全球主要貨幣市場。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賣方希望的時機，或按賣方認為當時合理的價格，賣出股份類別貨幣；以及
- vi 不利匯率 — 倘使在交易日以股份類別貨幣接受申購，卻在交易日之後才實際受領申購款項者，其股東可能須承擔基金基礎貨幣/基金投資標的之貨幣（依具體情況）之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此外，在申請贖回之後與收取贖回金額之前，其股東亦可能須承擔基金基礎貨幣/基金投資標的之貨幣（依具體情況）對股份類別貨幣的貶值風險。當以與評價時點之遠期匯率不同之匯率進行此種額外交易時，總避險成效將受影響。當基金有新資金流入時，該資金必須盡可能於該股東交易之交易日結束交易之前進行投資。

如投資人欲投資的股份類別是以非本地貨幣或投資人是藉由其他貨幣轉換以投資特定股份類別，投資人應於投資前向其顧問諮詢意見。對於投資人所持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與任何本地貨幣或投資人藉以轉換而投資某股份類別的其他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變動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本公司可能針對整個股份類別採取的避險措施也將不會為投資人所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提供保障。

**投資標的過度集中。**各基金都會盡量維持投資組合的分散程度，但有些基金的投資組合分散程度就是不如其他基金來得分散，基金投資標的的集中程度越高，一旦碰到所集中標的的群的價格大幅下滑或甚至遭到某些不利衝擊時，其所承擔的損失風險也就越大。

**本公司傘型架構及交叉負責風險。**各基金不論其獲利能力如何，都應負責清償其本身的費用及成本。本公司為一個傘型基金架構，其下各子基金之負債均各自獨立，且依據愛爾蘭法律規定，本公司原則上毋需以一個整體法人的身份向第三人負責，因此本公司各子基金之間基本上並無交叉負責的可能性。縱有以上之規定，本公司並不能保證當第三人在其他管轄地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為時，子基金間各自獨立的本質得在當地法律規定下成立。此外，不論各基金間是否有交叉負責的問題，單一子基金訴訟程序可能涉及本公司整體，並進而影響所有基金的運作。

**收益均等化。**所有基金產生收益或入息股份類別皆擬收益均等化。收益均等化藉著將部份來自發行或贖回股份的收益撥入非分派收益，防止攤薄現有股東的盈利。當股份被購入或贖回時，股價可包括收益成分。均等化之金額即發放給在此段期間內曾購入或贖回股份股東的收益成分。

**公允價值評定法。**關於每支基金係如何計算其每股淨值，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淨資產價值的確定」一節之說明。倘一證券為了調整匯率收盤價與相關評價點間之價格而採用公允價值評定法進行評價，則就該證券之基金價值可能與該證券之最新報價提供的價位不同。下列基金一般採用系統性公允價值評定：策略 Alpha 基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生命科技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研究基金、環球科技基金及美國 40 基金。但其他基金亦可不時採用系統性公允價值評定。

**稅賦風險。**各基金投資之證券所產生之收益須扣繳美國稅款及/或所得稅，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向其專業顧問就可能稅賦或其他申購、持有、銷售、轉換或處分基金持份所產生的後果進行諮詢。本公司所適用之部份美國及愛爾蘭之稅務後果摘要，規定於「稅務說明」一節。惟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注意，該節所包括之資訊並未說明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或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後果，部份類型投資人可能適用特別之規定。

**申購違約風險。**申購違約風險將由各基金自行吸收，投資顧問或相關副投資顧問基於投資組合效率管理的需要總不免在交割款項一定能在相關交割日之前收定的假設上從事證券買入交易的操作或投資組合效率管理的技巧運用與工具調度，但萬一過後申購款項卻未能在交割日結束之前依約到位，則基金將不得不把已經買入的證券反手

賣出或趕快將投資組合效率管理技巧運用所建立的部位結清出場，如此很容易就出現某種程度的投資操作損失，這項損失須由辦理申購卻不依約完成款項交割的投資人負擔責任。

**四捨五入。**基金對派息類別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時，派發金額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基金將派息類別股份的股息進行股份再投資時，除應遵照「派息政策」所列程序進行外，將進位到小數點後第三位。

**與基金投資活動有關的費用支出。**關於應由基金資產予以支應和屬於基金投資活動範圍的各項費用支出，詳見「收費和費用」一節說明。投資人應瞭解所有基金股份之申購、贖回或轉換可能經稀釋調整。於其他情形基金受理並接受申購指令之後從事投資標的的買進，或受理贖回指令後對投資標的所做的必要處分，期間因為相關交易而發生的特定成本，皆由基金負擔，並不會個別對申請申購或贖回的投資人要求負擔此類成本。

**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此處擬籲請潛在投資人和股東多注意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所潛存的風險，請參見「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一節之說明。

**證券借貸安排(Securities Lending Arrangement)。**某基金可將其證券出借予特定合資格經紀商—交易商與金融機構，藉以獲得額外收益。此時風險在於投資組合出借證券之後，借方可能不會及時歸還，該基金在收回證券或取得借方提供之擔保品的作業可能出現延誤並產生支出。若某基金無法收回出借的證券，將可運用擔保品在市場中收購證券作為替代。此時風險在於擔保品價值可能下滑而低於替代證券的價值，導致該基金蒙受損失。在參加任何證券借貸計劃時，本公司之資產可能移轉至特定借券人，雖然有向借券人收取擔保品的規定，但證券借貸仍有其固有之風險，例如借券人或借券經紀商之違約等，除此之外，向借券人收取之任何擔保品的投資亦伴隨有特定的市場風險，而可能導致投資擔保品價值貶低，進而造成本公司之損失。

**特殊狀況。**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特殊狀況或轉機(turnarounds)，例如發展新產品、技術上突破或管理階層變動。若在「特殊狀況」之投資所預期之發展未發生，或未受到預期之重視，基金之績效可能有負面變化。

**將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可能將特定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而非收益項。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可能導致待分配收益增加；然而，無論相關基金的績效如何，此等股份類別的未來可供投資資本與資本成長皆可能減少或降低。股東應注意的是，贖回該等類股時可能無法全額取回投資金額之風險提高。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而言，此舉可能侵蝕投資人的資本投資或該原始投資之資本利得，並導致未來報酬價值減少。將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而增加的股利分配，實際上計入撤回投資人的原始資本投資，或該原始投資之資本利得。股東應注意的是，就列入資本項的開支而言，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分配應視為一種退資形式。

**採用承諾法及 VaR 法衡量市場風險及槓桿** 各採用 FDI 之基金將採用承諾法或複雜之風險衡量法(所謂「風險值法」)以限制運用衍生性商品產生之市場風險及槓桿。各運用 FDI 之基金均採用承諾法為主要之風險管理方法。此外，所有基金(除英達副顧問基金外)可能在必要時(如使用複雜之衍生性商品或基金之風險程度變更)採用風險值法以為補充。

各採用 FDI 之基金之副投資顧問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俾使其得準確衡量、監控及管理 FDI 部位所生之風險。

承諾法透過衡量衍生性商品曝險之市場價值相對於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槓桿。風險值法係統計法，利用歷史資料以預測基金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計算至特定(如「單尾」99%)信賴水準。風險值模型具有特定之固有限制，不得賴以預測或保證基金所生之損失規模或頻率將限制在任何範圍內。因風險值模型依賴歷史市場資料為其主要輸入資料之一，若目前市況異於歷史觀察期間，風險值模型預測基金風險值之有效性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投資人可能於異常市況下受嚴重之財務後果影響。

若風險值模型其他假設或成份經證明為不適當或不正確，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可能受相似之不利影響。

基金採用絕對風險值模型者，依央行及上述之規定，基金之絕對風險值限制為基金資產淨值之 14.1%，依 10 天持有天期為基礎，且信賴區間為「單尾」99%。惟本基金可能隨時於 10 天持有期間內發生資產淨值變動大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14.1%之情事。

**投資人帳戶相關風險：**投資人帳戶係做為認購與贖回各基金股份及分派之用。投資人帳戶內的金額並不屬於基金資產，因此不得納入資產淨值或每股資產淨值中計算。同樣的，不論存託機構，亦或是任何其他實體，對投資人

帳戶內的款項都無保管責任。股東、準股東及前股東若有錢放在投資人帳戶中，均需於此等款項置於投資人帳戶期間承擔 Citibank N.A. 信用風險。除此之外，基金股份之申購可能因投資人帳戶內的現金遲延或未於規定日交割，以致無法及時或完全申購。

根據《組織章程》規定，投資人帳戶內的金額可隨時歸入至與該金額有關的個別基金。一旦收到申購款項，該申購款項將成為相關基金的財產，準此，於收到申購款項起至發行相關股份的交易日止的期間內(倘此期間存在時)，將視投資人為該相關基金的普通債權人。

行政管理人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摘要內所載之交易截止時間與交割時間，將所收到的特定交易日申購款項(且該項股份申購業經接受)，由投資人帳戶移轉至本基金設於存託機構的帳戶中。此等款項將因而與該基金當時之其他資產混合，並曝露於市場一般風險、基金債權人風險及任何其他影響該基金之風險，雖然其時(且至相關交易日之前)相關基金可能尚未對該等股東或準股東發行股份。

基金申購人務必瞭解，若交割時間後始提供任何申購款項，本公司得拒絕基金股份的申購，相關申購款項將於拒絕申購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無息退還予申購人。

若投資人帳戶收到申購款項，但卻無充分佐證文件可辨識所有人身分，本公司將確保申購款項於五個工作天內無息退還予付款人。

若因投資人未能提供必要資訊俾使本公司能遵守其依相關洗錢防制／反資助恐怖份子法令應負之義務等原因，致贖回申請提出後或支付股息時，投資人帳戶內的金額無法匯至投資人時，該贖回款項將保留在投資人帳戶內，且於贖回價款付款前均不予計息。前述情形下，贖回款項所孳生的利息將屬於相關基金的整體利益，並為分配當時之股東利益定期分配至該基金。於前述情形下申請贖回的投資人務必瞭解，該投資人已不再是相關基金股東，且倘若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喪失償債能力，該投資人對於傘型現金帳戶內金額所享有的權利，便等同於本公司無擔保債權人所享有的權利。倘有一檔基金破產，不保證該基金將有充足資金以全額償付其未擔保債權人(包含上述有權取得申購、贖回及分派價金之投資人)。本公司內歸於其他基金之金錢亦存於投資人帳戶中。倘若有一檔基金破產(下稱「破產基金」)，但其他基金(下稱「受益權基金」)有資格受領的金額已因投資人帳戶的運作而錯誤移轉至破產基金，則該金額的取回將依照相關法律及投資人帳戶運作程序辦理。執行此等金額的取回時可能會延遲及／或爭議，且破產基金可能無足夠資金可償還應支付受益權基金的金額。傘型現金帳戶內的金額將與相關基金的資產負債混合，將暴露於一般市場風險、基金債權人之風險及影響基金的其他任何風險。

「基金款項」機制及有關傘型現金帳戶的相關央行指引仍相當新且未經檢驗，故仍可能變更並有待進一步釐清。爰此，本公司所設的投資人帳戶架構及／或用以管理投資人申購、贖回及股息款項的其他任何帳戶，可能會與本公開說明書摘要所勾勒者有重大差異。

有關投資人帳戶之相關細節，請參見後文「投資人帳戶」一節說明。

**數位安全及身分盜用。**本公司、基金、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託管機構、行政管理人及股東服務代理人以及分銷商)及／或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仰賴的資訊及科技系統，可能會因電腦病毒、網絡故障、電腦及電信故障、遭未經授權人士滲透及安全漏洞、其專業人員使用錯誤、斷電以及災害事件，例如火災、龍捲風、水災、颶風與地震等，而受到損害或中斷。雖然前述各方已採取措施以管理與此類事件有關的風險，但倘該等系統受損、持續一段時間無法運作或停止正常運作，則修繕或取代前述系統可能需投入顯著資金。此外，所採取的措施亦有其固有限制，包括特定風險未經發現的可能性。此等系統及／或災害復原計畫若因任何原因而故障，均可能造成基金、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服務供應商及／或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運作受到嚴重干擾，並可能導致無法維護敏感性資料的安全、機密或隱私，敏感性資料包括與投資人(以及投資人的受益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在內。此類故障亦可能損及基金、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服務供應商及／或發行人的聲譽，致該等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遭依法索賠，或影響其營運與財務表現。當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出現這類問題時，基金對此等證券的投資便可能損失其價值。

## **B. 特殊基金風險**

**業界風險。**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集中投資於有關的業界。因此，其投資組合內的公司可能具有共同的特性，並對市場發展具有相同的反應。例如，許多側重生命科學的公司都是受高度監管的公司，並可能依賴於某類技術。因此，

政府資助或補貼變動、新的或預計的立法變動，或技術發展都可能影響這些公司的價值。因而，本基金的收益可能比投資方向較不集中的投資組合要有更大的浮動。

環球科技基金並不會刻意將投資標的集中在特定產業上，但這些投資標的面對某些市場壓力時所發生的反應卻可能彼此類似。例如科技產業的市場競爭壓力很可能讓這些公司不得不積極降價以力保其產品及服務市場，因而造成基金資產組成成分股的獲利遭到大幅壓縮；其次由於科技發展速度相當快，基金資產組成成分股現在所開發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沒過多久就變得過時，也就是說產品週期相當短，這種情形使得本基金報酬率相對於其他不同類基金的報酬率起伏程度頗大。

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集中投資於從事房地產相關事業或持有大量不動產之公司。因此，其投資組合內的公司可能具有共同的特性，並對房地產之市場發展具有相同的反應。例如，REIT 及其他不動產相關公司之股價，可能因借款人無法償還借款及不良管理而下滑。此外，由於經濟、法律、文化或科技發展等因素導致空屋率提高或租屋率下降，不動產價值亦可能因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報酬率與低集中化之投資組合相較，可能具有較大之波動幅度。

**REIT 及其他不動產相關公司之相關風險。**股權 REIT 及不動產相關公司之價格會受其所持有之標的房地產價值之變動，及資本市場及利率變動之影響。REIT 及其他不動產相關公司之抵押權價格受授信之品質、所持有之抵押信用、及擔保抵押之房地產價值之影響。

於特定稅務立法下，倘符合特定條件，REIT 就其所得得免課稅。例如，依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典(及其修訂)(下稱「法典」)，美國 REIT 分配予股東之收入若符合某些與其組織、所有權、資產及收益相關之規定，且每個稅務年度通常分配予股東至少可課稅收益之 90%(除淨資本利得)，則在美國不予課稅。惟美國 REIT 可能不合法典下不受課稅之經手收入之規定。此可能導致對不符合規定之美國 REIT 分派之收入須課所得稅。

雖然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不直接投資不動產，基金可能因其集中投資於不動產事業之策略，(在證券市場風險以外)承受與直接持有不動產相似之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股權 REIT 及其他不動產相關公司可能受信託所持有之標的物產價值變動所影響，抵押權 REIT 及其他不動產相關公司可能受其授信之品質影響。REIT 及其他不動產相關公司仰賴管理技巧，且通常可能未分散投資，亦受重度倚賴現金流量、借款人違約及自行清算之風險。此外有 REIT/不動產相關公司持有之抵押之借款人，或 REIT/不動產相關公司所有之物產承租人可能無法履行對 REIT/不動產相關公司之義務之風險。若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REIT/不動產相關公司可能在執行其抵押權人或出租人之權利時受有遲延，並因保護其投資產生龐大之支出。除上述風險外，某些基金投資之「特殊目的」REIT/不動產相關公司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特定不動產事業，譬如 REIT/不動產相關公司旅館、REIT/不動產相關公司安養院或 REIT/不動產相關公司倉庫，因此受有該等事業不利發展之風險。

在次級市場交易 REIT 及其他不動產相關公司可能較其他股票受更多限制。例如，REIT 在主要美國股票交易所之流動性，平均相似於交易在 Russell 2000®指數之小型資本股票。

#### **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貸款擔保證券相關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包含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以標的資產池所產生之現金流為基礎或擔保品之債務證券。典型之標的資產包含貸款、租賃或應收帳款(如信用卡債、汽車貸款及助學貸款)。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架構與資產擔保證券相似，但係參與住宅或商辦抵押貸款或以其為擔保品。與其他債務證券(如政府發行之債券)相比，該等有價證券之義務可能受有較高之信用、流動性與利率風險(如上所述)。

此外，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常有延期或提前清償風險，可能對證券所給付現金之時點與規模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對證券之報酬產生不利影響。各證券之平均存續期間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如贖回權之存在與行使頻率及強制提前清償、當時市場主要利率、標的資產實際違約率、索償時點與標的資產周轉率。提前清償風險通常於利率下跌時增加，展延風險通常於利率上升時增加。

某些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貸款擔保證券所收受之款項完全源於標的資產之利息或本金。該等投資之價值與收益可能對利率變化與標的資產本金付款率極為敏感。該等投資之市場與傳統債務證券市場相比可能波動度較高且流動性較低。

**開發中市場風險。**某些基金投資於開發中市場，在這些國家中，有些基金可以投資到其淨資產價值的 100%。

投資於開發中市場可能面臨更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非美元貨幣風險/非歐元貨幣風險。**一個基金在購入以非美元貨幣計價的證券時可購入當地貨幣，並在售出該證券時售出當地貨幣。由於各基金的基礎貨幣都是美元，因此，一個基金只要持有非美元貨幣單位的證券，該基金的價值就會受到當地貨幣與美元匯率的影響。
- **政治和經濟風險。**在一些國家的投資，尤其是開發中市場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政治和經濟風險。一些國家存在政府接管某個公司的資產或業務的風險，或者政府可能對基金資產轉移到該國國外實行徵稅或加以其他限制。在遵守上文「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各基金可投資於開發中市場。開發中市場存在的風險包括經濟結構不成熟、國家政策限制外國人投資和法律制度不同。開發中市場的掛牌股票常讓人在進出操作時，覺得有所局限，原因包括買賣價差過大、股市交易時間過短、參與交易的投資人有限，以及對外國的買賣額度限制；這些原因使得基金很難在理想的時點，按照理想的價格執行投資標的進出。此外，開發中市場所採用的清算與交割程序往往較為獨特，一旦遇到市場成交數量過大即會產生種種交割問題，導致投資人想要進行下一步交易時常受到耽擱；開發中市場的證券交易成本，一般都高於已開發國家市場的證券交易成本。

投資於位於開發中市場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可能受限於扣繳股息或徵收稅、凍結貨幣及/或交易限制。

- **法規風險和法規架構。**開發中市場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督可能比較少，這些市場上的發行人可能不像已開發國家境內的發行人那樣須遵守統一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及做法。公開提供的關於開發中市場的資料也可能比較少。

開發中市場有關投資標的買賣，以及投資標的受益權規範的法律架構，若非立法時間尚短而未經實際案例考驗，即讓人很難捉摸基金在該國從事投資活動及做出各種有關安排後，一旦出現問題，該國行政或司法當局將會以何種方式處理。

開發中市場用以規範投資活動的法律、規章、命令及其他規則等，可能在短時間內即產生變動甚至全面修改，而法院或行政機關對相關或現行法條的解釋，則往往會讓某些已發生的投資交易，因溯及既往而被認定為不合法或不具效力，甚至對基金的投資成果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

開發中市場有關公司行為的法令規範，特別是有關公司行政當局所應負擔信託義務與揭露責任的法律架構，往往仍處於演進階段；與先進國家法律架構的嚴謹程度相較，實不可同日而語。

- **市場風險。**一些市場，尤其是開發中市場的市場可能比已開發國家資金流動性低，波動幅度大。這些市場可能規定在交付證券之前支付購買證券的款項，並可能在交收證券方面出現遲延。如果某項債權證券發生遲延付款，對發行人索償的法律手段可能有限。
- **保管風險。**基金的投資市場很可能處於證券保管制度及/或交割制度尚未充分成形的階段，因此，無人能保證存託機構與複委託保管人之間所做的某些安排或約定，必能獲得該開發中市場司法當局的認可，或即便存託機構或本公司能從有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院獲得勝訴，亦未必能向該開發中市場法院申請對下級保管人進行強制執行。
- **外匯管制風險。**基金投資所在的國家未必會讓基金順利將投資本金、股息、利息或其他收益匯出，有時至少需獲得政府許可後才准予進行；這種情形在開發中市場尤其常見，基金一旦在聲請政府許可將資金匯出一事上發生耽擱或遭拒，或在交易交割過程中發生政治干預之情形，極可能產生非常不利的影響。此外，某些國家一旦出現經濟或政治上的重大變化，常會對投資之前已核發的許可予以擅自撤銷或改變，再不然就是實施某些新的限制規定。

同樣的，可能無法將計價幣別或投資組合的幣別，轉換為贖回股份類別的幣別，以及/或是因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導致外匯匯率受到不利影響或是無法取得。

除前述之風險外，投資於俄國發行人之證券可能涉及特別高度風險及較諸投資先進市場之非典型投資評估，其大部份係源自俄國政治及經濟之持續不穩定及市場經濟之緩慢發展。投資於俄國證券應被視為具有高度投機性。該風險及特殊投資評估包括：(a)投資組合交割之遲延及因俄國股票登記及保管系統所致損失之風險；(b)貪污、內線交易及俄國經濟系統內犯罪之普及；(c)受限於有限之公開資訊，致難以取得俄國證券正確市場評價；(d)俄國公司之普遍財務狀況，可能涉及鉅額之公司間借貸；(e)俄國對於防範不一致、溯及地及/或過高的稅賦並不加以改革之風險，或經改革之稅務系統可能導致新稅法執行上之不一致及不可預測之風險，及(f)俄國政府或其他行政或立法機關決定不繼續支持自蘇聯解體以來之經濟改革計劃之風險。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某些俄國證券所適用的保管協議將會有些變動。自該日起，投資人（如基金）所持有的許多俄國證券，其持有證明將不再以發行人股東名冊登錄為準。這些俄國證券的所有權以及交易結算交割，將移歸集中證券保管機構負責，亦即「國家交割保管處」（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簡稱「NSD」）。存託機構或其俄國當地代理人將參與 NSD。而 NSD 則是證券相關發行人登錄名冊上的證券名義持有人。因此，雖然此等改變意在建立一套集中且受監管的俄國證券所有權登錄，以及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但卻並未完全消除所有與前述登錄制度有關的風險。

直接投資於俄國證券之特定債券風險為公司股份之所有權通常經登記。股份所有權（透過保管機構持有者例外）係依據公司股務處加以定義並通常以股務處之「股票摘錄」或，於特定情況下，以正式股票憑證為憑。惟俄國欠缺股東集中登記系統，且此等服務係由公司自行或由散佈於俄國境內之登錄人員所提供。登錄人員為證券發行公司所控制，且投資人僅能對於登錄人員主張少數權利。有關股東權登記之法律與實務在俄國並未成熟發展，登記遲延及登記失敗之情形也可能發生，此均將使本公司暴露於潛在之損失風險。

特定基金可能投資曝險於中國市場的證券或金融工具。本基金得直接投資中國 B 股，且可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某些合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能間接曝險於中國 A 股，因其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而此等計畫主要投資於中國 A 股與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結構型債券、參與性債券、股票連動債券及衍生性商品，其標的資產係由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市之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以及/或是其績效係連結至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市之公司發行證券的績效。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須承擔新興市場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中國的股票市場為持續快速發展及變化的新興市場，可能導致交易波動，在交割以及有關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方面產生困難。此外，與已開發的國際市場相比，該等證券市場的規範及強制執行活動水平較低。中國對外國投資亦實行管制，並對匯入投資資本施加了限制。在中國可獲得的有關公司及企業的稽核資料較少。此等法律和監管的約束或限制，可能由於匯回資金及交易限制等因素，而不利於本基金投資中國市場的流動性與績效。中國的證券業相對較年輕，投資價值可能受中國政治及社會發展的不確定因素或中國法律或法規變動之影響。依據中國稅法或規定，本基金可能須預扣稅款與繳付其他稅項。投資人應注意，中國稅法與規定的變動，可能對其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因其可能回溯適用，並持續處於變動狀態。

再者，相較於其他市場，中國 A 股和 B 股市場在合併市值與可供投資股數方面，其規模相對較小。故此，中國 A 股和 B 股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因而導致股價波動。

此外，本基金亦須承擔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或是連結至中國 A 股/中國 B 股的績效之金融工具發行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倘使此等金融工具之發行機構違約，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虧損。再者，由於此類投資可能於店頭市場交易，缺乏活絡市場，故其流動性可能較低。

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與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第三方以人民幣發行之結構型債券、參與性債券、股票連動債券、衍生性商品）投資於中國 A 股者，其投資將曝險於相關基金之計價幣別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由於無法保證人民幣不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不利於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仍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外匯控管政策。中國政府的外匯控管政策與資金匯回限制如有變動，可能不利於相關基金的投資價值。

**滬港通相關風險。**特定基金可能透過被視為滬港通「託管商參與者」之當地副託管人，利用滬港通的「北向交易」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可透過滬港通交易在上交所上市買賣之證券以下稱「滬股證券」。除前述有關投資中國之相關風險外，透過滬港通投資亦另外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設有每日限額，用以衡量透過滬港通買賣的證券總額。計算此額度時，買單與賣單彼此抵銷，按買盤淨額計算。若超過每日額度，新的買單將遭拒絕，次一交易日始再受理。每日額度並非針對基金或投資顧

問，而是針對全體市場參與者設定的額度。因此，基金之投資顧問無法控制額度的使用或供應情形。若投資顧問無法買進更多滬港通證券，則可能影響投資顧問執行基金相關投資策略的能力。

**外資持有中國 A 股的限制** 的限針對單一外國投資者可持有的中國 A 股數量以及單一公司 A 股的全部外資持股總和，均設有限制規定。倘若已屆此等限額，則須待持股降至門檻以下之後才會再允許新購入此等股份，且一旦超過門檻，中國 A 股的相關發行人得出售這些股份以確保遵循中國法令，此意謂該相關 A 股有可能在虧損的情況下遭賣出。

**交易暫停風險** - 如為確保一個有序公平的市場之必要且經審慎管理風險時，上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皆有權暫停滬股證券的交易。啟動北向交易的暫停交易前，須先取得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若滬港通的北向交易遭暫停，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滬港通只有在上海與香港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對應的款項交割日均開放時始開放，故有可能出現上交所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或外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卻不能執行中國 A 股交易的情況。因此，當滬港通無法買賣之際，基金可能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當日沖銷交易限制** - 滬港通無法於當日買進及賣出同一股票。

**作業風險** - 滬港通提供香港及外國投資者一個可直接進入中國 A 股市場的新管道。滬港通是以相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正常運作為前提。市場參與者符合上交所、聯交所及／或相關結算所訂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規格、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時，得參與滬港通。

啟用滬港通的前提是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及系統均已定案、所有法規許可均已取得、市場參與者已有足夠機會建置及調整其作業與技術系統。然而，應瞭解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與法律制度差異甚大，為使滬港通得以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必須不斷處理該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機制的「連線」須進行下單跨境傳遞。新的資訊科技系統由聯交所及該交易所的參與者（下稱「交易所參與者」）開發及建置，交易所參與者已連線該新的下單傳遞系統，稱為「滬股通路由系統」。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的此等新系統於 2014 年始開始運作，不保證該等新系統將會持續正常運作，抑或將必須因應兩地市場的變遷與發展而不斷調整。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透過此機制進行的兩地市場交易可能會中斷，本公司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以及進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 A 股的名義持有人機制**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擔任香港和外國投資者（含基金）透過滬港通所取得的滬股證券之「名義持有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的滬港通規則明文規定投資人對於依據相關法律透過滬港通取得的滬股證券，享有權利及利益。不過，中國法院可能認定任何登記為滬股證券持有人的名義持有人或託管人擁有該等證券的全部所有權，即便中國法律承認實質所有權人的觀念，該等滬股證券構成前述機構可供分配予其債權人的資產之一部分，及／或實質所有權人可能對該等證券無任何權利。爰此，基金與存託機構無法確保基金就該等證券所享有的所有權或權益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獲得確保。

依據香港結算針對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的結算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無義務就滬股證券而代投資人在中國或任何地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因此，雖然相關基金的所有權最終可能經認可，但基金於執行其中國 A 股的權利時仍可能遭遇困難或遲延。

倘香港結算被視為就其所持有的資產履行保管職責，應注意存託機構及基金與香港結算之間並無法律關係，若本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行為或破產而發生損失，對於香港結算亦無直接的法律追索權。

**前端監控所設的售股限制** - 中國法令規定投資人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帳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相關賣單。聯交所將針對其交易所參與者（即證券經紀商）的中國 A 股賣單執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無超賣情事。為方便投資人出售存放於託管人帳戶的滬股證券時無須預先將其滬股證券自託管人處轉撥至執行交易之經

紀商，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已實施「優化前端監控模式」<sup>1</sup>（或稱「SPSA 模式」）。在 SPSA 模式下，投資人的滬股證券存放於託管人帳戶時，若其託管人依據香港結算的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暨其不時修訂內容），登記並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成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統稱「託管商參與者」），或屬於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下稱「非交易所參與者」），則該投資人可要求該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一特別獨立帳戶（簡稱「SPSA」），以存放其滬股證券。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下稱「投資者 ID」）。投資人最多可授權 20 名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執行賣盤指令時使用其投資者 ID。與「既有交易前檢查模式」<sup>2</sup> 不同的是，透過 SPSA 模式可直接執行交易前檢查，投資人無須在賣出當日（「交易日」）市場開盤前將其滬股證券由託管人處轉撥至執行賣出的交易所參與者（即指定券商）處。在 SPSA 模式下，投資人僅須於交易執行後將其滬股證券從 SPSA 移轉至其指定券商即可，而非在下賣單前即須移轉。

本公司基金擬與存託機構合作採用 SPSA 模式，依據該模式，基金將能夠透過滬港通出售其中國 A 股，而毋須事先將滬股證券從存託機構處移轉至該基金之執行經紀商。惟若 SPSA 模式基於任何原因於任何時候停止供基金使用時，基金須依既有交易前檢查模式運作。在既有交易前檢查模式下，若基金欲出售其持有的若干中國 A 股，其必須在交易當日市場開盤前將該等中國 A 股移轉至其券商的相關帳戶。若未能符合此截止時間，即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規定之故，若基金無法利用 SPSA 模式而必須仰賴既有交易前檢查模式，則基金可能即無法適時處分其持有的中國 A 股。

**合資格股票召回** 回格當有股票自滬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召回時，僅得賣出而不得買入該股票。因此倘若經理人欲買進的股票自合資格股票範圍召回，則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割風險** – 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相關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割。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責任。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集中交易對手，運作一全面性的結算、交割及股票保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經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且受其監督。中國結算違約的機率微乎其微。

萬一中國結算罕見地發生違約且遭宣告違約，香港結算依市場合約對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僅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依誠信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未清償的股票和款項。如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基金的追討過程可能延宕，或者可能無法全數追回因中國結算而造成的損失。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滬港通所為的投資是透過證券經紀商執行，故承受該證券經紀商履行義務時的違約風險。

尤其，基金透過滬港通北向交易所為的投資並未涵蓋在任何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範圍內。故基金受有於其委託執行滬港通中國 A 股交易的證券經紀商違約風險。

**交易成本** – 基金買賣中國 A 股除須繳交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可能還會產生新投資組合費、股息扣繳稅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股票轉讓收益所課的稅負。

**法規風險** – 滬港通性質上仍相當新，且須受主管機關（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香港證監會」））所頒布的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聯交所）和結算所（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施行規則所規範。另外，包括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等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就滬港通跨境交易的運作及跨境執法而不時頒布新的法規。

**人民幣(CNY)計價股份的貨幣風險／貨幣兌換** – 中國 A 股以中國境內人民幣(CNY)計價，由於人民幣(CNY)

<sup>1</sup> 主管機關針對滬港通所推行的一種機制，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該機制能直接執行交易前檢查，投資人無須在賣出當日市場開盤前將其滬股證券由託管人處移轉至執行賣出的交易所參與者（即指定券商）處。

<sup>2</sup> 主管機關於滬港通之下所採用的一種機制，目的在確保交易所參與者於下賣單時持有足量的滬股證券可供出售，並防止投資人進行當沖交易以及超賣滬股證券，做法係規定投資人若使用託管人，則應於賣出當日市場開盤前將其滬股證券由託管人處移轉至執行賣出的交易所參與者（即證券商）處。

並非基金基礎貨幣，當變現中國 A 股時，所收取的人民幣（CNY）付款款項可能必須轉換為基金基礎貨幣，而當購買中國 A 股時，基礎貨幣則可能必須轉換為人民幣（CNY）。人民幣（CNY）的匯率除其他因素外，還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所設外匯管制限制的影響，這些限制可能對基金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賦稅地位的不確定性** – 本公司有關中國 A 股的賦稅待遇仍不明朗，尤其不確定是否適用資本利得稅。可能的風險是已實現資本利得未來可能須繳納額外稅負。

應注意，制定及規範滬港通運作的法規相當新，仍不確定其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規也可能變更。滬港通基礎架構尚未經全面檢驗，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依預定計畫運作。無法保證滬港通將不會遭廢除。基金可能因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市場而受到此等變化的不利影響。

**隔離風險** – 中國 A 股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第三方證券交割系統，這些股票與其他投資人的資產混合保管，與存放於國內或歐盟的投資相較，其保管、分隔及紀錄保存規定的規範程度可能較低。

**歐元區風險**。歐盟若干國家已經歷嚴峻的經濟與金融困境。許多非政府發行機構（甚至某些國家的政府）拖欠債務，或是被迫重組債務；許多其他發行機構難以獲得授信，或是現有債務難以再融資；在許多情況下，金融機構已要求政府或央行伸出援手、已需要募資及／或擴張信用的能力已受損；歐盟與其他金融市場已經歷資產價值與流動性極度波動、下滑的時期。前述困境可能延續、惡化，或是在歐盟地區內外蔓延。

歐盟的某些會員國必須接受跨政府機構的援助，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新近創立的歐洲金融服務貸款（EFSF）。歐洲央行（ECB）也持續介入購買歐元區債務，企圖穩定市場與降低借款成本。歐洲各國政府、央行與其他單位因應金融問題的措施，包括擰節措施及改革，可能無效、可能導致社會動盪、可能限制未來成長與經濟復甦，或是產生其他非預期的後果。倘使各國政府與其他單位進一步拖欠或是重組債務，可能額外不利於全球各地的經濟、金融市場與資產價值。

此外，單一或多個國家可能放棄歐元及／或退出歐盟。此類行動的效果不明，尤其是在混亂的情況下，但可能影響深遠。無論基金是否投資於特定證券（其發行機構位於歐盟區，或是大幅曝險於歐盟區發行機構或國家），此類事件均可能不利於該基金的投資價值及流動性。倘使歐元完全解散，歐元計價債務持有人的法律與契約後果，將取決於當時的有效法律。此類可能發展或相關市場看法與議題，可能不利於股份價值。

所有此類發展皆不利於歐元的價值與匯率，並可能持續大幅影響所有歐盟國家的經濟，最後可能造成成本基金投資此類國家、其他國家（仰賴歐盟國家的大量貿易額），或是曝險於歐洲債務（特定歐盟國家發行者）發行機構之際，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脫歐風險**。英國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正式向歐洲議會通知提出脫離歐盟（下稱「英國脫歐」）。該結果造成英國甚至整個歐洲政經情勢的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震盪。隨著英國脫歐協商的進展，此等市場的消費者、企業及金融信心可能下滑。英國與歐盟之間的政治、經濟與法律框架實施過程可能導致英國以及更廣泛的歐洲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及延長震盪加劇的期間。

此不確定性造成的貨幣波動可能意味基金及其投資的報酬會受到市場走勢、英鎊及／或歐元可能貶值以及英國主權債信評等可能遭調降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此亦可能使基金實施審慎貨幣避險政策的難度增加或代價提高。

這種中長期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且不利相關基金及其投資執行相關策略與獲取具吸引力報酬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成本增加。

英國脫歐後，英國法規與歐盟法規有可能更為分歧，對可能發生的跨境活動產生限制。此情況可能影響本公司取得投資建議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之能力，及／或增加該等服務所需支出，並可能影響對英國投資人行銷基金的能力。

任何與英國脫歐有關的變化，其衝擊的內容與程度仍不明朗，但可能產生重大後果。

**專有交易模型風險**。各英達副顧問基金是利用其專有的數學流程來追求其投資目標，但這套數學流程並無法保證任何結果；此外這些基金的副投資顧問所採用的再平衡技巧，則可能造成相較於傳統「買進並持有」或指數型基

金操作法顯然偏高的資產組合周轉率以及相關交易成本，尤其偏高的資產組合周轉率更可能造成投資成果的損益波幅加大。倘英達股票之方式相較於指標之變動性為高，或傾向於作同向或反向之連動，該風險未導致選股之持續變動或預期關聯性者，本基金無法優於指標指數。此外，其他人可能會嘗試以能影響績效的方式，來使用與英達的投資策略相關的公開資訊。

**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固定入息基金(及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及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債務或利息成分，如有)的表現主要決定在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利率風險指的是投資組合的價值因利率的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在通常情況下，如果利率上升，債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下降，如果利率下降，則債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短期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低於長期證券，但收益也通常低於長期證券。在遵守適用的償還期限限制的情況下，每項基金將根據副投資顧問對利率走勢和其他因素的分析改變其投資組合的平均償還期。

每項固定入息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和收益(以及其他基金的債權證券部份)亦部份地取決於投資的品質，即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指的是某個發行人無法按期償付本金和利息的風險。美國政府債券通常品質最高，但沒有得到美國政府信用擔保的政府債券和其他債權證券，包括非美國政府發行的債權證券，則受到發行人信用的影響。Standard & Poor's、Moody's 及 Fitch 三家機構的債務評等是對這類證券所含信用風險的公認衡量尺度；附錄 3 對 Standard & Poor's、Moody's 及 Fitch 的評等提供了更多說明。但是，一般而言，由於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可大量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級的債權證券和優先股票，這兩個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的波動幅度預計會高於其他固定入息基金。

**派息。**請注意，各股份類別之過去派息紀錄，並非未來派息的指標，派息將視各股份類別之表現而定。請留意，並不保證會派發股息，各基金不會支付利息且各基金的股價及任何股份收益可升亦可跌。亦請留意，任何派發股息均會令致各基金之股份價值減少所派發股息之金額。未來獲利及投資績效可能受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不一定能控制的等眾多因素，包括匯率波動等所影響。本公司本身、或任何董事、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或彼等於全球之任何關聯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無法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未來績效或未來報酬。

**自本金派息。**關於自本金支付配息之股份類別，依董事之裁量，其股息之 100%得自本金宣派。應謹記任何自本金支付之股息將減少相當於該股息金額之股份價值。因股息可能源自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類別的本金，相關類股之股東受有較高之本金受侵蝕風險，且「收入」將透過放棄股東對該基金相關類股投資之潛在未來資本成長達成，且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可能受減損。此循環將持續至所有本金耗盡為止。請注意自本金支付股息所生之稅務影響可能不同於自收入派息，建議自本金支付配息之股份類別之持有人就此洽詢專業顧問意見。

**商品指數及期貨契約交易風險。**商品指數期貨市場(含金融期貨)及提供對商品指數曝險之其他金融工具具高度波動性且受供需關係變動、政府計畫及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利率變動等因素影響。因商品指數期貨交易通常要求存入之保證金低，典型商品指數期貨交易帳戶具較高槓桿程度。故商品指數期貨契約相對小幅之價格變動可能導致交易人之重大損失。交易商品指數期貨亦可能不具流動性。某些交易所不允許以代表超過規定之單日交易價格變動限制之價格交易特定指數期貨契約。若單日交易之價格變動超過該等限制一過去該等情形有些契約有時持續數日一基金可能無法即時將不利部位變現致蒙受重大損失。

**稀釋調整。**於計算各基金任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基金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以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調整：**(1)**倘淨申購或贖回超過預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門檻(該門檻係由董事就各基金隨時設定)或**(2)**於其他發生基金淨申購或贖回之情形，經董事或其授權之人合理認定進行稀釋調整係符合現有股東最大利益者。

於基金發生淨流入時，稀釋調整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發生淨流出時，稀釋調整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任何稀釋調整後將在相關交易日適用於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故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增加之交易日申購基金者，該投資人每股成本將高於未進行稀釋調整之成本。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減少之交易日贖回基金者，該投資人贖回之股份價金將少於未進行稀釋調整所得之價金。

**歐洲指標法規。**就相關基金，本公司目前正與基金採用之指標管理機構合作以確認指標管理機構經(或將進行)登記於 ESMA 依指標法規編製之名單上。

指標管理機構如受惠於指標法規許可之過渡性安排，則可能尚未登記在 ESMA 依指標法規第 36 條設置之管理機構與指標名冊中。該等指標管理機構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核准登記為符合指標法規之管理機構。此名冊之更新資訊最晚可望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布。下表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之日依指標法規登記於 ESMA 名冊中就相關基金之管理機構及/或指標：

管理機構	指標	基金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素 1000® 指數	美國研究基金

ESMA 依指標法規設置之名冊所納入之管理機構及 / 或指標名單，可參考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publication>。

本公司已備妥健全之書面計畫，明定指標如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其將採取之措施（可向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資產證券化法規。**新的資產證券化法規（歐盟法規第 2017/2402 號）（下稱「資產證券化法規」）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整個歐盟。資產證券化法規以一套適用於整體歐洲資產證券化的新規定，取代既有以特定產業為主的資產證券化規範。自主管理型 UCITS（例如本公司）將屬於資產證券化法規的適用範圍，且被歸類為此法規下之「機構投資人」。投資人應了解，現行歐盟的風險自留規定與資產證券化法規之下將適用的規定，兩者間存在重大差異。

「資產證券化」之定義泛指將某一貸款或貸款組合的信用風險劃分成不同批次的任何交易或計畫。本質上，其定義包括劃分成不同批次或級別的任何投資，該交易或計畫之支付款項取決於該貸款或貸款組合之績效，且該交易或計畫存續期間內不同批次的虧損分擔程度亦不同。

機構投資人（例如本公司（包括各基金）），須確保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機構、發起機構或初始貸款人至少就該證券化保留 5% 之淨經濟權益。此等規定表示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在投資於資產證券化部位前必須執行盡職調查程序，並於持續投資於資產證券化的期間內仍繼續履行盡職調查。此新訂定之直接規定旨在補強既有盡職調查規定機構投資人應在投資前確認證券化機構是否自留風險的做法。因此，新訂定直接措施規定在歐盟設立的證券化機構須自留風險，即便投資人位於歐盟境外且非屬機構投資人亦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已修訂納入新的條文，明定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所承受曝險的證券化部位不符合資產證券化法規的規定，則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應「為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行事及採取補正措施」。

資產證券化法規適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之證券化所發行的證券，或該日期後建立的新證券化部位。先前既有的證券化除發行新的證券或建立新部位外，應繼續適用資產證券化法規生效日以前所定的規定。雖然資產證券化法規僅適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之證券化所發行的證券，但無法保證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述之基金所為投資是否將受到資產證券化法規或其任何變更或審查之影響。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投資顧問已制定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藉以監控及管理各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流動性狀況有助於基金遵守其履行贖回申請之義務。副投資顧問將確保各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流動性狀況適合該基金預期之贖回情況/交易頻率(基金允許每一交易日進行贖回)。

投資顧問流動性政策考量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能否實施贖回限制以及相關基金之公允評價政策。

投資顧問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性監控相關基金所持有投資之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贖回政策。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含投資顧問為管理各基金於正常與特殊市場情況下之流動性風險而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詳細內容。

投資顧問已指派一指定之團隊負責風險管理，以執行流動性風險監控功能，該團隊與日常性之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人彼此獨立運作。

本公司得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工具包括：

- 本公司有權依本公開說明書中「如何贖股」一節之「贖回之限度」次節所載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將所得受理之股份贖回數目，限定為該基金發行總股數之 10%。倘設有此一限制，則股東於特定營業日贖回其擬贖回全部股份的能力將會受限。
- 於計算各基金任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本公司於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中「淨資產價值的確定」一節內「資產評價」次節之「稀釋調整」標題項下所載之情形中，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以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調整。若採用稀釋調整，當基金發生淨流入時，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當基金發生淨流出時，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增加之交易日申購基金者，該投資人每股成本將高於未進行稀釋調整之成本。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減少之交易日贖回基金者，該投資人贖回之股份價金將少於未進行稀釋調整所得之價金。
- 本公司可在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中「暫停股份評價以及暫停銷售和回購」一節內所記載之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並暫停其銷售或買回。前述暫停期間內，股東將無法贖回其對於相關基金之投資。
- 可能運用公允價值評定法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使其更準確反映基金投資標的於評價時點的公允價值。有關公允價值評定法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摘選「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一節。

## 投資組合交易

### 最佳執行

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設有政策以確保於向證券交易公司下達交易指示時，會採取所有充分措施以確保股東的最佳利益。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監控其與所使用之經紀商間交易執行安排的品質，並於發現有必要時進行調整。有關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內部政策的詳細資訊，可洽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免費索取。

### 投資研究之給付

投資顧問及（倘相關時）副投資顧問得使用內部與外部來源之研究以襄助其決策過程。

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以其自有資源支付研究費用。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制定各項政策，已作合理努力確保所有交易避免利益衝突，若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則將確保公平對待基金及其股東。屬於 JHG 內部集團公司之投資顧問與副投資顧問可能不時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基金以外但投資目標相似的其他公司或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因此，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可能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抑或本公司與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擔任顧問的其他基金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惟於前述情況下，各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銘記其分別依投資顧問合約及/或副投資顧問合約所負之義務，尤其當進行任何投資業務時，倘若可能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考量對其他客戶之義務之際，亦應盡可能銘記其依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之義務。

「關聯人士」指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及本公司或存託機構的委任代表或複委任人（但存託機構指派的任何非集團公司複保管人除外），以及本公司、存託機構、任何委任代表或複委任人的任何聯屬或集團公司；

本公司應確保本公司與關聯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係按常規交易原則執行，並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若以下(a)、(b)或(c)項條件至少有一項符合，則本公司得與關聯人士進行交易：

- (a) 交易的價值獲得以下任一人認證：(i)經受託機構同意為獨立和可勝任之人；或(ii)倘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則經董事同意為獨立和可勝任之人；

- (b) 交易是在某個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根據該相關交易所的規則以最佳條件執行；或
- (c) 存託機構或（倘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董事確信執行交易的條件符合與關聯人士交易須按常規交易原則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規定。

存託機構或（倘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董事應就其如何遵守前述(a)、(b)或(c)項規定作成記錄。倘交易的執行係根據前述(c)項條件，則存託機構或（倘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時）董事應就其確信該交易符合與關聯人士交易須按常規交易原則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規定所依據的理由，作成記錄。

FDI 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與工具有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舉例而言，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就該等交易提供服務之代理人、中介機構或其他實體，有可能為存託機構之關係人。是以，該等實體可能會因此等交易而產生利潤、費用或其他所得，或透過此等交易而避免損失。又，等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擔保品，若由與該交易對手有關係之人予以評價或折價時，亦可能導致利益衝突。

投資顧問及副投資顧問理解，某些情況下，針對管理利益衝突所設的組織或行政安排可能不足以合理確信將能避免損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倘發生此種情形，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將以適當方式向股東揭露。

有關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內部政策的詳細資訊，可洽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免費索取。

本公司已擬定一套策略，以決定表決權行使時間及方式。股東如欲瞭解本公司依據這類策略採取之行動細節，可向本公司免費索取。

存託機構、分銷商、分銷代理商或行政管理人可能不時擔任或參與本公司以外其他投資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公司秘書、交易商或分銷商。利益衝突將以公平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解決。

Dyble 先生與 Sayer 先生係 JHG 員工，而 JHG 則間接持有 JCIL 股份，故渠等可能因本公司合約及該等合約所收取之任何費用而蒙受利益。

#### 電話錄音及電子通訊紀錄

投資人如就投資本公司而與 JHG 集團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聯絡，其電話或其他通訊可能被錄音或記錄，作為訓練、品管及監督用途，兼履行法規所定之錄音或紀錄義務。

## 本公司的管理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面業務。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會已將某些權力、職責和職能授予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分銷商和投資顧問履行。投資顧問又委託相關副投資顧問負責管理各個基金的資產和投資。因此，所有董事均是屬於非執行性的。

董事名單及其主要職業如下：

Ian Dyble，英國公民。Dyble 先生是駿利亨德森投資的產品研發部門負責人，負責督導駿利亨德森歐洲與亞洲地區的產品研發。2015 年加入駿利亨德森以前，Dyble 先生在 Cazenove Capital Management 擔任董事及投資基金事業營運長，其於 2002 年便進入該公司。1990 年至 2002 年的更早期間，他在美林投資管理公司擔任過多項職務，最終擔任營運與革新管理副總裁。

Alistair Sayer，英國公民，為駿利亨德森投資旗下多元另類投資團隊內部的多重策略投資總監。2005 年加入駿利亨德森投資之前，於 1998 年至 2005 年期間，Sayer 先生在摩根資產管理（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的倫敦及日內瓦分公司擔任全球股票客戶投資組合經理及資深績效分析師，於 1995 年進入摩根。其職場生涯始

於 1991 年，在 Provident Mutual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 擔任受訓員。

Carl O'Sullivan，愛爾蘭公民。他自 1990 年至 2012 年擔任 Arthur Cox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事金融服務法。1983 年，他獲得事務律師資格。他於 1983 年至 1987 年任 Irish Distillers Group Plc 的事務律師，於 1987 年至 1990 年任 Waterford Wedgwood Plc 的事務律師。他是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營業的若干公司的董事。

Peter Sandys，愛爾蘭公民，為 Seroba Life Sciences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共同創辦人暨主持合夥人；Sandys 先生自 1995 年起亦擔任投資管理業界公司之獨立非專屬董事；於 1989 年至 1998 年之間，Sandys 先生擔任 ABN Amro Corporate Finance (Ireland) Ltd. 的常務董事；在加入 ABN Amro Corporate Finance (Ireland) Ltd. 之前，他曾在 Ernst & Young 以及 KPMG 執行會計及諮詢服務等工作。

上述董事均未因任何可起訴的罪行而被定罪，亦未涉及任何破產案件、個人自願破產協議、破產接管、強制清算、債權人自願清算、行政監管、公司或合夥人自願破產協議、或者在任何公司擔任擁有高級主管職務的董事或合夥人時與一般債權人或某類債權人有過任何債務和解協定或協議。上述任何董事亦未受到任何法律或監管機構（包括公認的專業組織）之公開批評，或者被任何法庭取消擔任公司董事資格或從事公司事務管理或經營的資格。

上述董事均未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提議簽署任何此種合約，上述董事均不擔任本公司任何高級主管職務。對於各位董事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已經作出補償保證，但因董事的欺詐、瀆職或故意欺瞞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不在此列。《組織章程》沒有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亦沒有規定董事以輪流方式離職。董事會的地址是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地址。截至公開說明書之日，除「投資組合交易－利益衝突」中所揭露各項內容之外，上述董事在本公司股本中均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及受益或非受益之利益，在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中均無任何重大利益。

## 公司治理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集會以監督公司業務之推行，目前董事會每一曆年至少集會四次，董事會開會時各營業單位均需於董事會提出報告並接受檢討。

### 股東常會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常會一次，本公司會在會議召開的至少 21 天以前，將開會通知送達每一位股東，並邀請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股東常會召開時，本公司需將最近會計年度的年度報告提交股東通過，股東則可藉此機會就公司的某些重大議題進行表決；此類重大議題，包括對上一屆股東常會所選任之公司查核人及公司董事進行改選。關於股東大會(含股東常會)的進程序與表決權行使之概略規定，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摘選「其他說明－會議」一節之說明。

## 股本與股東

本公司股本恒等於旗下各基金淨值之總和；依《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有權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按照每股淨值發行無面額股份最高 5 千億股(此為核定股本)，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時均不存在任何優先認股權。

每一股份均賦予股東同等權利，即按比例分享該股份所屬基金的股息和淨資產價值，但在成為股東之前宣布的股息除外。

發行股份的收入將計入本公司有關基金的帳簿，並將以該基金名義認購該基金希望投資的資產。每個基金都有單獨帳簿和帳戶。

每一股份均賦予股東參加本公司以及該股份所屬基金會議和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擁有的每一股份均可投一票。改變股份權利的任何決議均須在根據《組織章程》以適當程序召開的大會上，經派代表出席或親自出席會議並參加投票的四分之三持股人通過。

本公司《組織章程》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可發行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之畸零股，且在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股東大會上均無任何表決權。任何零股的淨資產價值均根據每整股淨資產價值按比例計算。

目前已發行 3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使持股股東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會議和在會議上投票，但無權分享任何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息或淨資產價值。

## 基金與責任分離

本公司為一個傘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的負債各自獨立，且每一子基金均可能發行一種以上的公司股份類別。本公司董事在取得央行之事先核准後，得隨時依董事決定之條件，以發行一種或多種獨立股份類別之方式成立新的子基金。董事亦得依據央行之規定，隨時在各子基金之下依董事決定之條件，發行一種或多種新的獨立股份類別。

各基金下之資產及負債將依以下方式配置：

- (a) 發行某一基金股份所收到之款項，將記入本公司該基金之帳目中，同時，相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應依《組織大綱及章程》之規定歸入該基金之帳目；
- (b) 當某一資產係由其他資產所衍生時，應一併記入本公司下同一基金之帳目為原因資產衍生之資產；同時，在評定一項資產之價值時，其所增加或減少之價值也應該入同一子基金帳目中；
- (c) 當本公司之負債係衍生自特定基金下之任何資產，或係因特定基金就某一資產採取相關行動所造成，則此等負債應分配予相關之基金；及
- (d) 當本公司某項資產或負債無法依以上方式分配予一個特定基金時，此等資產或負債應在獲得存託機構之核准後，由各基金依其淨資產在所有基金內所佔之比例共同分擔。

任何分配予單一子基金或其本身所發生之負債，均應由該基金之資產完全負責清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接管人、檢查人、清算人、暫時清算人或其他人均不得亦無義務以任何基金之資產清償其他基金所分配或發生之負債。

本公司所簽訂之所有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均應包含以下條款：

- (i) 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得以訴訟或其他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基金以其任何資產清償任何非因該基金所發生之負債的全部或一部；
- (ii) 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他方當事人以訴訟或其他任何方式，成功地取得向任何基金資產之追索權，以清償非因該基金所發生之負債，則該他方當事人必須償還本公司與所取得之利益等值的金額；及
- (iii) 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他方當事人以任何方式成功地扣押或查封或執行某一基金資產，以擔保非因該基金所發生之負債，則該他方當事人必須以本公司之名義將該資產或因出售該資產所直接或間接獲之款項交付信託保管，並應將此等資產或款項保管為獨立分離之信託財產。

本公司所有取回之款項均應抵銷依以上條款(i)至(iii)之規定之同一相關負債。

本公司任何取回之資產或款項，在扣除取回程序中發生之任何費用後，均應回補至相關基金帳目下。

當某一基金之資產因非屬於該基金之負債而被執行，且該受影響基金之資產或等值金額已無法受到補償，本公司董事得在存託機構同意下，確認該受影響基金中此等損失資產之價值，並自真正應負責清償該負債之基金中，優先將相同資產或等值金額撥付予受影響之基金，以補償其損失之價值。

單一基金並非與本公司分離之獨立法人，但本公司得為其下之特定基金提起訴訟或被訴，亦得依公司法律之規定，就不同基金間之相同權利進行抵銷，同時，單一基金之財產應受法院命令之拘束，其效果與獨立法人相同。

各基金之帳目均應分別記錄與維護。

## 投資顧問

董事會已依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及條件委任 JCIL 擔任本公司之投資顧問。JCIL 將在服從董事會全面領導和負責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和相關服務。在事先徵得央行核准後，JCIL 可如下所述將其部份職責委託他人。JCIL 於 1998 年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成立，是一家受 FCA 監管的投資顧問公司。JCIL 是 JCM 全資擁有的間接子公司。

「收費和費用」一節詳細開列了各基金應向 JCIL 繳納的費用。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除投資顧問有故意濫用職權、欺詐、瀆職或欺騙行為的情況之外，JCIL 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均不為在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時所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與提供這種服務有關的行動或未採取的行動擔負任何責任，也不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資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擔負任何責任。JCIL 不為任何性質的間接、特殊或後果損害擔負任何責任。本公司同意：JCIL、其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由於投資顧問履行或未履行其在《投資管理協議》中的義務和職能而被起訴，遭受或引起的索賠要求，將由本公司予以補償，除非索賠要求是因 JCIL 在履行或未履行該等義務和職能時的有意濫用職權、欺詐、瀆職或欺騙行為所引起。本公司和 JCIL 商定，因《投資管理協議》而產生的本公司所有性質的任何債務都應只以有關基金的資產償付，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股東對於上述任何債務均不承擔任何個人責任。《投資管理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9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

## 副投資顧問

在《投資管理協議》下，本公司授權投資顧問在使用自己的成本與花費的前提下，成為一或多名副投資顧問，其目的為協助履行做為基金投資顧問的責任與職責，但前提是此類其他副投資顧問的指派必須符合央行規則 (Central Bank Regulations) 的要求。在《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下，投資顧問在此類情況中應對本公司負責，並履行其在此類協議下對基金績效的責任。JCIL 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協議》，以及在遵守央行的要求下，已經指派，以及可能在未來指派公司做為管理基金的副投資顧問，包括以下所列的副投資顧問。除以下所列外而揭露的任何副投資顧問，將在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給股東，而相關細節也將以定期報告的方式向股東揭露。

至公開說明書制定之日，JCIL 已依據最新修訂 1999 年 8 月 17 日「投資管理授權協議」條款及條件，委任 JCM 擔任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不包括美國策略價值基金)、另類投資基金及固定入息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投資顧問，負責提供不限定範圍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JCM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自 1970 年起(與其繼受之機構)一直從事金融服務業務。JCM 目前為美國及國際互惠基金(包括投資目標和政策與本公司若干基金非常相似的基金)、公司、個人、退休及慈善帳戶，提供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服務。JCM 為 JHG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JHG 為在澤西島設立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是從事金融資產管理。JHG 持有 JCG，JCG 則持有 JCM 約 95% 的股份，其餘 5% 由 Janus Manage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 持有。

至公開說明書制定之日，JCIL 已依據 2017 年 12 月 15 日簽署之「投資管理授權協議」條款及條件，委任 JHISL 負責就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JHISL 是在新加坡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範。JHISL 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准予執行特定受規管之活動，包括基金管理、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

至公開說明書制定之日，JCIL 已依據 2017 年 12 月 15 日簽署之「投資管理授權協議」條款及條件，委任 HGIL 負責就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HGIL 是依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HGIL 經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准並受其規範。HGIL 最終母公司為 JHG。

至公開說明書制定之日，JCIL 已依據 2003 年 1 月 6 日所簽訂及後續修訂的投資管理授權協議，委任英達負責為各英達副顧問基金提供裁量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該公司從 1987 年起即從事投資顧問事業，迄今已為許多家美國註冊基金公司、機構投資人和個別管理帳戶擔任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英達之最終所有權隸屬於 JHG，而 JHG 的間接子公司 JCM 則持有英達已發行表決權股約 97%。

至公開說明書制定之日，JCIL 已依據 2003 年 7 月 11 日簽訂及後續修訂之「投資管理授權協議」，委任 Perkins

負責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提供不限定範圍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Perkins 目前為許多家美國註冊的共同基金、機構投資人、和個人管理帳戶擔任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Perkins 之最終所有權隸屬於 JHG，而 JHG 的間接子公司 JCM 則持有 100% 的 Perkins 股權。

各副投資顧問的費用由 JCIL 支付，而本公司毋須直接支付任何費用予各副投資顧問。JCIL 有責任監督各副投資顧問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JCIL 與 JCM/英達/JHISL/HGIL/Kapstream 及柏智分別簽訂的各《投資管理授權協議》規定，除相關副投資顧問、其高級職員、僱員或助理有故意違約、詐欺、惡意、重大過失、過失或欺騙行為的情況之外，相關副投資顧問將不負責基金因相關副投資顧問履行職責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JCIL 同意：相關副投資顧問由於其履行《投資管理授權協議》規定的職責而被控因造成損失或聲稱造成損失所引起的索賠要求（包括由此而造成或附帶的成本和費用），將由相關副投資顧問予以補償，但因相關副投資顧問、其高級職員或僱員有意違約、瀆職或欺騙行為所引起的索賠要求，或按《投資管理授權協議》條款規定否則應由相關副投資顧問承擔的成本或費用除外。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9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 JCIL 與 JCM/柏智/英達間之《投資管理授權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3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 JCIL 與 JHISL/HGIL/Kapstream 間之《投資管理授權協議》。

JCIL 依各《投資管理授權協議》，授權副投資顧問以自己之成本及費用選任一或數名次副投資顧問，目的為協助履行基金副投資顧問的責任與職責，惟此類次副投資顧問之指派應符合央行規則(Central Bank Regulations)的規定。在《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下，副投資顧問在此類情況中應對本公司負責，並履行其在此類協議下對基金履行義務的責任。關於副投資顧問選任次副投資顧問之資訊揭露，將在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給股東，而相關細節也將以定期報告的方式向股東揭露。

## 輔助服務代理人

本公司委任 JCM 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包括協助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為發行股份辦理註冊、法務以及為董事會會議準備資料等事宜。JCM 按此《輔助服務協議》在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或職責過程中並沒有瀆職、疏忽、肆意違法或不誠實，則無論 JCM 或其董事、高級主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為 JCM 的任何行為以及疏忽造成本公司或其股東的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承擔任何責任。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輔助服務協議》，即(1)適當監管機構或法庭發出指示向另一方進行清算或者委派稽核人或接管人或在有關監管機構或法庭的合法裁判指示下發生的同類事宜；(2)任何一方不能在另一方要求糾正通知書送達 30 天內糾正其有關《分銷協議》的重大違約行為（若本來有能力糾正）；或(3)任何一方已不獲准履行其職責。

## 分銷商

本公司根據簽訂的《分銷協議》，也已委派 JCIL 擔任分銷商進行股份的宣傳、營銷和以其他方式以協助其發行與銷售。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可委任經過授權的分銷代理商（可以是其子公司）分銷各基金的股份。未經本公司授權，分銷商不得向美國人出售或發行股份，並有義務根據適用的法律履行其職責。《分銷協議》規定，分銷商及其附屬機構和任何代表人士所面臨的任何損失、索賠、損害或債務（或因此產生的訴訟），無論是共同的還是分別的，都將由本公司予以補償（統稱「有償索賠」）而免受傷害，但補償範圍僅限於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且有償索賠必須是由於或基於以下理由：公開說明書摘選對某項重大事實有不實陳述或被控有不實之處，遺漏或被控遺漏某項必須陳述的重大事實、或為了不使其陳述產生誤導而有必要說明的重大事實。本公司和分銷商商定，在《分銷協議》下出現的本公司的所有直接或間接債務無論性質如何，均應只用有關基金的資產償還，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股東均不應為任何上述債務承擔個人責任。本公司或分銷商可在至少提前 9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分銷協議》。

## 行政管理人及股東服務代理人

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 Citibank Europe plc(自 Citibank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依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之計畫轉移至行政管理人)擔任本公司及其每個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股東服務代理人，負責本公司及其每個基金的日常行政管理，包括計算每個基金和每一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和提供有關的基金會計服務。行政管

理人是一家經許可之銀行，由中央銀行授權及規管。行政管理人於 1998 年 6 月 9 日在愛爾蘭組成，登記編號為 132781，且係花旗集團之成員，其最終母公司 Citigroup Inc. 係美國公開上市公司。

行政管理人將按照與其根據行政管理契約履行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服務相若的租賃服務專業標準及實務所釐定者合理審慎地履行其責任。行政管理人毋須就非其合理控制的損害或損失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因行政管理人或任何輔助管理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行政管理契約）在履行其於行政管理契約下的義務及責任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故意過失、欺詐、背信或疏忽，或因其罔顧其於行政管理契約下的責任及義務所引致者除外。除立約人就無故終止行政管理契約所協定的任何算定賠償金外，任一方立約人於任何情形下均毋須就有關行政管理契約的特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相應損失或損害、或任何利潤、商譽、業務機會、業務、收入或預期儲蓄的損失（不論有關損失是否可預見，或有關立約人是否已知悉該損失或損害可能發生或該損失是否在另一方立約人的預料之中）向另一方立約人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就有關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所引致的施加予行政管理人、由行政管理人產生或針對行政管理人提出的一切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包括行政管理人或有關人士因履行行政管理契約而產生或引致行政管理人與本公司之間或行政管理人與任何第三人之間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所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各自稱為「損失」），以有關基金的資產向行政管理人（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並使行政管理人不會蒙受有關損失、成本、損害及開支：(i) 行政管理契約，惟任何損失因行政管理人、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任何輔助管理服務提供者在履行其於行政管理契約下的責任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故意過失、欺詐、疏忽所引致，或未能履行其於行政管理契約下的義務及責任或因其罔顧其於行政管理契約下的責任及義務所引致者則除外；或(ii) 就本公司發行或銷售其證券、產品或服務擬向任何股東派發的任何通訊或文件（「發行文件」）所載重大事實任何被指不真實的陳述，或因任何被指遺漏須於任何發行文件載列或令任何發行文件的陳述不會產生誤導所需的重大事實而產生或基於此的任何被指不真實的陳述，除非有關陳述或遺漏乃根據及符合行政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書面資訊或向行政管理人提供以供審核的其他資訊，而行政管理人並無就此提供任何審核意見則作別論。行政管理人將就因有關其在根據行政管理契約履行責任及義務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故意過失、欺詐、疏忽，或因其罔顧其於行政管理契約下的責任及義務所產生或引致的一切直接損失、成本、損害、費用、付款及開支（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司與任何第三人之間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向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公司不會蒙受有關損失、成本、損害、費用、付款及開支。

行政管理契約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簽訂，原始期限係自該日起為期三年（「原始期限」），期滿後將無限期持續有效，除非以下列方式終止：任一方立約人可透過向另一方立約人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立約雙方相互協商終止行政管理契約。任一方立約人可在發生下列情事下，透過向另一方立約人發出至少三十(30)日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契約：(i) 另一方立約人嚴重違反其在行政管理契約下之任何責任（就本段而言，「嚴重違反」得包括服務水平契約所列明構成嚴重違反的情事，可能為單一情事或持續情事），然而，惟(ii) 終止通知得詳述有關違約情事，及(ii) 任何違約情事可於終止通知所載日期（該日自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十日）前予以補救，而違約之一方立約人已對此進行合理補救，則有關終止將不會生效；或(ii) 被終止的立約人從事業務推動時發生涉及刑責或不道德的行為，經司法、主管或行政機關作成最終裁決或命令且不得再行上訴。行政管理契約於出現下列情事時得由任一方立約人即時終止：(a) 另一方立約人倒閉或遭指定審查人、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依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指示進入類似之程序；或(b) 另一方立約人根據適用法令，不得再執行或不再有執行其於行政管理契約的責任；或(c) 就所獲通知的一方立約人而言，行政管理契約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實或準確。本公司可在下列情事出現時即時終止行政管理契約：(A) 於行政管理人或其最終母公司的投票權股本的控股權益發生變動，而有關變動係直接由於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或委員會發起及依其指示就花旗集團公司（定義見行政管理契約）進行重組所致，或進行有關重組係為將行政管理人知會本公司涉及任何有關重組的個別實體之間的花旗集團公司業務分離，而這將對行政管理人履行行政管理契約下的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免生疑義，倘行政管理人或其最終母公司的投票權股本的控股權益發生的變動係由於花旗集團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組所致，則本公司得無權行使其於(A)項下的終止權利；或(B) 花旗集團公司最終母公司的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至低於以下信用評等至少兩項：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的 P-2 級、Standard & Poor's Corporate 的 A-2 級或 Fitch Ratings Limited 的 F1 級。

若本公司於原始期限內無故終止行政管理契約，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資產向行政管理人支付有關違約的算定賠償金。如若行政管理契約於原始期限首十八(18)個月內終止，得支付 450 萬美元算定賠償金，如若行政管理契約於原始期限剩餘十八(18)個月內終止，則得支付 450 萬美元經「分數」調整後的金額（「算定賠償金」）。「分數」指

以原始期限在該契約終止生效日期的剩餘日曆日數為分子及以原始期限的最後十八(18)個月的日曆總日數為分母計算的分數。在本公司或超過 50%的基金將根據任何企業重組之形式併入其他合法機構，或本公司或超過 50%的基金將於原始期限內清算的情況下，若行政管理人不再受聘提供行政管理契約中大部份之服務時，則立約雙方確認及同意上述算定賠償金條文適用於此情形；惟若是超過 50%的基金而非本公司全部進行該項合併或清算時，算定賠償金應依比例降至可歸屬於相關基金之前六(6)個月費用的百分比，但是只要該項合併或清算非根據任何明確或法定計畫、協議或合約，以本公司之資產或相關基金直接或間接被指定或將被轉移至另一投資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其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人相關之投資工具中之方式進行(不論該項合併或清算之原因為何)，該算定賠償金將不支付。在本公司或超過 50%的基金將進行合併或清算，資產將轉移至另一投資公司或與本公司、其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人相關之投資工具中，且行政管理人不願根據行政管理契約提供服務給接手之投資公司或投資工具的情況下，終止之算定賠償金將不支付。

## 存託機構

根據《存託契約》，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經委任為存託機構。存託機構係 1992 年 9 月 18 日於愛爾蘭組設之有限責任公司。存託機構受愛爾蘭中央銀行之授權與監管。存託機構的主要業務係提供受託與保管服務予如本公司之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投資組合。

存託機構的職責是依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的規定，針對本公司及各基金的資產提供保管、監督及資產核實服務。存託機構亦將就各基金的現金流量與申購提供現金監控服務。

存託機構有權將其特定託管職責委託他人。一般而言，只要存託機構委託他人履行其任何保管職責，則存託機構對於該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仍將負起賠償責任，該損失視同因存託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之日止，存託機構已訂定書面合約，將基金若干資產的保管功能委由 Citibank N.A. (透過其紐約辦事處) 履行。Citibank N.A.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之日止所指派的複委託人名單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的附錄 9。特定複委託人的使用，將取決於本公司所投資的市場而定。

存託機構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行使適當技能、注意程度及審慎義務。

《存託契約》規定，由存託機構或由複保管人持有保管的金融工具如有遺失，存託機構將負起賠償責任，除非其能證明上述遺失並非存託機構的疏忽或蓄意怠於履行義務所造成，且肇因其無法合理掌控的外部事件所造成，且儘管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因存託機構過失或故意怠於履行其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與依《存託契約》所負義務以致產生的其他所有損失，存託機構亦應負起賠償責任。存託機構的賠償責任並不因其已將本公司資產的部分保管職責委託第三人辦理而受到影響。存託機構於挑選、繼續指派及持續性監控其委任代表及複委任人時，應行使適當技能、注意義務及審慎態度對於存託機構（及其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員工及代理人）因履行依《存託契約》所負義務而發生的一切損失、成本、損害及合理開支（含合理法律費用）以及遭提起任何索賠、要求或訴訟所生的賠償責任（各自稱為「損失」），本公司將為存託機構（及其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員工及代理人）辯護、給予補償並使其不受損害，但因存託機構未能依該契約規定行使適當技能、注意義務及審慎態度，或因存託機構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員工詐欺、過失或蓄意不履行其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或《存託契約》所負義務，或遺失《存託契約》所載金融工具，則不予補償；惟存託機構一旦獲悉有任何損失發生，或獲悉有任何可能會產生損失或向存託機構提起索賠之情況且客戶就該損失應或可能應立即有義務依據《存託契約》提供補償，應以書面通知客戶該等損失事時。

存託機構與委任代表或複委任人間可能不時產生利益衝突，例如當指派之委任代表或複委任人為集團關係企業，並且為本公司提供其他保管服務而接受報酬時。一旦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將考量相關法律規定。

有關存託機構職責、可能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存託機構的委外授權安排等最新資訊，將依投資人請求由存託機構提供予投資人。

《存託契約》有效期間至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於 90 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惟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則任何

一方均可立即終止《存託契約》：(i) 另一方解散或某個適當監管機構或管轄法院對另一方指派人員進行調查或進行接管或發生類似事件；(ii) 另一方依相關法令不得履行其於契約下之義務；或(iii) 任一方在接到要求後 30 天內未能補正對契約之重大違約(若得補正)。

# 發行

## 概要

本公司每一檔基金均分別發行數個不同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類別可能以美元、歐元、英鎊、港幣、澳幣、瑞士法郎、加幣、瑞典克朗、紐幣、或新加坡幣計價。附錄 6 詳述已經央行核准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及至公開說明書摘選之日已可供投資人申購的基金。

各檔基金均得發行該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之股份類別。就各別股份類別名稱中含有「對沖」者，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用技術以就該股份類別因該基金基礎貨幣與該股份類別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曝險進行避險。就各別股份類別名稱中含有「投資組合對沖」者，倘該基金未就該基金基礎貨幣與該基金投資標的貨幣間之匯率曝險進行避險，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用技術以就該股份類別因該股份類別貨幣與該基金投資標的之貨幣間任何匯率變動所生之曝險進行避險。就各別股份類別名稱中未含有「對沖」或「投資組合對沖」者，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不會採用技術以就該股份類別因該基金基礎貨幣與該股份類別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曝險進行避險。詳細資訊請見本公開說明書摘選「貨幣兌換和避險」一節之說明。

## 類別的適合度

潛在股東應選擇最合乎自己需要的類別進行投資，因此潛在股東在選定股份類別之前，宜仔細考量：

- (i) 自己準備用多少資金進行投資；
- (ii) 預期將持有股份多久；
- (iii) 申購這個股份類別需要付出多少費用；
- (iv) 自己是否符合銷售費減免待遇之資格；及
- (v)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投資人若欲投資非本地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或是由其他貨幣轉換以投資於特定股份類別，應於投資前諮詢其理財顧問的意見。對於投資人所持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與任何本地貨幣或投資人為投資某股份類別而轉換的其他貨幣之間，因任何匯率變動而帶來的影響，本公司概不負責，且本公司所採取之股份類別避險措施，也無法保障投資人徹底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

潛在股東應與其財務顧問討論後，再確定適合自己的股份類別；此外，亦應於選定股份類別前審閱「收費和費用」一節之說明。

## 股份類別之首次發行

任何基金下先前從未發行過的股份類別要開始接受申購時或已發行股份辦理重新發行時，這類股份之申購案件：**(i)**其受理日期需由董事會決定後向央行完成報備，然後才能開始，而且首次發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星期，這對任何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都一樣；及**(ii)**A類、B類、I類及V類股份之首次發行價格以及重新發行價格為：美元計價的股份類別每股10美元、歐元計價的股份類別每股10歐元、澳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每股10澳幣與加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每股10加幣。此外，基金下已經發行過一個或數個股份類別，而該基金下有後續股份類別要辦理首次發行，則其所適用的首次發行價格應以經董事會認定並事前通知央行及潛在股東的其他股份類別每股淨值為準。

## 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

本公司盼望投資人都能抱持長期心態從事基金投資。過於頻繁及/或過於短線的交易行為不僅會打亂基金操作策略，更會無端增加基金費用負擔和影響投資獲利，帶來對其他股東，尤其對長期股東的不公平後果。同時，本公司亦保留對任何申請人或股東不經通知，逕行拒絕其購股申請和股份轉換申請的權利。舉例來說，一旦副投資顧問確信某筆交易由於交易規模、交易頻率或存在其他因素，會讓基金從事投資時無法完全遵照基金投資政策進行，或讓基金受到其他不好的影響，此時本公司就會拒絕受理這筆購股委託。

同一家分銷代理商及/或機構投資人若出現集體下單交易的情形，可能會被列入政策觀察名單。本公司必要時會直接或透過他人，對這類交易做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處置。本公司只要發現分銷代理商所接受，或向本公司所下單的交易違反本公司政策，將被視為不可接受之交易，屆時本公司會在本公司受理相關交易後的次一個營業日，將該筆交易予以取消或撤銷。

但股東要瞭解，這些以維護長期股東利益為著眼點的政策，無論在制訂、實施及執行上都存在一些實務上的困難，例如本公司就無法緊盯，甚至查看哪家分銷代理商放任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或哪家分銷代理商會代投資人持有股份，而在將申購、轉換、贖回等委託單傳送到本公司時，趁便夾帶一些集體交易行為。缺少中介機構提供特定中介機構帳戶交易資訊，行政管理人及/或本公司將無法取得用以監控和偵測中介機構帳戶之潛在頻繁及/或短線交易所必需之相關資訊。因此，如若此等活動係透過中介機構之帳戶進行，則行政管理人和本公司將不就此負責，不論該等中介機構是否採取行動防範此等活動發生或再發生。中介機構應自行負責判定交易是否違反限制規定。本公司如測得或懷疑任何中介機構帳戶有從事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之情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該等中介機構帳戶之任何申購或交換申請，以免對基金造成傷害。

此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中的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型商品及單位信託連結商品等，也都隨時有可能根據本身的投資使命或投資策略調整對本公司或對個別基金的資金比重，因此，本公司不能不在長期股東利益與這類型股東利益間求取某些平衡點，只是沒人能保證這種平衡點一定能讓所有人都滿意。

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發行人之基金可能將面臨較大的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風險。股東可能企圖利用因非美國證券市場收盤後發生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法及時反映之事件，致基金持有之證券得預測之價格變動進行套利（稱「價格套利」）。此等套利機會也可能在不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基金上，如基金持有的某一證券被暫停交易，而在次一個營業日的基金淨資產計價前，該證券仍未獲得重新開放交易時（稱「評價時間差」）。

**本公司所可能採用抑制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的方法，有以下幾種：**

**(i) 公允價值評定法**

行政管理人可能會運用公允價值評定法調整每股淨值數據，以使其更準確反映基金投資標的於評價時點的公允價值，這個過程中得引用由獨立第三人所提供有系統的公允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以執行對股權證券及/或固定利息證券之評價及/或防止價格套利，俾如實反映外國交易所收盤後至評價時點間所發生的變化。

**(ii) 對轉換權和雙向交易設限**

轉換權的本意絕非為了方便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而設，本公司保留對轉換購股交易予以不經通知逕行拒絕受理的權利。不論行政管理人還是本公司均無法監看中介機構透過綜合帳戶所為之「雙向交易」，此等狀況下中介機構應負責監控其帳戶，以判定交易是否違反限制規定。所謂「雙向交易」一般係指對同一基金股份進行申購及贖回。本公司可能對個別股東的雙向交易次數進行設限，包括持有股票綜合帳戶的中介機構。

## 如何申購基金股份

每支基金都是以「收費和費用」一節所述的銷售費結構為基礎對外發行，不會間斷；因此，投資人隨時均可向分銷商、分銷代理商或行政管理人下單申購基金，但不見得每種基金及/或每個股份類別都會交給每家分銷代理商代銷或在每個地區都有銷售。申請人應確保申購之股份為有提供申購之股份類別。股份之申購僅得依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之規定為之。股份的發行價格基本上是以該類股份的淨值為準，但得再加上初次銷售費及/或稀釋調整。各基金的每股淨值會在各營業日(依其定義)，於行政管理人營業地點、分銷代理商處和其他公開媒體上對外公佈。

### 最低申購金額

各基金旗下各股份類別的初次申購與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標準，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初次申購最低金額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A\$	2,500 美元	100 美元

B\$	2,500 美元	100 美元
I\$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美元)
V\$	2,500 美元	100 美元
A€	2,500 歐元	100 歐元
B€	2,500 歐元	100 歐元
I€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歐元)
V€	2,500 歐元	100 歐元
AAUD\$	2,500 澳幣	100 澳幣
IAUD\$	1,000,000 澳幣	不適用 (澳幣)
VAUD\$	2,500 澳幣	100 澳幣
ACAD\$	2,500 加幣	100 加幣
ICAD\$	1,000,000 加幣	不適用 (加幣)

股東持有本基金應隨時符合首次申購最低限額，分別參見第 55 頁及第 59 頁之「最低持有額」二節。於若干情形下，本公司及/或 JCIL 保留針對特定種類帳戶全部或部份取消最低金額門檻的權利。

## 發行價格

投資人可以在每一營業日按照發行價格購買股份，發行價格是由申購單完成受理並接受後的那個最新每股淨值金額，與該筆申購所適用的初次銷售費或稀釋調整所共同組成；各營業日，又被稱為交易日(即開放辦理股份申購和贖回指令之日)。

## 行政管理人要求之資訊

申購指令需按照以下所列程序進行。

申購指令單(無論初次申購或後續申購)上所需填寫的資料，包括：

- 申請人/股東姓名
- 申請人/股東地址、傳真號碼、接收成交單的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傳送方式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
- 擬申購之相關基金名稱
- 擬申購的股份類別
- 擬申購股份類別的面額貨幣
- 擬申購之股數或金額

申購指令需遵守以下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和交割時間之限制。

行政管理人保有要求股份申請人其他詳細資料或身份證明之權利，投資人應出具本公司合理要求出具之聲明，包含但不限於就愛爾蘭與美國稅務相關之聲明。投資人應考量「稅務說明」一節所列之因素。

## 首次申購

### 透過分銷代理商進行之首次申購指令和機構投資人直接前來辦理投資

透過分銷代理商進行首次申購以及機構投資人直接前來辦理投資時，均應將申購文件填寫完整後送交行政管理人；申購文件得採用傳真方式送交，至於其他電子方式只要事先獲得央行核准，並由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予以核准，亦得採用。完整填寫之申請書正本應事後立即寄送行政管理人。股東申請股份贖回時，需俟申請文件正本送達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且接受程序亦完成後，本公司始予撥付相關贖回款項(但後續申購手續得同步進行)，請參見第 51 頁表 1「交易截止時間」與「交割時間」之說明。

### 個人投資人直接為首次申購指令

個人投資人直接向行政管理人為首次申購指令者，應將完整申請表格送交行政管理人。申購文件得採用傳真方式送交，並於事後立即將完整填寫之申請書正本寄送行政管理人。股東申請股份贖回時，需俟申請文件正本送達並經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接受後，才會撥付相關贖回款項（但後續交易得同時進行）。個人投資人自行向行政管理人辦理股份申購時，需提交申請文件，連同代表申購款項之清算後資金於第 51 頁表 2 所列交易截止時間及交割時間之前，一併送交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先通知即拒絕任何個人之認購的權利。

## 後續申購

### 透過分銷代理商之後續申購指令和機構投資人直接前來辦理投資

透過分銷代理商執行任何基金之後續申購指令(對同一股份發生於初次申購之後的申購)時，以及機構投資人直接前來辦理後續申購時，均應於第 51 頁表 1 所列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將申購指令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交行政管理人，或用電話聯繫行政管理人；至於其他電子方式只要事先獲得央行核准，並由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予以核准，

亦得採用。

以電話方式之後續申購指令，限於股東姓名和帳戶號碼以及接收成交單的姓名、地址和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傳送方式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必須與行政管理人所持有股東記錄之資訊相一致。倘若股東指定的成交單接收人姓名及/或地址與股東紀錄不一致，股東必須就此變更向行政管理人提交一份書面確認書，行政管理人在收到書面確認書之後進行變更，後續申購下單仍將與以接受，但成交單之寄送地址仍維持當時之聯絡資料，直到股東聯絡方式之變更確認書收到為止。

### 個人投資人直接為後續申購指令

後續申購指令得由個人投資人直接為之，此種方式需在第 51 頁表 2 所列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以書面方式將申購指令送交行政管理人，但只要代表申購款項之清算後資金已在第 51 頁表 2 所列交割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該投資人亦得以傳真方式提交申購指令。再者，一般投資人將向行政管理人下達申購指令時，通常需提供之資料(參見第 50 頁「行政管理人要求之資訊」說明)載明於該個人投資人往來之銀行辦理申購款項匯款時之相關電匯指示書，亦屬辦理後續申購的可用方式之一，但投資人仍應將各有關資料作成電匯指示確認書送交行政管理人；個人投資人直接向行政管理人辦理後續申購指令時，不得採用電話指示及其他電子傳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基於任何理由拒絕個人投資人之後續申購，且不必事先通知。

### 交易截止時間與交割時間

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自身或委由他人在下表所列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受理，並接受股份申購指令文件後，將按該一營業日所適用之發行價格處理該申購交易；在下表所列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始受理並接受股份申購之申購指令時，將按次一營業日所適用之發行價格處理該申購交易；各基金所適用之交割日期亦參見下表。申購款項無法在所適用交割時間之前匯到時，該項申購即應予取消，否則股東需就尚待付清之申購款項按通常之商業利率負擔利息，屆時分銷代理商或股東需為基金之任何損失負責。

表 1. – 透過分銷代理商進行投資與機構投資人直接前來辦理投資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交割時間
所有基金	紐約證券交易所例行交易時間終止時(通常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	T+3日

表 2. – 個人投資人直接向行政管理人辦理投資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交割時間
所有基金	紐約證券交易所例行交易時間終止倫敦時間T日下午3:30時 時(通常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	

### 申購指令之執行

分銷代理商應負責確保所受理的申購指令均如期送出。本公司有權對任何帳戶申請案件做全部或一部份之拒絕，且無須說明理由。所有對股東之通知及通告原則上均將利用郵件發送至帳戶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地址，或經徵得股東許可後，傳送至帳戶申請書上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但股東亦得與行政管理人另做其他之書面約定。

申請人/股東使用結算代理人如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者，其申購、贖回、轉換或移轉股份之申請，可能不被行政管理人承認，除非(在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列之股份交易條件之外)該申請係經行政管理人處理，且所有提出申請之對象為銷售商核准之銷售代理商及/或機構投資人。

本公司僅發行記名股票。本公司的股票登記簿將登記對股份的所有權。在購股款付訖之後，可於七個營業日內向行政管理人登記簿上登記的股東發出交易確認書，按股票登記簿的記載詳細列明擁有股份情況。分銷代理商應負責保證及時轉交交易確認書。不發行股票憑證、不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若股東在申請表格內，確認建議單或股東帳單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已不符合現況或不正確，股東應聯絡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對不足一股之股數，最多係計算到小數點第三位，不足一股之股份均無表決權。

無論行政管理人還是本公司均無法監看中介機構透過綜合帳戶所為之「雙向交易」，此等狀況下中介機構應負責監控其帳戶，以判定交易是否違反限制規定。所謂「雙向交易」是指對同一基金股份進行申購及贖回。本公司可能對個別股東的雙向交易次數進行設限，包括持有股票綜合帳戶的中介機構。

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如果遵守了由其制定的確定認購指示真實性的程序，則不為欺騙性或錯誤認購股份負責。

## 申購之付款

如付款貨幣與所購類別股份的計價貨幣不同，本公司可自行斟酌決定接受該貨幣的付款。幣別轉換將由行政管理人依當時可得匯率辦理。在此情形下，各基金將不承擔任何貨幣轉換成本，而由股東直接承擔。如投資人欲投資的股份類別是以非本地貨幣或投資人是其他貨幣轉換以投資特定股份類別，投資人應於投資前向其顧問諮詢意見。對於投資人所持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與任何本地貨幣或投資人藉以轉換而投資某股份類別的其他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變動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本公司可能針對整個股份類別採取的避險措施也將不會為投資人所面臨的匯率變動提供保障。

目前不打算接受申購指令之支票付款，但今後可能會接受。分銷代理商可能為在各基金的申購向其顧客收取服務費，這種收費應是任何銷售費或類似收費之外的費用。這類收費是分銷代理商與其顧客之間達成的協議，不得由各基金或投資顧問負擔。

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權於任一交易日發行股份，規定任何當時所持有投資之結算應依據《組織大綱及章程》轉歸相關基金。

## 洗錢防制措施

行政管理人為執行洗錢防制措施，有權要求申請人出具供證明其身份之資料；此項係屬絕對應盡之義務，唯一之例外僅限於投資人可透過經認可之分銷代理商及/或機構投資人提出申請，且該分銷代理商及/或機構投資人所在國家需訂有為愛爾蘭所承認之同等洗錢防制法規，以及該機構係屬該法規之適用對象。

如果要求提供身份證明，將向申請人發出通知。例如，申請人可被要求提供經政府機構，如公證處、警察或駐其居住國的大使以適當方式公證的護照或身份證副本，同時提交該申請人住址的證明，如水電費帳單和銀行報表。如果申請人是法人，則可能要求提供經過公證的公司註冊證書（和任何名稱更改證明）、公司細則、《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同等文件）的副本，並同時提供該法人所有董事和受益人的姓名和住址。為了在各基金投資，申請人必須證實自己不是美國人。股東可被定期要求重新證實自己不是美國人。

行政管理人保留要求必要文件以確認申請人身份之權利。此可能導致股份發行之營業日列後於申請人原擬取得發行股份之營業日。就一贖回之請求，除非收到並接受原申請表格以及所有輔助性洗錢防制文件，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自身或委由他人將不會支付股東贖回收益（雖然後續可能仍有交易）。

行政管理人履行受委任義務，就申請人未提供行政管理人所要求之資訊以致無法處理申購指令時所生之任何損害，認購人不得向行政管理人求償。

## 個人資料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填妥申購文件即提供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構成《愛爾蘭 1988 年至 2018 年資料保護法》、《歐盟資料保護指令 95/46/EC》、《歐盟電子通訊隱私指令 2002/58/EC》（暨其修訂）及該等法律之

轉立法、繼任法或替代法（含《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歐盟法規第 2016/679 號)）以及生效後之電子通訊隱私指令繼任法（以下合稱「資料保護立法」）定義的個人資料。有關投資人於申請書中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之使用受資料保護立法及本公司隱私政策之規範。

若投資人給予事前同意，本公司、其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得向投資人提供有關產品與服務之資訊或為了市場研究而連絡投資人。為此等目的，投資人資料可能會與 JHG 集團內部企業分享。本公司將隨時依據本公司隱私政策處理投資人資料，且投資人於任何時候均可取消訂閱。

本公司隱私政策可參閱 JHG 集團網站的「隱私政策」區，網址為 [www.janushenderson.com](http://www.janushenderson.com)，該隱私政策可能不時更新，如有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透過適當方式通知。

### **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共同申報標準（CRS）為 OECD 理事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之資訊自動交換（AEOI）之單一全球標準。CRS 規定金融資訊交換之細節、依規定應申報之金融機構，以及金融機構應遵守之共同查核標準。依據 CRS，參與之司法管轄區應交換金融機構持有之非居民客戶之某些資訊。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依規定揭露被認為 CRS 應申報帳戶持有人之各人士之姓名、地址、稅籍管轄地，出生日期及地點、帳戶編號、稅籍編號以及揭露關於各股東投資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之價值及相關支付）予國稅局，而國稅局得進而將此資訊交換予參與 CRS 之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為遵循此義務，本公司得向股東要求額外資訊。請一併參見「稅務說明」章節中「自動交換資訊」之揭露內容，以瞭解相關規定之詳細資訊。

## 如何贖股

登記股東得於任一營業日以該營業日所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贖回股份（且取決於任何相關可能適用之 CDSC 及稀釋調整），並應依下列所述程序為之。

### 截止時間及程序

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	交割時間
所有基金	紐約證券交易所例行交易時間終止時（通常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T+3 日

### 贖回指令之執行

贖回指令之程序取決於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自身或委由他人收到並接受有效之贖回指令。在符合後列「贖回之限度」一節規定之情況下，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自身或委由他人於交易截止時點前之營業日所收到並接受之贖回指令，將以該營業日所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交易截止時點後之營業日所收到並接受之贖回指令，將以次一營業日所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分銷代理商有責任確保其所收到之所有贖回指令即時傳送予行政管理人，且依照上述所載交易截止時間之規定。贖回指令限於擬贖回股份之申購已依上開「如何申購股份」一節所列完成交割之股份方得接受。

本公司和行政管理人如果遵守了由其制定的確定贖回指令真實性的程序，則不為欺騙性或錯誤贖股負責。

贖回指令為不可撤銷，除非本公司在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述情況下暫停淨資產價值的確定，於此情形下，股東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權利亦同樣暫停。股東可在暫停期間撤銷任何尚未執行的贖回指令，撤銷贖股之指示，其方式與提交贖回指令的方式（如本節所載）相同，並僅在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自身或委由他人於暫停期結束之前實際收到和接受該撤銷指示時方為有效。如果贖回指令沒有按照以上方式撤銷，則為原贖回指令標的之股份將按照暫停期結束後下一次計算的淨資產價值贖回股份。

## 贖回收益之付款

贖回收益經扣除各項費用及扣減(若有適用)後，通常都會在上表所列交割時間之前電匯到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最晚不會超過贖回指令受理後的 14 天)，惟其前提為行政管理人取得填妥之申請表正本，包括相關洗錢防制文件，且股份已完成交割者。本公司無義務以被贖回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收益。

分銷代理商有責任確保其所收受之贖回收益即時交付予股東。

## 行政管理人要求之資訊

贖回指令需載明：

- 股東姓名
- 股東地址、傳真號碼、接收成交單的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傳送方式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
- 股東之帳號
- 擬贖回之基金名稱
- 擬贖回之股份類別
- 擬贖回股份類別的面額貨幣
- 擬申購之股數或金額

贖回指令應以書面或傳真(或其他經事先呈報央行核准後，並經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同意之電子方式)提出。行政管理人將不接受個人投資人以電話或其他電子傳訊方式直接提出贖回指令。

機構投資人及分銷代理商若要執行通過電話收到的贖回指令，股東姓名和帳戶號碼以及成交單接收人之姓名、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傳送方式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必須與行政管理人所持有之股東記錄資訊相一致。倘若機構投資人或分銷代理商指定的成交單接收人姓名及/或地址與股東記錄不一致，股東必須就此變更向行政管理人提交一份書面確認書，行政管理人在收到書面確認書之後進行變更，贖回指令仍將與以接受，但成交單之寄送地址仍維持當時之聯絡資料，直到股東聯絡方式之變更確認書收到為止。

## 最低持有額

倘處理贖回指令將導致股東對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持有低於首次申購最低限額時，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得贖回該股東所持有該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全部。請參見第 56 頁「短線交易、強制贖股和沒收股息」章節。

## 贖回之限度

本公司有權於任一營業日將所得受理之股份贖回數目(含股份轉換交易中從一基金贖出以轉入另一基金之數目)，限定為該基金發行總股數之 10%；於此情形，所有相關之贖回指令將依要求贖回股份之數量按比例縮減。本公司將遞延之贖回申請視為於其後各交易日收到之申請(就該申請本公司依當時之限額具相同之遞延權力)至原始申請之一切股份均已贖回止。就此情況，本公司可能按比例於下一及其後交易日減少申請額以符合上開限額。依此方式贖回之股份，將以實際贖回(贖回之股東承擔該營業日每股資產價值變動之風險)營業日之每股淨值加以評價。投資人之贖回指令案件遭遞延時，行政管理人應如實通知受影響之股東。

經基金股東的普通決議核准，本公司可將其資產轉讓給某個股東，以便滿足其贖回指令，但是(i)任何贖股要求所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或其某個公司或基金股本的 5%或不足 5%，或(ii)經過提出該贖股要求的股東同意，可在不經普通決議核准的情況下轉讓資產，但條件該等轉讓應經董事認為公平，且不應有損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如為贖回指令的股東提出請求，本公司可出售上述資產並將出售所得轉交給該股東以贖回之。

## 收費和費用

股東需注意分銷代理商就贖回有權收取客戶服務費，股東應向往來之理財顧問詢問清楚。這些費用非由基金或投

資顧問支付或收取，而係由分銷代理人與其客戶協商。該費用（如適用）為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CDSC 及稀釋調整。

如發出、傳送、作出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費用超過贖回所得款項的價值，本公司可為餘下股東的利益保留該等贖回所得款項，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價值不可超過 20 美元（如屬以美元計值的類別）或其歐元、英鎊、港幣、澳幣、瑞士法郎、加幣、瑞典克朗、紐幣或新加坡幣等值（如分別屬以歐元、英鎊、港幣、澳幣、瑞士法郎、加幣、瑞典克朗、紐幣或新加坡幣計值的類別）。

本公司無庸以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以外之幣別支付贖回收益。要求以所贖回類別股份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收益之股東，須承擔任何貨幣兌換成本。該貨幣兌換成本不會由各基金承擔。

除非本公司收到股東用規定的表格所填寫的聲明，說明股東不是需要繳納預扣稅款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必須按適用的稅率從贖股款項中扣除稅款。

## 短線交易、強制贖股和沒收股息

贖回權並非為促進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

無論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均無法監看中介機構透過綜合帳戶所為之「雙向交易」，此等狀況下中介機構應負責監控其帳戶，以判定交易是否違反限制規定。所謂「雙向交易」一般係指對同一基金股份進行申購及贖回。本公司可能對個別股東的雙向交易次數進行設限，包括以綜合帳戶持有股票的中介機構。

贖回交易若導致股東對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之持有數量低於該類股份之首次申購最低限額，則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有權將該股東對該基金或該股份類別之持有數量予以全部贖回，本公司在這樣做之前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該股東，並允許該股東在 30 天內購入更多的股份，以便達到規定的下限。本公司有權隨時改變或取消這一政策。

如出現任何下列情況，股東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他們成為美國人；為美國人的帳戶持有股份，或代其持有股份；以其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的形式持有股份；或在將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法規、稅務或財務後果的情況下持有股份。

董事會如果知悉某個股東出現任何下列情況：(1)是美國人或為美國人的帳戶持有股份，或(2)以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的形式持有股份或在將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發生頻繁交易之情況)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法規、稅務或財務後果的情況下持有股份，則可以採取下列措施：(1)指示該股東在發出該指示 30 天內將所涉股份出售給某個經董事會指定的人，出售價格等於發出該指示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的股份淨資產價值，或(2)按照向該股東發出通知後下一個營業日的股份淨資產價值贖回所涉股份。《組織章程》規定，任何人如果知悉自己的持股違反了上述規定而並沒有根據上述規定轉讓股份或贖回股份，則必須負責賠償本公司因其未能履行上述義務而直接或間接承受或引起的任何索賠、要求、法律訴訟、債務、損害、損失、費用和開支。

《組織章程》規定，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在六年之後自動沒收，並在沒收之後自動成為有關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之規定，有權向股東或有權受讓股份之人買回其持有股份。本公司應將其向股東或有權受讓人買回股份之淨款項存入一個分別計息的帳目，該帳目應被視為本公司之永久負債帳目，且本公司就此等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該股東或有權受讓人之債務人，而非信託管理人。

## 投資人帳戶

投資人帳戶係於 Citibank N.A. 開設，以利向基金認購及贖回股份及取得分派之帳戶。投資人帳戶隨時係為當時將資金存放於投資人帳戶內之股東、準股東及前股東之利益而設。投資人帳戶並非基於任何基金利益而設置的帳戶。

投資人帳戶由行政管理人負責管理。所有認購、贖回與分派均應透過投資人帳戶辦理（首次認購且係以實物轉讓予基金之方式辦理者除外）。行政管理人應維護投資人帳戶資訊，且雖然投資人帳戶內的所有資產均混合成為單

一之帳戶，但行政管理人應就該等帳戶中與某股東、準股東或前股東對特定股份類別之認購和贖回有關，且歸屬於該等股東、準股東或前股東之資產予以分別計算，並記錄於投資人帳戶之帳簿與記錄內。投資人帳戶內的資產將屬於本公司資產。爰此，投資帳戶將不適用《2013年中央銀行(監管與實施)法(第48(1)條)2015年基金服務供應商之投資人資金規則》，而是將適用「基金款項」規範，尤其是中央銀行於2015年12月22日所頒布標題為「傘型基金 - 現金帳戶」之指引暨其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之內容。

基金於發行股份前收到的申購款項將存放於投資人帳戶，並將視為相關基金資產。在對應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之前，申購投資人就申購款項將視為相關基金的無擔保債權人。在股份發行之前，該等投資人將不會因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而受惠，也不會就申購款項而享有其他任何股東權利（包括配息資格）。

申請贖回投資人將從相關交易日起停止成為申請贖回股份的股東。贖回與股息款項在支付予相關股東前，將存放於投資人帳戶。申請贖回投資人及有資格收受投資人帳戶內股息款項的投資人，就該等款項而言將成為本基金的無擔保債權人。倘若贖回與股息款項無法匯至相關投資人，例如，因投資人未能提供必要資訊俾使本公司能遵守其依相關洗錢防制／反資助恐怖份子法令應負義務的情形，則贖回與股息款項將保留在投資人帳戶內，且投資人應立即解決該相關問題。申請贖回投資人將不會因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而受惠，也不會就前述款項而享有其他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未來配息的資格）。

所有與投資人帳戶之建立、維護和操作有關的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應由基金負擔。

與投資人帳戶有關的風險資訊細節，請參閱前述「投資人帳戶相關風險」一節說明。

# 如何轉換或轉讓股份

## 股份的轉換

### 所有類別股份(V類股份除外)

一般而言，股份僅得於相應之股份類別間轉換。一基金股份類別股東可申請按相對淨值比率將手中某類別基金之股份轉換成另一基金之相應類別股份，至於幣別是否相同則可不問。投資人亦可著眼於不同派息政策而申請股份轉換(例如：可在 A\$分派類股份和 A\$累計類股份之間轉換股份)。

轉換之指令得於任一營業日為之。轉換指令須經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或公司收到或接受後，始加以辦理。

### V類股

一般而言，V類股份的轉換，限於相對應之V類股份之間進行。某基金的V類股份股東，僅能依據兩個基金的相對淨資產價值，將持股轉換為另一個基金之V類股份，至於類別貨幣得不同。此外，亦得為變更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轉換股份。一般而言，其他類別股份不可轉換為V類股份，V類股份亦不得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

持有三年之後，V類股份得轉換同一基金之A類股份。某基金的V類股份股東，僅能依據相對淨資產價值，將持股轉換為同一基金之A類股份，至於類別貨幣得不同(例如：可在V美元入息類股和A歐元入息類股之間轉換股份)。此外，亦得為變更適用於股東投資的派息政策而轉換股份(例如：可在V美元入息類股和V美元累計類股或A美元累計類股之間轉換股份)。

一般而言，其他類別股份不可轉換為V類股份，V類股份亦不得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

就三年期間的認定而言，各基金假設股東首先轉換持有最長時間的股份。

股東得於任一營業日提出轉換指令。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接獲並接受轉換指令之前，不得進行轉換。

## 截止時間及程序

轉換必須於第54頁表格所定之交易截止時間前之營業日收到並接受轉換指令，如接受指令，要求贖回之基金股份及為轉換而發行之股份，將依該營業日所計算之各該資產淨值發生效力。在截止時間後收到並接受之轉換指令，將以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執行。轉換可能收到零股。

分銷代理人有責任確保所有其收到之轉換指令即時傳送予行政管理人。

基金有權拒絕任何一筆轉換申請，亦得經事先通知各股東及央行後，對股份轉換權利進行修改或予以終止。

擬換出股份在轉換申請之前所發生的交易若尚未完結，以致本公司至相關交割時間之前均尚未將該等股份之交割款項收齊時，該等股份之轉換申請應予暫時擱置不執行。

## 行政管理人要求之資訊

股東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向行政管理人提出股份轉換指令，亦得透過經事先呈報央行核准後由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同意之電子方式提出，股東提出股份轉換申請時應提供下列資料：

- 股東姓名及帳號

- 股東地址、傳真號碼、接收成交單的電郵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傳送方式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資料）
- 擬換出股份的基金名稱、股份類別和股份面額貨幣；
- 擬換出股份的股數或金額；
- 申請人希望能換到之股份的詳細說明(例如股份的基金名稱、股份類別、和股份面額貨幣等)；及
- 擬換取股份計價幣別之股東銀行帳戶資料。

分銷代理商及機構投資人得採用電話方式提出轉換指令，採用電話方式提出之申請相關資料將另行透過錄音電話向股東完成確認。若要執行通過電話收到的轉換指令，股東姓名和帳戶號碼以及成交單接收人之姓名、地址、傳真號碼和（如有適用的話）電郵地址必須與行政管理人處登記的股東記錄資訊相一致。倘若投資人指定的成交單接收人姓名及/或地址與行政管理人登記的股東紀錄不一致，股東必須就此變更向行政管理人提交一份書面確認書，行政管理人在收到書面確認書之後進行變更，下單仍將與以接受，但成交單之寄送地址仍維持當時之聯絡資料，直到行政管理人收到變更確認書為止。

因轉換交易而發出之股數，應依該兩種基金股份於轉換指令生效當日營業日當天之淨值相對比率為決定基準，其計算方式如下：

其中：	$NS = \frac{(P \times Q \times R)}{V}$
NS =	擬換入基金所需發出之股數；及
P =	股東申請換出之基金的換出股數；及
Q =	換出基金於該營業日的每股買回價格；及
R =	換出股份與換入股份幣別不相同時，由本公司自行或委由他人所認定之該兩種貨幣適用匯率；及
V =	換入基金股份於該營業日之發行價格。

## 最低持有額

依本公司之裁量，倘轉換指令將導致股東對某基金或某類別憑證之持有數量低於該類股份之首次申購最低限額，則本公司有權將該股東對該基金或該類別憑證之持有數量予以全部贖回，本公司在這樣做之前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該股東，並允許該股東在 30 天內購入更多的股份，以便達到規定的下限。本公司有權隨時改變或取消這一政策。

## 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

轉換權的本意絕非為了方便頻繁交易和短線交易而設。所有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可能適用稀釋調整，其細節詳載於「收費和費用」一節。無論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均無法監看中介機構透過綜合帳戶所為之「雙向交易」，此等狀況下中介機構應負責監控其帳戶，以判定交易是否違反限制規定。所謂「雙向交易」一般係指對同一基金股份進行申購及贖回。本公司可能對個別股東的雙向交易次數進行設限，包括以綜合帳戶持有股票的中介機構。請參見第 47 頁「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一節之說明。

## 其他費用及稅務

某些分銷代理商可能對 A 類股份的轉換收取轉換費，其金額最高為換出股份淨值的 1%，以便支付這種轉換引起的交易費用。投資人應請其財務顧問提供進一步說明。該轉換費用並非由基金所徵收（或由基金所支付），而係由分銷代理商與其客戶協商。該費用（如適用）為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第 75 頁「收費和費用」所載 CDSC 及/或稀釋調整以外之費用。

轉換股份可能帶來稅務後果，股東應請其財務顧問說明任何轉換的稅務後果。本公司有權在「暫停股份評價以及暫停銷售和買回」一節所述情況下暫停一個或多個基金的股份轉換特權。

本公司和行政管理人如果遵守了由其制定的確定轉換指令真實性的程序，則不為欺騙性或錯誤轉換股份負責。

## 股份的轉讓

投資人可透過分銷代理商申請轉讓股份，而且只要提出普通或一般格式之書面即可辦理；但任何轉讓書面均應載明擬出讓股份之股東（「出讓人」）和擬收受股份之人（「受讓人」）的完整姓名，受讓人需由分銷代理商或分銷商同意之其他人擔任。股份轉讓書狀需有出讓人之親自簽名或受委任人簽名，但無需由受讓人簽名。出讓人在股份於相關股東名冊上正式過戶到受讓人名下之前，名義上仍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行政管理人除非從受讓人處收到（如需要）填寫完整之申請表格，及可憑以驗明受讓人身份俾符合洗錢防制法律相關規定之各項必要文件，否則無法將受讓人姓名登入股東名冊。受讓人固然可採用傳真方式或採用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核可之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如需要）填寫完整之申請表格，但日後除非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或委任之他人收到並接受申請文件正本以及所有輔助性洗錢防制文件，否則無法將受讓人所提贖回指令之款項撥付受讓人（但後續交易仍予受理）。

自股份發售之日起，如果 **B** 類股份在四年內轉讓，則可能須繳納應由出讓人支付的手續費，其方式與贖回這些股份的方式相同。受讓人如在通過轉讓獲得 **B** 類股份四年內出售這些股份，則可能須繳納手續費，其費率的計算方式與受讓人通過認購獲得這些股份的計算方式相同。如果在進行任何轉讓後有任何上述手續費尚未支付，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該次轉讓。

自股份發售之日起，如果 **V** 類股份在三年內轉讓，則出讓人可能須繳納手續費，與贖回此類股份的方式相同且若於申購後三年內轉讓股份亦應負擔 **CDSC**。受讓人接受轉讓的 **V** 類股份後，若是在三年內出售，則可能須繳納手續費，其費率的計算方式等同受讓人申購此類股份的計算方式。倘使轉讓股份後仍未支付前述手續費，董事會得拒絕登記該次轉讓。

轉換權的本意絕非為了方便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而設。所有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可能適用稀釋調整，其細節詳載於「收費和費用」一節。前述費用均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且本公司有權對任何股東課收此項費用。

除非本公司收到出讓人用規定的表格所填寫的聲明，說明出讓人不是需要繳納預扣稅款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必須按適用的稅率根據轉讓股份的價值扣除稅款。在必要時，本公司有權贖回出讓人持有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以便償付應繳納的稅款。若無董事會事先核准（或行政管理人按照授權核准），本公司不會執行股份轉讓登記。在任何情況下，在收到受讓人用國稅局所規定的表格申報其納稅居住地或納稅身份資料之前，本公司不會執行相關股份轉讓登記。

## 派息政策

股份類別	宣派次數	淨投資收益	已實現淨資本利得	分派次數
<b>累計(acc)股份類別</b>				
所有累計股份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分派(dis 分派或inc 入息 ) 股份類別</b>				
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所有分派(inc 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包括	每月宣派及分派股息，通常於每月之第 15 日為之，倘第 15 日並非營業日，則將於該月第 15 日前之最後一營業日分派。
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所有分派(inc 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包括 <sup>†</sup>	
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所有分派(inc 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包括 <sup>†</sup>	
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 所有分派(inc 入息)股份類別	每月	每月	包括 <sup>†</sup>	
環球房地產基金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所有分派(inc 入息)股份類別	每季	每季	包括 <sup>†</sup>	每季，通常於 2 月 15 日、5 月 15 日、8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為之，倘其中某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上述日期前之最後一營業日分派。
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 所有分派(inc 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半年*	每年或半年*	包括 <sup>†</sup>	每年或每半年於 4 月 15 日及/或 10 月 15 日當日或前後或其他日期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環球研究基金 — 所有分派(inc 入息)股份類別，不包括 B\$ 入息	每年或半年*	每年或半年*	包括 <sup>†</sup>	
環球科技基金 — 所有分派(inc 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半年*	每年或半年*	包括 <sup>†</sup>	
策略 Alpha 基金 — 所有分派(dis 分派或 inc 入息)股份類別但不包括 A\$ 分派及 I\$ 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半年*	每年或半年*	包括 <sup>†</sup>	

美國研究基金—所有分派 (inc 入息) 股份類別，不包括 B\$ 入息	每年或半年*	每年或半年*	包括 <sup>†</sup>	
美國 40 基金—所有分派 (dis 分派或 inc 入息) 股份類別但不包括 I\$ 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半年*	每年或半年*	包括 <sup>†</sup>	
美國創業基金—所有分派 (dis 分派或 inc 入息) 股份類別但不包括 A\$ 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半年*	每年或半年*	包括 <sup>†</sup>	
美國策略價值基金—所有分派 (dis 分派或 inc 入息) 股份類別但不包括 A\$ 分派及 I\$ 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半年*	每年或半年*	包括 <sup>†</sup>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所有分派 (inc 入息) 股份類別	每年或半年*	每年或半年*	包括 <sup>†</sup>	
環球研究基金—B\$ 入息股份類別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包括 <sup>†</sup>	每年 5 月 15 日或前後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策略 Alpha 基金—A\$ 分派及 I\$ 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包括 <sup>†</sup>	
美國研究基金—B\$ 入息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包括 <sup>†</sup>	
美國 40 基金—I\$ 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包括 <sup>†</sup>	
美國創業基金—A\$ 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包括 <sup>†</sup>	
美國策略價值基金—A\$ 分派及 I\$ 分派股份類別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每年或更頻繁(依董事之裁量)	包括 <sup>†</sup>	

<sup>†</sup> 關於已宣布的各項股息，董事會可決定是否以已實現淨資本利得支付以及支付的數額。

\* 或其他依董事裁量之日期或更頻繁。

### 累計 (acc) 股份類別：

本公司將不會就累計股份類別宣派及支付股息。所有淨收益及淨資本利得將不分派而是計入每股淨資產價值。

### 分派 (dis 分派或 inc 入息) 股份類別：

分派 (dis 分派或 inc 入息) 股份類別擬宣派及分派股息，由下述之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入所構成。上述股份類別出售投資組合資產所生之全部或部分已實現淨資本利得 (亦即已實現淨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失) 得定期宣派及分派。於宣佈股利之日前，未分派之淨投資收入及未分派之已實現淨資本利得將予以保留並計入各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任何分派時期之任何淨投資收入或已實現淨資本利得如未為分派者得保留至將來之分派時期。

歸屬於基金所有分派 (即 dis 分派或 inc 入息) 股份之未實現淨資本利得將不會以股息方式分派，而是予以保留並計入每股淨資產價值。

為維持支付股息，自本金支付配息之股份類別，得依董事之裁量，自本金支付最高 100% 之股息。應謹記任何自本金支付之股息將減少相當於該股息金額之股份價值。因股息可能源自相關基金之本金，相關類股之股東受有較高之本金受侵蝕風險，且「收入」將透過放棄股東對該基金相關類股投資之潛在未來資本成長達成，且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可能受減損。此循環將持續至所有本金耗盡為止。請注意自本金支付股息所生之稅務影響可能不同於自收入派息，建議自本金支付配息之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就此洽詢專業顧問意見。

值得注意的是，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可能將特定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而非收入項)之股息宣告，可能導致投資人投入此類股的資本遭到侵蝕，並放棄未來資本成長的部分可能性來提高收益。

倘若上述股份類別操作均等，該股份類別所支付之分派將包括均等之收入金額。此金額相當於該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所包括之均等收入。

申請人於其申請表格上應註明其欲接受現金股息或自動再投資於額外股份(即投資已宣派股息之類別)。倘未於申請表格中註明，股息將自動進行再投資。投資人可以書面方式向行政管理人提出變更收取股息之方式。

向分派類別之股東分派之收益可能因適用於不同股份類別之收費結構不同而異。請見「收費與費用」一節所列各分派類別之費用。例如，向分派類別 **B\$** 入息/**B\$** 入息(對沖)、**B€** 入息/**B€** 入息(對沖)之股東分派之收益通常少於分派類別 **A\$** 入息/**A\$** 入息(對沖)、**A€** 入息/**A€** 入息(對沖)之股東收取之分派，原因在於分派 **B\$** 入息/**B\$** 入息(對沖)、**B€** 入息/**B€** 入息(對沖)股份類別須支付分銷費。

請留意，並不保證會派發股息，各基金不會支付利息且各基金的股價及任何股份收益可升亦可跌。亦請留意，任何派發股息均會令致各基金之股份價值減少所派發股息之金額。未來獲利及投資績效可能受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不一定能控制的眾多因素，包括匯率波動等所影響。本公司本身、或任何董事、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或彼等於全球之任何關係企業或彼等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無法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未來績效或未來報酬。

# 稅務說明

以下是適用於本公司，以及屬於本公司股份受益人的特定投資人的主愛爾蘭稅務考量的一般摘要，並非處理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或所有類別投資人的稅務情形，一些投資人可能須遵從特別規定。舉例而言，下文並未論及買進本公司股份被視為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企業（PPIU）持股之股東的稅務地位，因此，其適用性會因每位股東的特殊情況而定。其非稅務建議，並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人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根據其註冊國、成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戶籍所在國的法律並根據其具體情況，考量認購、持有、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美國稅務

本公司計劃在進行其活動時確保公司本身及其任何基金均不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被視為在美國境內從事某種商業或業務，因此不必繳納美國聯邦公司所得稅。但是，各個基金投資的證券所產生的收入有可能需要繳納美國預扣及/或所得稅。

下文僅僅是《國內稅務法》（「《稅法》」）中某些方面的概述，而不是所有有關的美國稅務因素的概括。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各基金的非美國人股東無須為某個基金就其股份進行的派息或為出售、轉換或贖回股份所得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1)就股份進行的派息或實現的收益應屬於股東在美國境內維持的辦事機構或固定辦公場所；或(2)取得資本利得的是某個於出售、贖回或贖回股份應稅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 183 天或 183 天以上，並在美國境內擁有「納稅住所」的非居民外國個人。

## 愛爾蘭稅務

以下稅務說明是以董事會得到的關於愛爾蘭法律和慣例的諮詢為依據，這些法律和慣例在本文件發表之日仍然有效。立法、行政和司法變動可能會改變后列所述稅務後果，任何投資當時適用之稅務地位或擬議稅務地位並不保證永久適用。

### 本公司稅賦

董事會已被告知，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和慣例，依 1997 年《綜合稅務法》（「TCA」）及其修訂第 739B 條之目的，只要本公司為愛爾蘭居民，即符合投資企業資格。據此，大致上無須為其有關收入或利得繳納愛爾蘭稅項。

由於《2016 年金融法》推出變革，IREF（即愛爾蘭不動產基金）適用一項新的機制，須就「IREF 應徵稅事件」繳納 20% 的扣繳稅。這些變革主要針對非愛爾蘭居民投資人。只要本公司不持有且將不會持有愛爾蘭不動產資產，則這些規定應與本公司無關，故不再進一步說明。

### 應徵稅事件

雖然本公司之收入與利得無須繳納愛爾蘭稅項，但倘若本公司發生「應徵稅事件」，則亦可能須繳納愛爾蘭稅項。應徵稅事件包括給股東的任何派息或股份的任何變現、買回、贖回、取消或轉讓，以及基於愛爾蘭稅賦目的，因本公司持有股份達八年或以上，而依後文所述被視為處分股份之行為。當應徵稅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即須繳付愛爾蘭稅賦。

倘若應徵稅事件所涉及的股東在應徵稅事件發生之時：

- (a) 股東不是愛爾蘭居民，也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的居民（即「非愛爾蘭居民」），且其（或者以其名義行事的中間人）已經做出了必要的聲明，而本公司未持有該聲明中合理暗示的資訊，且其聲明中所包含的資訊不是，或者不再是實質上正確的；或者
- (b) 股東已經向本公司確認了其非愛爾蘭居民，且本公司持有國稅局的書面核准通知，可提供股東之非居民身

份的必要聲明，且該核准尚未被撤銷；或者  
(c) 該等股東屬於後文所定義之可免稅愛爾蘭居民。

(本公開說明書中，符合前述(a)或(b)項條件的股東稱為「可免稅非愛爾居民」。)

所指「中間人」，係指 TCA 第 729B(1)條定義的中間人，該人(a)執行的業務係或包含代表他人收受投資企業支付的款項，或(b)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企業之單位。

若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並未持有已簽名之完整聲明，或者未收到國稅局審核表書面通知，則將推定該等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居民（「愛爾蘭居民」）或並非可免稅愛爾蘭居民，並應據此繳稅。

應徵稅事件不包括：

- 任何與存放於國稅局認可結算系統之股份有關的交易（否則該交易將是應徵稅事件）；或
- 依各該適合情況，配偶/民事伴侶之間的股份轉讓，或在分居、分離裁判及/或離婚情況下之配偶/民事伴侶間或前配偶/民事伴侶間的股份轉讓；或
- 股東以正常商業交易方式將所持有之股份交換成本公司之其他股份，且並未因此等交換而對股東支付任何款項；或
- 因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企業進行合法的合併或重組(TCA的739H條所指)所導致的股份交換。

若本公司因應課稅事件而須繳稅，本公司應有權從該應課稅事件相關付款中扣除相等於有關稅項的款項及/或（在適當情況下）買回和取消必要數目的該股東所持股份以償付稅款。對於因發生應課稅事件後本公司成為須要課稅而引致本公司所產生的損失，有關股東應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不時使本公司獲得賠償。

### 視為處分事件

本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就視為處分行為選擇不繳納愛爾蘭稅賦。當具有愛爾蘭居民身份，且不屬於後文所定義之可免稅愛爾蘭居民之股東，所持有某基金股份的總價值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更高時，本公司將須就該基金股份的視作出售事項按下文所載繳納稅項。然而，當該等股東所持有該基金股份的總價值低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時，本公司得，且可預期將選擇不就視為處分行為繳納稅賦。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等決定通知相關股東，而股東則需依照自行報繳制度繳納稅賦。相關細節請參後文「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一節之說明。

### 愛爾蘭法院服務

由愛爾蘭法院服務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不必在應徵稅事件中，就這些股份繳交愛爾蘭稅金。但是，當以任何法院控制下的金錢，或適用於法院命令的金錢在購買公司股份時，則法院服務將就所購買的股份算成是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在應徵稅事件與提交退稅時的稅金。

### 可免稅愛爾蘭居民股東

針對以下類別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本公司不會被要求扣除稅金，但前提是本公司必須已持有這些人的必要聲明（或是以其名義行事的中間人的聲明），且本公司未持有該聲明中合理暗示的資訊，且其聲明中所包含的資訊不是，或者不再是實質上正確的資訊。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股東，以及已經向公司提供了必要的聲明（無論是直接或透過中間人），即稱為「可免稅愛爾蘭居民」：

- (a) 符合TCA第774條經核准免稅計畫定義之退休計畫，或適用TCA第784條或第785條之退休年金契約或信託計畫；
- (b) 符合TCA第706條項下生命事業定義的公司；

- (c) 符合TCA第739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或符合TCA第739J條所定義之有限合夥；
- (d) 符合TCA第737條所定義之特殊投資計畫；
- (e) TCA第739D(6)(f)(i)條所指之慈善機構；
- (f) 符合TCA第739B(1)條所稱之合格管理公司；
- (g) 適用TCA第731(5)(a)條規定之單位信託；
- (h) 依據TCA第784A(2)條得免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之人士，其所持有之股份屬於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最低額退休基金資產；
- (i) 依TCA第7871條規定得免納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且該股份屬於PRSA資產之人士；
- (j) 符合1997信用合作社法（Credit Union Act）第2條所定義之信用合作社；
- (k)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 (l) 國家國庫管理機構或愛爾蘭財政部為惟一受益人之基金投資機構(依2014年(修訂後)國家國庫管理機構法第37條定義)或愛爾蘭(透過國家國庫管理機構行事)；
- (m) 依TCA第110(2)條規須繳納公司稅之公司（證券化公司）；
- (n) 在特定情況下，需就本公司對其支付之款項繳納公司稅的公司；或
- (o) 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居民依據稅務法規准許，或依據國稅局成文實務或特許，得持有股份，而不致於導致本公司之稅務負擔，或損及本公司之賦稅減免資格者。

可免稅愛爾蘭居民股東若因未出具必要聲明導致預扣繳稅款時，將無法獲得退稅。退稅待遇僅適用於需繳納愛爾蘭公司稅之公司股東。

###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

可免稅非愛爾蘭居民股東無需就其在本公司之投資所生收益或利得繳納愛爾蘭稅項，且本公司將不會就對該股東之派息，或因股份變現、買回、贖回、取消或其他投資處分所為之付款預扣稅款。此類股東一般都不必就股份持有或處份所得收益或利得納稅，除非股份係歸屬於該股東之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

除非本公司持有來自國稅局的書面核准通知，且股東已經符合提供非居民身份聲明之要求，且核准尚未被撤銷，否則當發生非居民股東（或者以其名義行事的中間人）未做出必要的非居民聲明時，即使居民為非居民，或非經常居住在愛爾蘭，也將在發生應徵稅事件時依上述方式扣稅，且此類的稅金扣除通常無法退還。然而，當該非居民股東未依規定提出非居民聲明時，則僅管該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居民，當應徵稅事件發生時仍應如上文所述扣繳稅款，且已扣繳之稅賦通常不會再退還。

當具有非愛爾蘭居民身分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此等股份係歸屬於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時，則應就其由本公司取得之收益或利得分配，依自行報繳制度繳納愛爾蘭公司稅。

## 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賦

### 扣除稅款

針對並不具可免稅愛爾蘭居民身分之愛爾蘭居民股東，本公司將需從派發之股息中，依 41% 之稅率扣款，並繳交國稅局。

此外，本公司亦將就此等股東因股份變現、買回、贖回、註銷或其他處分所獲利得，依 41% 之稅率扣款，並繳交國稅局。任何所得之收益將計算為以下兩者之差額：應課稅事件發生當日股東在本公司投資的價值，以及根據特定規則計算而得之投資成本。

如股東係屬愛爾蘭居民之公司，且本公司持有此等股東之公司及該公司稅務編號之相關聲明，稅款將自本公司對此等股東之任何派息中扣除，且就此等股東因股份變現、買回、贖回、註銷或其他處分所獲利得，依 25% 之稅率為之。

### 視為處分事件

愛爾蘭居民股東如不具可免稅愛爾蘭居民身分，且其所持某基金股份總價值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更高，則本公司將就此等視為處分事件扣繳稅款並繳交國稅局。視為處分事件將發生於該等股東取得該基金股份之第八週年及其後續的每個八週年一次。視同利得之計算係以股東所持股份於該相關八週年當日之價值，或如下所述在本公司選擇下，以視為處分事件日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二者中較晚者當日的股份價值，與該股份成本之間的差異為準。超過部份依 41% 之稅率課稅（若該股東為已作出相關聲明之愛爾蘭居民公司，依 25% 之稅率為之）。因視為處分所繳稅金得用以扣抵該等股份實際處分時之應納稅項。

當本公司必須就此等不具可免稅愛爾蘭居民身分之愛爾蘭居民股東的視為處分事件納稅時，預期本公司將選擇以視為處分事件日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二者中較晚者當日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而非股份於相關八週年日之價值，做為計算利得的參考值。

當不具可免稅愛爾蘭居民身分之愛爾蘭居民股東所持有相關基金股份之總價值低相關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不就視為處分狀況繳納稅款。此種情形下，該等股東需依照自行報繳制度繳納稅賦。視同利得之計算係以股東所持股份於該相關八週年當日之價值，與該股份成本之間的差異為準。超過部份將依 TCA 附件 D 第 IV 例視為應稅金額，若該股東為公司，依 25% 之稅率，若該股東非公司，依 41% 之稅率為之。因視為處分所繳稅金得用以扣抵該等股份實際處分時之應納稅項。

### 其餘愛爾蘭繳稅責任

依據 TCA 附件 D 第 IV 例，居住於愛爾蘭之公司股東如收受已扣除稅款稅率 25%（或依 41%）之付款，將被視為已收到扣繳稅款之年度派息。在符合下列現金利得相關敘述之前提下，一般而言，此等股東無需再就其所持有之業已扣稅股份繳納愛爾蘭稅項。居住於愛爾蘭之公司股東若因持有的股份與某一交易有關，則應就其屬於該交易行為部份之收入或利得繳稅，惟可用以扣抵由本公司扣繳之應付公司稅。實務上，當屬愛爾蘭居民公司之股東受到之付款已被扣除超過 25% 稅率之稅款時，應可退回超過此 25% 公司稅率之經扣繳稅款。

在符合下列現金利得相關敘述之前提下，非公司之愛爾蘭居民股東由於收到本公司所派發股息時多半已扣除適當稅項，故而通常再就其股份收入或處分股份的利得繳交愛爾蘭稅賦。

若股東在處分股份時取得現金利得，該等股東可能需就股份處分評估年度內之利得負擔資本利得稅。

任何非屬可免稅愛爾蘭居民之愛爾蘭居民股東所獲派息若尚未預扣稅款或該等股東若因變現、買回、贖回、註銷或其他處分而取得尚未扣稅之利得時（例如，由於股份係由認可之清算系統所持有），則該股東需就依個案情況就該付款或該等利得按自行報繳制度，尤其是 TCA 第 41A 部份規定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

依 TCA 第 891C 部份及 2013 年價值稅（投資事業）規則，本公司有義務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投資人持有股份之相關細節。待申報之細節包括股東姓名、地址、生日（如有記錄）及持股之相關投資數額與價值。就 2014 年 1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取得之股份，應申報之細節亦包括股東之稅務編號（愛爾蘭稅籍編號或 VAT 登記編號，或如為個人股東，則為該個人股東之 PPS 編號），或者，如無稅籍編號，註記標示該編號未經提供。如股東為以下身分者，則毋須依上開規定申報上開細節：

- 具可免稅愛爾蘭居民身分；
- 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一般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已為相關聲明者為限）；或
- 股東之股份係由認可之清算系統所持有者。

惟投資人應注意「自動資訊交換」一節所載本公司應遵循之其他投資人資料蒐集及申報規定。

##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其投資（除愛爾蘭發行人所發行證券外）所獲股息（如有時）與利息，可能需負擔該投資發行公司所在國之稅賦，包括扣繳稅。本公司可能無法因愛爾蘭與諸國間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獲得扣繳稅減免優惠。

然而，未來若此一地位變更且因適用稅率減低而獲得已扣繳稅之退款，亦不會因此而重計相關基金資產淨值，而是將該等退款按比例分配給退款當時之既存股東。

## 印花稅

在本公司符合 TCA 第 739B 條投資事業定義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轉讓、買回或贖回一般皆無須繳納愛爾蘭印花稅。然而股份之認購或贖回若係以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資產實物轉讓方式辦理，則在轉讓此等證券或資產時或需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無需就非愛爾蘭註冊公司或其他公司組織所發行之股票或有價證券的讓與或轉讓支付任何愛爾蘭印花稅，惟，(i)該股份或有價證券之價值或大部份價值不得直接或間接衍生自坐落於愛爾蘭之住宅不動產以外之不動產，且(ii)該項讓與或轉讓不得涉及任何位於愛爾蘭之固定資產或該項固定資產上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任何登記在愛爾蘭公司(TCA 第 739B 條所指之投資企業或符合 TCA 第 110 條定義之合格公司除外)之股票或有價證券。

## 居所

一般而言，本公司投資人為個人、公司實體，或信託。根據愛爾蘭法律，個人與信託都可以是居民或常住居民。常住居民的概念並不適用於公司實體。

## 個人投資人

### 居所之檢驗

個人如有下列情形，則應就該特定課稅年度期間被視為愛爾蘭居民：(1)於任一課稅年度中在愛爾蘭居留時間滿 183 天者；或(2)任何兩個連續課稅年度期間至少居留 280 天，且每個課稅年度至少在愛爾蘭居住 31 天。決定居住於愛爾蘭之日數時，個人於該日任何時點仍身在愛爾蘭，即視為位於愛爾蘭。

若某個人於某特定課稅年度並未居住於愛爾蘭，該個人得於特定情況下選擇被視為居民。

### 通常居所之檢驗

個人如連續 3 個課稅年度均為愛爾蘭居民，則自第 4 個課稅年度開始，即成為愛爾蘭「常住居民」。該等個人將持續保有常住愛爾蘭居民身分，直到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為非居民為止。

## 信託投資人

一信託之所有受託人若皆為愛爾蘭居民，則該信託通常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若受託人對信託是否為愛爾蘭居民有疑問，建議尋求具體稅務諮詢。

## 公司投資人

一公司之核心管理與控制如設於愛爾蘭，或（在某些狀況下）若成立於愛爾蘭，則為愛爾蘭居民。愛爾蘭為公司核心管理與控制所在地一般是指愛爾蘭是公司所有主要政策決定之所在地。

所有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都是稅賦目的之愛爾蘭居民，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如該公司係2015年1月1日之前於愛爾蘭設立，該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於愛爾蘭營業，而(a)其最終控制者所居住的國家為歐盟成員國(愛爾蘭除外)等「相關地區」，或是依據《稅務綜合法》第826(1)條與愛爾蘭簽訂已生效雙重課稅協議的國家，或是已簽訂協議並將在《稅務綜合法》第826(1)條審核程序全部完成後使其生效的國家，或是(b)該公司或相關公司的主要類別股份，主要並經常在相關地區經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或
- (ii) 依據愛爾蘭與他國所簽訂之雙重課稅協議，該公司為愛爾蘭之外國家的居民。

符合上述(i)或(ii)而於愛爾蘭設立的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除非其核心管理與控制設於愛爾蘭。但符合上述(i)而其核心管理與控制位於愛爾蘭境外的公司如符合下列條件應視為居住於愛爾蘭之公司：(a)該公司依相關領域之法律，如在該相關領域組織設立則為該相關領域內之課稅居民，反之則非該該相關領域內之課稅居民，(b)於該相關領域進行其核心管理與控制及(c)不會被其他領域之法律基於稅務目的認定為居民。

上述(i)所載，有關2015年1月1日之前設立之公司所適用之稅賦目的居民設立規則之例外，將於2020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或不再適用，或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倘公司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於該日前變更，而於2015年1月1日起或所有權變更發生日一年前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至所有權變更發生日滿五年之日止之期間內，該公司之營業性質或營運有重大變更者，則於該公司所有權變更日，而停止適用或不再適用。於本文中，公司之營業性質或營運有重大變更包括公司開始從事新交易或公司取得財產或取得財產權益而產生之重大變更。

## 股份之處分與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 (a) 定居或常住愛爾蘭人士

定居或常住愛爾蘭之財產處置以人以贈與或繼承等方式處分股份，或定居或常住愛爾蘭之財產受益人因贈與或繼承而取得股份，則此等贈與或繼承受益人都將就這些股份而負擔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 (b) 非定居或常住愛爾蘭人士

基於本公司符合TCA第739B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資格，故而股份之處分將可免繳愛爾蘭資本取得稅，惟：

- 該等股份於贈予日或繼承日以及於評價日時已包含於贈品或遺產之內；
- 贈與人於處分日並未定居或常住於愛爾蘭；及
- 受益人於贈予或繼承日時並未定居或常住於愛爾蘭。

## 自動資訊交換

愛爾蘭已於愛爾蘭法律實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該標準亦稱為共同申報標準（CRS）。

CRS 係 OECD 理事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之資訊自動交換(AEOI)之全新、單一全球標準。該標準擷取 OECD 及歐盟先前工作成果、全球防制洗錢標準，及(特別是)FATCA 政府間協定範本。CRS 規定應交換之金融資訊、有申報義務之金融機構以及金融機構應遵循之一般查核標準等細節。

依據 CRS，參與之司法管轄區應交換金融機構持有之非居民客戶之某些資訊。超過 90 個司法管轄區已承諾依 CRS 交換資訊，且包括愛爾蘭在內之超過 40 個國家，已承諾提早採行 CRS。就提早採行 CRS 之國家而言，就 2016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帳戶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之個人高價值帳戶之首次資訊交換已於 2017 年 9 月開始，關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之個人低價值帳戶以及法人帳戶之首次資訊交換預期將於 2018 年 9 月底開始。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依規定應揭露就各應申報帳戶屬應申報之各人士之姓名、地址、稅籍管轄地，出生日期及地點、帳戶編號、稅籍編號以及揭露關於各股東投資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之價值及相關支付）予國稅局，而國稅局得進而將此資訊交換予參與 CRS 之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為遵循此義務，本公司得向股東要求額外資訊。

經由簽署申購本公司股份之申請書，股東即同意提供應依本公司及其代表之要求提供資訊或文件，未提供資訊可能導致股份強制贖回或本公司得採取之其他合適措施。股東若拒絕提供本公司要求之資訊，本公司得將此情事報告予國稅局。

上述內容部分係基於法規、OECD 指引及 CRS，該等指引及 CRS 均可能會修正。

依據愛爾蘭及／或歐盟與若干非歐盟國家及／或參與 CRS 之司法管轄區之附屬或關聯領土之間的資訊共享協議，若該等國家或領土不屬於 CRS 下之「應申報司法管轄區」，則行政管理人或為此目的而被視為支付代理人之其他實體，可能有義務蒐集若干資訊（含股東之納稅身分、身分識別及戶籍），俾滿足此等協議的揭露規定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揭露此等資訊。這些稅務機關可能有義務再將此資訊向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揭露。

股東於申購本基金股份時即視為授權行政管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得自動揭露該資訊予稅務主管機關。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規定(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FATCA」)就美國來源所得(包含股息及利息及其他類型收入)及可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配息之證券出售或其他處分之總價金訂有美國聯邦申報及稅務扣繳規定。該等規定目的在於要求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特定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特定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公司之所有權。倘未提供所規定之特定資訊，則可能適用 30%扣繳稅之制度，且該等規定適用於美國國稅局訂定之日期後所支付之款項。愛爾蘭已與美國簽定政府間協議以遵循 FATCA。依該協議將透過當地愛爾蘭稅法及申報規定執行 FATCA 規定之遵循事項。本公司可能自基金之投資人要求其他資訊（「要求資訊」）以遵循相關義務。無法提供要求資訊可能導致投資人受到美國稅務資訊申報及移轉、贖回或其他終止投資人對本公司股份之利益等結果。本公司得將投資人之資訊及投資人對於本公司股份之利益揭露予任何執法機構、監管或行政管理機關或政府單位以遵循其法律及法規上之義務。各潛在投資人應就其適用之 FATCA 規定及 FATCA 規定對於投資人就基金所進行之投資所生之可能影響向其稅務顧問進行諮詢。

潛在投資人應就此安排下對其適用之規定諮詢稅務顧問。

## 淨資產價值的確定

基金每股淨值係由行政管理人於評價時點予以認定。

無法記在任何具體基金名下的任何本公司債務均將按比例由所有基金分攤。如果一個基金包括一種以上類別的股份，每個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的確定辦法是通過計算把該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分攤給每個類別。每一個股份類別所分攤的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確定辦法如下：先確定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和已經按照最新宣布的淨資產價值接受

的認購指示所涉該類別股份數目，然後把有關收費和股份類別登記費用（如下文所界定）分攤給該股份類別，如有派息，則進行適當調整，然後根據以上所述按比例分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一個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辦法如下：用該類別淨資產價值除以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四捨五入至基本貨幣的整單位）。「股份類別登記費用」指的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股票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結算系統登記某個股份類別的費用，以及這種登記引起的其他費用和本公開說明書摘選可能揭露的無論以何種方式引起的諸如此類費用。

## 資產評價

所有基金將根據以下程序估定其所持證券的價值：

- 在受監管市場或店頭市場(但以下所列者除外)掛牌或交易之資產，只要有立即可用市場報價，均以最新成交價格為評價依據。如無法得到市場報價，或公司認為市場報價不代表公平市場價格，則按該類投資市場中主要交易所的最後中位市場報價（即最後報出的買價和賣價之間的中位價）評價；所涉投資如在某個受監管市場上市，但是在有關股票交易所之外或在店頭證券市場以溢價或折扣價格購入或交易，可在把該投資評價之日的溢價數額或折扣數額計算在內的情況下對該投資進行評價。存託機構應確保採取此一程序之合理性以建立該證券之可能實現價值。

如果公司認為某些特定資產的可以得到的最後價格不反映其公允價值，或該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得到該資產的價格，則應由董事或董事授權代表所指定且經存託機構核可的有資格勝任此工作之人，謹慎和誠實地以該資產之可能變現價值為基準估算。

無論以上如何規定，行政管理人均得採用由獨立第三人所提供之有系統公允評價模型，以執行對股權證券及/或固定入息證券之評價，俾如實反映外國交易所收盤後至評價時點間所發生的變化。

- 如果資產在若干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將採用據公司認為構成該資產最主要市場的某個受監管市場中的最後交易報價或最後中位市場報價。

如果有任何投資未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則應由董事或董事授權代表所指定且經存託機構核可的有資格勝任此工作之人，謹慎和誠實地確定該證券可能實現的價值，並以此作為估定的價值。由於此種無報價證券之性質以及自其他來源取得評估價值之困難，此一有資格勝任此工作之人可能為投資顧問之關係人。

- 現金及其他高流動性資產係按其面值及至評價時點之應計利息評價。
- 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可以得到的最後淨資產價值評價，這些單位或股份如在某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則按最後交易報價或中位報價（如果無法得到中位報價，則按買方出價）評價，如果無法得到上述報價或上述報價不具代表性，則按可以得到的據認為適於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最後淨資產價值評價。
- 於集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該市場對該商品於評價時點所報出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店頭證券市場上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運用交易相對人之評價或選擇性評價每日估價，選擇性評價例如經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派之獨立定價提供機構所計算之價值；惟前提為本公司或其他機構具備進行評價之適當人力及專門工具，且為此目的經存託機構核可。未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工具交易相對人必須準備評價契約，並依本公司之要求，以公平市價了結交易。當使用交易相對人評價時，該評價須經獨立機構至少每週核准及驗證，該獨立機構係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可，且獨立於交易相對人。該獨立驗證應至少每月進行一次。當使用選擇性評價時，本公司應沿用國際最佳實務，且遵守由 IOSCO 及 AIMA 等機構所建立之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評價原則，該評價將應每月調整以與該工具之交易相對人所提供之評價相符。當出現嚴重不符時，將立即進行調查及說明。遠期外匯契約應參考截至相關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相同規模及到期日之新遠期契約之價格而為評價。
- 如有任何（投資或現金的）價值是用非基礎貨幣計價，或有任何非基礎貨幣借款，應該按照公司認為適合具體情況的匯率（可以是官方匯率，也可以是非官方匯率）把其折合為基礎貨幣。
- 每股淨資產價值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如果無法根據以上規定對某項具體投資進行評價或作出正確評價，或如果這種評價不代表某種證券的公平市場價值，則公司有權採用其他公認的評價原則，以便對該具體金融票據進行正確評價，但是，其評價方式須事先經存託機構核可。

在確定資產的價值時，應在其中加上任何應付但未付的利息或股息以及任何可用於派發但尚未派發的金額。

### 稀釋調整

於計算各基金任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基金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以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調整：**(1)**倘淨申購或贖回超過預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門檻(該門檻係由董事就各基金隨時設定)或**(2)**於其他發生基金淨申購或贖回之情形，經董事或及其授權之人合理認定進行稀釋調整係符合現有股東最大利益者。

倘未採行稀釋調整，申購或贖回之執行價格無法反映基金未因應大規模現金流入或流出而交易投資標的之支出，包含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倘未採行稀釋調整以減少基金之該等支出並減少對基金其餘股東之影響，該支出可能對基金其餘股東之利益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基金稀釋調整之金額將以參考交易該基金投資標的之預估支出(包含任何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於特定交易日予以計算，並一體適用於各股份類別。於基金發生淨流入時，稀釋調整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發生淨流出時，稀釋調整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任何稀釋調整後將在相關交易日適用於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股東得向投資經理及經銷商索取詳細稀釋調整資訊。

### 股份價格的發布

除非在以下所述情況中暫停確定淨資產價值，否則行政管理人的各註冊辦事處將在每個營業日提供每股淨資產價值。

此外，每股淨資產價值應於每一營業日在 **JCIL** 網址刊登，其詳情可向閣下的當地代表查詢。每股淨資產價值也將可由下列單一或多個來源查詢取得：路透社 (**Reuters**)、彭博 (**Bloomberg**) 及晨星(**Morningstar**)。所發表之資料僅是通報，而非邀請任何人按發表的淨資產價值認購、購回或轉換股份。

雖然美元股份以美元計價、歐元股份以歐元計價、英鎊股份以英鎊計價、港幣股份以港幣計價、澳幣股份以澳幣計價、瑞士法郎股份以瑞士法郎計價、加幣股份以加幣計價、瑞典克朗股份以瑞典克朗計價、紐幣股份以紐幣計價，及新加坡幣股份以新加坡幣計價，但本公司得不時提供股份的其他貨幣報價，此等報價將依據行政管理機構於相關交易日當日所可取得之匯率為準。

### 暫停股份評價以及暫停銷售和回購

本公司可在以下期間暫停確定任何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並暫停其銷售或回購：

- 基金所持大量投資的任何主要市場被關閉（平常節假日或例行週末關閉除外）或其中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如存在緊急情況，以致本公司實際上無法處置在基金資產中佔重要部份的投資的任何期間；
- 無論由於何原因，基金無法合理、及時或準確地確定其任何投資之價格的任何期間；
- 董事會認為，基金實現投資或收到投資付款所涉資金無法按正常匯率匯兌的任何期間；
- 無法將出售股份所得或購回股份所需資金轉入或轉出基金帳戶的任何期間；
- 本公司在任何期間針對本公司、某檔基金或股份類別考量合併一事時，董事判定此類暫時終止作業確實符合

各方成員利益；

- 發生導致公司或任何基金發生清算之事件；
- 董事在其他任何期間考量相關狀況並認為這類作業必須暫時終止，而且此舉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如果認為上述任何暫停的持續期間可能超過 14 天，則將以其認為適合於可能受暫停影響的人士的方式發表暫停通知。上述任何暫停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均須在同一營業日立即通知央行和愛爾蘭證券交易所。股東應承擔任何暫停期間股份淨資產價值下跌之風險。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儘快結束這種暫停。

### 投資組合持有資訊揭露政策

基金之投資組合政策係為基金之最佳利益及對基金投資組合保密。

基金之完整投資組合的總持有情形可向 JCIL 索取，但該資訊可能有時間差。任何其他股東可要求提供之投資組合資訊依 JCIL 之裁量提供，且應簽署保密協定。JCIL 管理其他帳戶（如全權委託帳戶，共同投資機構及基金（下稱「獨立委託帳戶」））。該等獨立委託帳戶管理方式可能與某些基金相似，故可能持有相似之投資組合。該等獨立委託帳戶可能適用不同之投資組合揭露政策，允許以不同於基金投資組合揭露政策之方式與時點公開投資組合資訊。此外，該等獨立委託帳戶之客戶可取得其投資組合，且可能不適用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揭露政策。

# 收費和費用

## 各股份類別所適用之收費結構

### A 類股份

#### 初次銷售費

投資人申購 A 類股份時所適用之初次銷售費，最高係按申購金額的 5.00% 繳交；此項銷售費的給付對象為分銷商或分銷代理商，但分銷商或分銷代理商得依自身之決定為 A 類股份投資人提供減免初次銷售費之優惠；就入息所得或資本利得進行派息的 A 類股份類別，因基金股份配息再投資活動而購得之股份得免繳交銷售費，分銷代理商就申購股份向投資人收取的項目，除了銷售費外，還可能有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或轉換費。(該等費用非由基金給付或由基金或投資顧問收取，係由分銷代理商與其客戶議定之)

#### 股份交易費

投資人申購 A 類股份時無需負擔對分銷商的 CDSC。

#### 稀釋調整

於計算各基金任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基金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以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調整：(1) 倘淨申購或贖回超過預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門檻(該門檻係由董事就各基金隨時設定)或(2) 於其他發生基金淨申購或贖回之情形，經董事或及其授權之人合理認定進行稀釋調整係符合現有股東最大利益者。

於基金發生淨流入時，稀釋調整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發生淨流出時，稀釋調整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任何稀釋調整後將在相關交易日適用於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故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增加之交易日申購基金者，該投資人每股成本將高於未進行稀釋調整之成本。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減少之交易日贖回基金者，該投資人贖回之股份價金將少於未進行稀釋調整所得之價金。

#### 股東服務費

常年股東服務費係從各基金屬 A 類股份名下之資產予以支應，A 類股份從基金資產中給付股東服務費時，應按該基金 A 類股份名下資產日平均淨值之最高 0.75% 年率給付(但英達副顧問基金最高為年率 0.50% 及美國短期債券基金最高為年率 0.20%)。

股東服務費係採逐日計算按季收費的方式於季底收取，收費目的則是在酬勞分銷商所做的服務，以及推展該 A 類股份業務而發生的各項支出；這些支出當中，甚至包括支付給分銷代理商或其他當事人的常年股東服務費，因為是他們的客戶投資了 A 類股份，及協助辦理 A 類股份的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事宜。股東服務費係從基金淨資產當中歸屬 A 類股份的部份支應，但並不能用來融通開辦銷售佣金，凡是 A 類股份的股東都有權享受這項服務費所支應的服務項目；經銷商通常都會把這項服務費部份或全部轉撥給分銷代理商或其他第三人。

本公司會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股東服務費的收支情形。

#### 投資管理費

各基金 A 類股份之資產應持續給付管理費。管理費給付 JCIL 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報酬，JCIL 自其中給付投資顧問費用予副投資顧問。JCIL 亦得給付其管理費用之一部份予分銷代理商，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協助 JCIL 履行義務或提供服務予公司或其股東之第三人，或依後述情形為給付。投資管理費也是從各基金屬 A 類股份名下之資產予以支應，詳見以下「投資管理費」一節之說明。

## B 類股份

### 初次銷售費

投資人申購 B 類股份時免繳初次銷售費。惟分銷代理商就投資標的向投資人收取的項目可能包括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或轉換費。(該等費用非由基金給付或由基金或投資顧問收取，係由分銷代理商與其客戶議定之)

### 股份交易費

投資人購買 B 類股份未滿四年即申請該股份贖回時，需負擔 CDSC；CDSC 的繳納對象是分銷商，金額高低則要依投資人從購買股份日起到辦理該股份贖回日止所經過的年數而定，此處係將從股份購買之日起算滿一週年定為一年，實際金額則係將下表所列百分比乘以該 B 類股份原始購入成本與贖回日每股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而得，投資人申請 B 類股份贖回時，其 CDSC 所適用之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	CDSC
不滿 1 年.....	4%
滿 1 年但不滿 2 年.....	3%
滿 2 年但不滿 3 年.....	2%
滿 3 年但不滿 4 年.....	1%
已滿 4 年及以上.....	0%

但以下情形均免繳交 CDSC：(1)所贖回之股份為 B 入息類股份，且該 B 入息類股份係因基金對其派息時因派息再投資活動而購入者，及(2)將一基金 B 類股份換出後所換入之另一基金 B 類股份；關於此處第(2)點之情形，投資人於轉換交易之後的他日前來辦理所持有 B 類股份之贖回，並因而需計算所應繳交之 CDSC 金額時，其因該筆轉換交易而換入之 B 類股份，應視為當時所換出 B 類股份之延續性投資標的。此外，基金在計算投資人所應繳交之 CDSC 時，均會首先將得免繳交該項費用之股份優先做為贖回處理，然後再將持有年數未滿 4 年但持有年數最多之股份提出處理，分銷商有權對特定股東減收或免收其 CDSC。

### 稀釋調整

於計算各基金任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基金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以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調整：(1)倘淨申購或贖回超過預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門檻(該門檻係由董事就各基金隨時設定)或(2)於其他發生基金淨申購或贖回之情形，經董事或及其授權之人合理認定進行稀釋調整係符合現有股東最大利益者。

於基金發生淨流入時，稀釋調整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發生淨流出時，稀釋調整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任何稀釋調整後將在相關交易日適用於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故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增加之交易日申購基金者，該投資人每股成本將高於未進行稀釋調整之成本。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減少之交易日贖回基金者，該投資人贖回之股份價金將少於未進行稀釋調整所得之價金。

### 股東服務費

常年股東服務費係從各基金屬 B 類股份名下之資產予以支應；B 類股份從基金資產中給付股東服務費時，應按該基金 B 類股份名下資產日平均淨值之最高 0.75%年率給付(但英達副顧問基金及美國短期債券基金為年率最高 0.50%)。此外，B 類股份尚應在該基金 B 類股份名下資產日平均淨值之 1.00%年率以內負擔分銷費。

股東服務費係採逐日計算按季收費的方式於季底收取，收費目的則是在酬勞分銷商所做的服務，以及為推展該 B 類股份業務而發生的各項支出；這些支出當中甚至包括支付給分銷代理商或第三人的常年股東服務費，因為是他們的客戶投資了 B 類股份，及協助辦理 B 類股份的申購、轉換與贖回等事宜。股東服務費係從基金淨資產當中歸屬 B 類股份的部份支應，但並不能用來融通開辦銷售佣金，凡是 B 類股份的股東都有權享受這項服務費所支

應的服務項目；經銷商通常都會把這項服務費部份或全部轉撥給分銷代理商或其他第三人。

分銷費係採逐日計算按月收費的方式於月底收取，係從各基金屬 B 類股份名下之資產予以支應，收費目的則是在補償分銷商所付予銷售 B 類股份之分銷代理商。

分銷商對於在股份初次銷售之時為其提供資金，以便將開辦佣金給付分銷代理商，得將其收取分銷費或 CDSC 之權利讓與該第三人。

本公司會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股東服務費及分銷費的收支情形。

#### *投資管理費*

各基金 B 類股份之資產應持續給付管理費。管理費給付 JCIL 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報酬，JCIL 自其中給付投資顧問費用予副投資顧問。JCIL 亦得給付其管理費用之一部份予分銷代理商，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協助 JCIL 履行義務或提供服務予公司或其股東之第三人，或依後述情形為給付。投資管理費也是從各基金屬 B 類股份名下之資產予以支應，詳見以下「投資管理費」一節之說明。

#### **I 類股份**

##### *初次銷售費*

I 類股份僅提供與機構投資人購買，其初次銷售費係由雙方另行協商訂定，最高不會超過申購金額之 2.00%。

##### *股份交易費*

投資人申購 I 類股份時無需負擔對分銷商的 CDSC。

##### *稀釋調整*

於計算各基金任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基金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以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調整：(1)倘淨申購或贖回超過預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門檻(該門檻係由董事就各基金隨時設定)或(2)於其他發生基金淨申購或贖回之情形，經董事或及其授權之人合理認定進行稀釋調整係符合現有股東最大利益者。

於基金發生淨流入時，稀釋調整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發生淨流出時，稀釋調整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任何稀釋調整後將在相關交易日適用於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故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增加之交易日申購基金者，該投資人每股成本將高於未進行稀釋調整之成本。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減少之交易日贖回基金者，該投資人贖回之股份價金將少於未進行稀釋調整所得之價金。

##### *股東服務費*

各基金屬 I 類股份名下之資產，均無需用來支應股東服務費。

##### *投資管理費*

各基金 I 類股份之資產應持續給付管理費。管理費給付 JCIL 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報酬，JCIL 自其中給付投資顧問費用予副投資顧問。JCIL 亦得給付其管理費用之一部份予分銷代理商，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協助 JCIL 履行義務或提供服務予公司或其股東之第三人，或依後述情形為給付。各基金資產中屬 I 股份類別給付投資管理費之細節見後述「投資管理費」一節。

#### **V 類股份**

##### *初次銷售費*

投資人申購 V 類股份時免繳初次銷售費，惟經銷代理商得就投資標的向投資人收取客戶服務費、贖回費及／或轉

換費。(該等費用非由基金給付或由基金或投資顧問收取，係由分銷代理商與其客戶議定之)

### 股份交易費

投資人如購買 V 類股份未滿三年即申請贖回股份，需負擔 CDSC。CDSC 應向分銷商給付，其金額則須視申購股份之日至贖回股份之日止所經過的年數而定，至申購股份之日算滿一週年。CDSC 金額之計算係將下表所列百分比，乘以贖回當日每股淨資產價值或擬贖回 V 類股原始購入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而得。投資人若申請贖回 V 類股，其 CDSC 所適用之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	CDSC
不滿 1 年	3%
滿 1 年但不滿 2 年	2%
滿 2 年但不滿 3 年	1%
3 年以上	0%

以下情形免繳 CDSC：(1) 所贖回之股份為 V 入息類股，且該類股係基金就 V 入息類股派息時，透過派息再投資所購入者，或是 (2) 將某一基金 V 類股轉換為另一基金 V 類股；惟第 (2) 點所述轉換情形中，投資人於轉換交易之後，擬贖回轉換所得 V 類股而計算應繳交之 CDSC 金額時，該筆轉換交易所換入 V 類股，應視為延續當時所換出 V 類股表彰之投資。

如欲判別贖回股份應否繳交 CDSC，各基金將優先贖回免繳手續費的股份，其次則是三年內持有期間最長之股份，經銷商有權對特定股東減收或免收其 CDSC。

### 稀釋調整

於計算各基金任一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時，基金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以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調整：(1) 倘淨申購或贖回超過預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門檻(該門檻係由董事就各基金隨時設定)或(2) 於其他發生基金淨申購或贖回之情形，經董事或及其授權之人合理認定進行稀釋調整係符合現有股東最大利益者。

於基金發生淨流入時，稀釋調整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發生淨流出時，稀釋調整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任何稀釋調整後將在相關交易日適用於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故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增加之交易日申購基金者，該投資人每股成本將高於未進行稀釋調整之成本。因此，倘投資人於一稀釋調整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之交易日申購一檔基金，投資人就每股之支出將高於未實施稀釋調整時。投資人於每股淨資產價值經稀釋調整減少之交易日贖回基金者，該投資人贖回之股份價金將少於未進行稀釋調整所得之價金。

### 股東服務費

常年股東服務費係從各基金歸屬 V 類股名下之資產予以支應；V 類股從各基金資產中給付股東服務費時，應按該基金歸屬 V 類股名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最高 0.75% 年率給付(但英達副顧問基金及美國短期債券基金為最高 0.50% 年率)。

股東服務費係採逐日計算、按季收費的方式於季末收取，旨在酬勞經銷商所提供服務，以及推銷 V 類股所產生的支出；此類支出可能包括支付經銷代理商或第三人的常年股東服務費，因其客戶持續投資 V 類股，並協助辦理股份申購、轉換與贖回等事宜。股東服務費係自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歸屬 V 類股的部份支應，惟不得用以支應前期銷售佣金。所有 V 類股份的股東皆有權享受此項服務費所支應的服務項目；經銷商得轉撥部份或全部股東服務費予經銷代理商或其他第三人。

經銷商得將其收取 CDSC 之權利讓與第三人，因其於初次銷售股份時提供資金，以便經銷商支付前期佣金予經銷代理商。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股東服務費的收支情形。

### 投資管理費

常年管理費係從各基金歸屬 V 類股名下之資產予以支應。管理費係給付 JCIL 之投資顧問、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報酬，JCIL 再從其中撥出投資顧問費用付予副投資顧問。JCIL 亦得轉撥部份管理費用予經銷代理商，或是直接或間接協助 JCIL 履行義務或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其他第三人，或是依後述情形另行給付。投資管理費亦是從各基金歸屬 V 類股名下之資產予以支應，詳見以下「投資管理費」一節之說明。

### 將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

由於自本金支付費用及開支之股份類別可能將特定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故一旦贖回股份，股東更加可能無法全額取回投資金額，因為將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可能導致資本遭到侵蝕，無論相關基金的績效如何。結果，企圖提高此類股的收益之際，將喪失未來資本成長的部分可能性。施行此項政策的理由在於，嘗試協助該類股份維持較一致的分配比率。基金雖得將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的特定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亦可選擇不採取此種做法。基金須在年度與半年度報告中，揭露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是否已將費用和開支列入資本項，而此等費用和開支的金額為何。如需更多相關資訊，請聯絡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經銷商。

### 投資管理費

各個基金應就 A 類、B 類、I 類和 V 類股份向 JCIL 繳納投資管理費，每日計算並每月繳納。下表列載各股份類別最高投資管理費：

基金	A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的最高年百分比	B 類及 V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的最高年百分比	I 類股份淨資產價值的最高年百分比
<b>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b>			
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1.00	0.80
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1.50	1.50	1.50
環球研究基金	1.25	1.25	1.00
環球科技基金	1.50	1.50	1.50
策略 Alpha 基金	1.25	1.25	0.95
美國研究基金	1.00	1.50	0.95
美國 40 基金	1.25	1.25	0.95
美國創業基金	1.50	1.50	1.50
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1.00	1.50	.95
<b>英達副顧問基金</b>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1.00	1.00	0.95
<b>另類投資基金</b>			
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1.25	1.00
<b>固定入息基金</b>			

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1.00	0.55
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1.00	0.65
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0.50	0.65	0.50

當本公司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該些單位係直接或委託由投資顧問或以共同管理或控管方式、或由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之資本或投票權之方式與投資顧問結合之其他公司管理時，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對本公司在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亦不得收取管理費，或僅得酌收最高 0.25% 之管理費。

JCIL 業已同意在必要之程度內放棄其投資管理費之部份或全部，以確保基金在任何會計年度所被攤派的收費支出(包括行政管理人收費、存託機構收費，及本公司於任何地區代表機構之收費等)與代墊費用合計，不致超過該基金旗下屬各股份類別名義之資產日平均淨值的下列百分比：

基金	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百分比—A 類股份	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百分比—B 類股份	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百分比—I 類股份	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百分比—V 類股份
<b>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b>				
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50	3.50	1.05	2.50
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3.00	4.00	1.75	3.00
環球研究基金	2.75	3.75	1.25	2.75
環球科技基金	3.00	4.00	1.75	3.00
策略 Alpha 基金	2.75	3.75	1.20	2.75
美國研究基金	2.50	4.00	1.20	3.00
美國 40 基金	2.75	3.75	1.20	2.75
美國創業基金	3.00	4.00	1.75	3.00
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2.50	4.00	1.20	3.00
<b>英達副顧問基金</b>				
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2.00	3.00	1.20	2.00
<b>另類投資基金</b>				
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75	3.75	1.25	2.75

基金	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百分比—A類股份	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百分比—B類股份	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百分比—I類股份	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百分比—V類股份
<b>固定入息基金</b>				
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50	3.50	0.80	2.50
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50	3.50	0.90	2.50
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1.45	2.90	0.75	1.90

董事可提高上述費用上限, 有關決定將在至少一個月前通知任何基金的股東。在該情況下, 本公開說明書摘選將會相應更新。JCIL 保留權利不時將部份投資管理費退還予本公司, 以降低股東應付總費用之比率。此外, JCIL 有權獲付還其墊付費用。

若任何一個基金(但不含英達副顧問基金、環球研究基金及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獲分配總費用(包括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和本公司於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業務代表所有費用)和墊付開銷超過上表所列上限, 該超出數額可結轉至接續的財政年度(併同以前年度尚未予以給付的超過金額), 但該項結轉將受制於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的開銷上限。就英達副顧問基金、環球研究基金及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超出董事在費用及開支上所訂明限額之數不可結轉至接續的財政年度, 而 JCIL 將免收其對該基金的某部份投資管理費, 以確保不會超出該基金總開銷比率所需的程度為限。

儘管有以上規定, JCIL 可隨時自行斟酌免收投資管理費或減少投資管理費的數額。如果出現這種情況, 本公司應在提交股東的下次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中向股東通報任何這種免收或減少政策。對投資管理費的減收或免收對適用該項減免優惠的基金而言, 當然在基金淨值上多少都有些獲益; 反過來說, 若 JCIL 撤回對某基金的投資管理費減免優惠, 該基金的淨值就多少會受到些不利影響。

## 其他費用

除了上文說明的投資管理費、股東服務費及分銷費外, 各個基金還在其運作中引起各種其他費用, 並分攤一部份整個公司引起的費用(根據每個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按比例分攤), 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費用:

- (1) 組織費用, 其中不包括公司註冊費用, 但包括本公司資格申請費用、本公司所簽訂契約的談判和起草費用、公開說明書摘選的印刷費用以及為成立本公司所聘請的專業顧問費用;
- (2) 向任何不從屬於投資顧問的董事提供的所有報酬;
- (3) 各基金商業交易所發生的標準經紀費。執行交易產生的經紀費用與成本若發生在歐盟境外(副投資顧問之情形), 則可能包括投資研究之成分,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投資研究之給付」一節;
- (4) 各基金商業交易所引起的銀行收費;
- (5) 應支付給為各基金提供服務的會計師和法律顧問的所有費用;

- (6) 向股東及潛在股東公告及提供各項訊息之有關費用，特別例如網站成本；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之翻譯、印刷與分送等成本；本公開說明書摘選及其增補文件之成本（例如公開說明書之補充說明及針對個別國家之增補條文）；各式申請書與行銷材料；
- (7) 本公司在所有政府機構和股票交易所的所有登記費用和維持登記的費用；
- (8) 所有應由全體基金的資產、收入和費用繳納的稅務，其中包括應向所有主管當局繳納的年度認購稅；
- (9)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所有費用；
- (10) 存託機構和行政管理人的所有費用；
- (11) JCM 在提供輔助服務時的費用和開支；及
- (12) 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各項費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及本公司類似代表機構的各項收費及代辦費用；本公司於當地辦理公開分銷之地區，為清算、交割及相關帳戶行政等服務所給付之費用（例如應付給全國證券清算公司等清算機構之費用）該些費用與開銷以一般商業費率計算。此外，本公司將按比例向每一基金分配部份由其所產生而並非直接歸屬於營運某特定基金的任何開支。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每一基金的總開銷比率時，此等開銷將計算在內。

開辦成本(但不含本公司辦理設立登記之成本)業已全數資本化，並自本公司正式設立之日起分五年以直線法逐年攤銷；該項成本係由本公司設立時已成立之各基金平均分擔，其他基金(含新設基金)與成立有關之各項成本及費用則係由該基金自行負擔，依成本之重大性應於產生成本之會計期間登錄或分五年(或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較短期間)以直線法逐年攤銷。

董事會應有全權決定在所有基金之間分配任何責任的依據（包括決定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而進行任何再分配的條件），並有權隨時和不時改變這種依據以及用各基金的收入支付本公司的費用。

如果股東要求某一分銷代理商對其資金做特殊處理，可向該股東收取特殊處理帳戶交易所引起的銀行收費和其他收費。基金將不擔負任何應繳納的收費。

## 董事收費

《組織章程》規定，各董事應有權收取費用，作為其服務的報酬，董事會將不時決定該項收費的費率。就公開說明書之日全體董事在一年內所得報酬的總額不得超過 300,000 歐元（或等值貨幣）。

# 報告

每年，董事均應責成本公司英文年度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的財務報表的編製。這些文件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供予股東（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包括登載至 [www.janushenderson.com](http://www.janushenderson.com) 的「文獻 (Literature)」專區）（請注意，該網站的所有訪客均會被要求選擇一國家別，始能進入該網站）。另外，本公司將於相關財報期間終了後兩個月內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的本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並以相同方式提供予股東。

所編製的年度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的財務報表應以每年的 12 月 31 日為編製截止日。未經會計師查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則以每年的 6 月 30 日為編製截止日。

經會計師查核的年度報告與半年報應於股東請求時免費提供予股東，且若股東請求，並得送交書面版本。

## 其他說明

### 終止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贖回其所有股份或某個基金的所有股份：

- 在本公司或某個基金股東大會上有 **75%** 的價值股份持有人投票核准贖回所有股份，且召開該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最早提前六個星期和最遲提前四個星期（該期限最後一天應是營業日）發出。在這種情況下，應將股東視為在發出上述通知之日起 **60** 天內要求贖回股份；或
- 若董事已作此決定，並於至少二十一日前向本公司、基金或股份類別（取適用者）成員寄發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基金或股份類別（取適用者）的所有股份；或
- 在出現以下情況之日起 **90** 天內沒有任何機構接任存託機構一職：存託機構或其任何繼任機構通知本公司其辭去存託機構一職的願望，或央行不再核准存託機構或其任何繼任機構擔任該職務。

如果贖回股份將導致股東人數低於七個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人數，或如果贖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低於適用法律規定其保持的最低數額，則本公司可延遲贖回足以保證遵守適用法律的最低數目股份。對這些股份的贖回將延遲到本公司結束營業，或延遲到本公司獲得足夠的發行股份以便保證可以進行以前延遲的贖回。本公司應有權根據其認為公正及合理並經存託機構核准的方式選擇延遲贖回的股份。

如果本公司結束營業，或贖回任何基金中的所有股份，（在償還債券人的索償要求之後）可供派發的資產將按持股份人所持股份在有關基金股份數目中所佔比例派發給股東。本公司隨後如有任何不屬於任何其他基金的剩餘資產，將在向股東派發任何資產之前按每個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所佔比例把這些剩餘資產分配給各基金，然後按每個基金股東所持股份在該基金股份數目中所佔比例分配給股東。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核准，本公司可向股東派發實物。如果本公司所有股份將被贖回，且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擬議轉讓給另一家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核准，本公司可將其資產轉換成受讓公司的股份或類似權益，並將其派發給所有股東。若股東要求，本公司可代股東處分其投資。本公司所獲得的價格可能不同於該投資原來購買時的估算價格。投資顧問或本公司對由此產生的損失概不負責。出手此等投資所引起的交易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

結束營業時所得分配予其股東之資產，將依以下之優先順序進行分配：

- (i) 首先，應以各基金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或由清算人所選定之盡可能等值之其他貨幣（以清算人認為合理之匯率換算），將相當於該基金每一股份等級之股東在清算起始日所持有淨資產之金額，支付予該股東，惟此時該基金之相關股份等級下應有足夠之資產能支付這些款項。若該基金之相關股份等級下並沒有足夠之資產能支付這些款項，其差額將對公司下不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中追索；
- (ii) 第二，當本公司將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之資產依上述(i)之規定補足各基金之差額後，應將剩餘之金額（加計任何累計之利息）支付予申購股份之持有人。但若本公司之資產已不足支付前項所述之款項時，其差額將不得向任何基金之資產中追索；
- (iii) 第三，應將相關基金中剩餘之金額支付予股東，此等款項應依各股東所持有股份之比例分配；及
- (iv) 第四，將所有剩餘且不屬於任何基金之金額支付予股東，此等款項應先依各基金之價值比例分配，其次依各基金中各股份類別之價值比例分配，最後依同一股份類別下每股之淨值比例分配。

### 組織大綱及章程

《組織大綱及章程》第 2 條規定，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把從公眾籌集的資金用於可轉讓證券投資及/或其他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之第 68 規定之流動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方式運作。所有股東均有權享受《組織大綱及章程》各項條款帶來的利益，須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經獲悉這些條款。《組織大綱及章程》的副

本可免費索取，下文「供審閱的文件」一節對此進行了詳細說明。

## 會議

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的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在愛爾蘭舉行。公司每年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之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二人，可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惟如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僅有股東一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一人，可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在舉行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之前均須提前 21 天（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和舉行會議之日）發出通知。通知應註明會議的舉行地點和時間以及將處理的事項。任何股東均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大會通知將以郵遞方式或（如股東已同意如此）以電子傳送方式發給股東。普通決議指的是以所投票數中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特別決議指的是以所投票數中的 75% 或 75% 以上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組織章程》規定，除非有五名股東或持股數目達到或超過 10% 的股東請求舉行記股投票，或會議主席請求舉行記股投票，否則股東大會可通過舉手表決來決定其事項，在舉行舉手表決時每個股東一人一票。在把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項付諸股東進行記股投票表決時，股東的每一股份（包括認購股份）享有一票。

## 本公司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規定採行薪酬政策（下稱「薪酬政策」）。截至公開說明書之日止，薪酬政策適用提供本公司服務而收取費用的董事。由於本公司規模以及內部組織之故以及因其業務活動的性質、範圍與複雜度，薪酬委員會並非由本公司設立。針對董事所設的任何費用安排須取得董事會同意。有關應付董事的費用與支出詳細說明，請參見「收費和費用」一節。有關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資訊，包括薪酬與福利如何計算以及負責制定薪酬與福利的人員身分，可參考 [www.janushenderson.com](http://www.janushenderson.com)。此項資訊的書面資料可向投資顧問免費索取。

## 重大契約

已經簽訂的重大或較為重大的契約有以下幾個：

- 《修正與重申投資管理協議》，2005 年 12 月 22 日由本公司和投資顧問簽訂，經 2006 年 9 月 28 日補充契約及 2007 年 10 月 30 日換文修訂，並委任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 《投資管理授權協議》，1999 年 8 月 17 日由投資顧問和 JCM 簽訂及經 2007 年 10 月 31 日增補契約及 2006 年 4 月 13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2008 年 5 月 30 日、2008 年 11 月 25 日、2009 年 5 月 19 日、2010 年 4 月 27 日、2010 年 9 月 27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2013 年 5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及 2019 年 9 月 2 日修訂條文修訂，該協議委任 JCM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
- 《投資管理授權協議》，2003 年 1 月 6 日由投資顧問和英達簽訂，經 2005 年 12 月 22 日、2009 年 5 月 19 日、2011 年 12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21 日、2013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之增補，以及 2007 年 10 月 31 日增補契約修訂，該協議委任英達向本公司提供某些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
- 《投資管理授權協議》，2003 年 7 月 11 日由投資顧問與 Perkins 簽訂，經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增補契約及 2010 年 9 月 27 日之補充文件修訂，Perkins 依據該協議應為本公司提供某些投資管理與顧問之服務；
-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投資顧問與 HGIL 簽訂之《投資管理授權協議》，及其於 2019 年 9 月 2 日與 2019 年 11 月 5 日簽訂之附錄，HGIL 依據該協議應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與顧問之服務；
- 《投資管理授權協議》，2017 年 12 月 15 日由投資顧問與 JHISL 簽訂，JHISL 依據該協議應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與顧問之服務；
- 《投資管理授權協議》，2019 年 11 月 5 日由投資顧問與 Kapstream 簽訂，Kapstream 依據該協議應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與顧問之服務；

- 《分銷契約》，2001年7月31日由本公司和 JCIL 簽訂，經以 2006年9月28日補充契約及 2018年5月25日資料處理增補附錄作為修訂。本公司根據該合約委任 JCIL 擔任銷售股份的分銷商；
- 《行政管理契約》，本公司與 Citibank Europe plc (自 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依 2012年之計畫移轉予行政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於 2010年9月27日簽訂，行政管理人依據該契約（及其修訂）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及代理過戶機構；
- 《存託契約》，2017年12月15日由本公司與存託機構進行修訂及重述，存託機構依據該契約受委任擔任本公司資產之存託機構；
- 《輔助服務協議》，2001年7月31日由本公司與副投資顧問簽訂，經 2002年3月21日換文及 2006年9月28日補充契約修訂，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委派 JCM 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及
- 《次分銷協議》，2019年10月1日由分銷商與 Hendreson Management S.A. (下稱「次分銷商」)簽訂，由分銷商委託次分銷商擔任本公司股份之次分銷商。

### 可供審閱之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到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免費審閱，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地址是：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 上述各項重要契約；
- 本公司註冊證書和《組織大綱及章程》；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和央行頒布的央行規則；
- 《公司法》；
- 每位董事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合夥人職位的清單，並註明該人士現在是否仍為董事或合夥人。

本公司任何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以及《組織大綱及章程》的副本可向行政管理人免費索取，或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到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審閱，且得以郵寄方式供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索閱。只要股東同意，此類文件也可以電子方式寄給股東。

### 投訴處理

股東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提出與本公司或某一基金有關的投訴。股東如欲索取本公司投訴程序的資訊，本公司將免費提供。

### 其他事項

- 董事會確認並報告如下：本公司於 1998年11月19日組成。
- 本公司不參與，並自組成之日起從未參與任何法律或仲裁訴訟，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沒有受到法律或仲裁訴訟或此類威脅，本公司亦沒有提出或威脅將提出任何法律或仲裁訴訟。
- 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均沒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擬議簽訂任何這種合約。
- 除本文已作揭露者外，沒有任何董事或任何關聯人士在迄今已簽署的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約定中擁有利益。

- 在本文件發表之日，沒有任何董事或任何關聯人士在本公司股本中或該資本期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本公司沒有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置於選擇權之下，本公司也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任何這種資本置於選擇權之下。
- 除本文已作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未就其發行的股份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件。
- 本公司沒有而且自組成之日起從來沒有任何僱員或子公司。

##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採用之下列各語詞，其含意分別如下：

「1940年法案」係指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1933年證券法」係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

「行政管理契約」係指本公司與 Citibank Europe plc (自 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依 2012 年之計畫移轉予行政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所簽訂，由後者據以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代理過戶機構之修正與重申行政管理契約(依其最新修訂)；

「行政管理人」係指 Citibank Europe plc，及本公司依央行要求指定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人之他人；

「Alpha」係風險調整後報酬之計算，或投資組合經 beta 係數計算風險後，所計算之實際報酬與其預期績效間之差距。

「申請人」係指填寫申請表並為股份首次申購之投資人；

「另類投資基金」係指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或「AUD\$」係指澳幣，即澳洲之法定貨幣；

「貝他」係數是基金與整體市場相比較的波動性量度。貝他係數高於 1.00，表示基金波動大於整體市場的波動；貝他係數低於 1.00，表示波動較小；

「董事會」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基礎貨幣」就所有基金係指美元；

「指標規範」係指歐盟規範(EU)2016/1011；

「營業日」係指紐約股票交易所的任何營業日，不含每年之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倘該日為愛爾蘭銀行之國定假日) 或由投資顧問在徵得行政管理人和存託機構的同意後所確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加幣」或「CAD\$」係指加拿大幣，即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央行」係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是負責本公司授權及監督事宜的繼任主管機關；

「中央銀行法」係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與實施)法(及其不時之修訂與增補)。

「央行規則」係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與實施)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及任何其他央行不時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及/或中央銀行法頒布之通告、規則及條件(及其不時之修訂與增補)。

「CDSC」或有延付銷售費；

「類別」係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類別；

「A 類股份」係指本公開說明書摘錄中任何名稱中有“A”之股份類別；

「A 入息類股份」係指本公開說明書摘錄中任何名稱中有“入息”之 A 類股份；

「V 類股份」係指本公開說明書摘錄中任何名稱中有“V”之股份類別；

「V 入息類股份」係指本公開說明書摘錄中任何名稱中有“入息”之 V 類股份；

「商品指數」係基金透過投資於交易所交易之商品、交易所交易之債券，商品指數期貨及其他提供對商品曝險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取得曝險之商品指數及商品子指數。基金得取得曝險之合格商品指數詳情可於投資顧問之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http://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且依央行規定，應含該等指數進一步重大資料取得之處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係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公司條款」係指 2014 年公司條款，所有規定應做為一份閱讀與公司條款一併閱讀，且 2014 年公司條款每一項條款修改與條款的重新制訂將即時生效；

「法院服務系統」係指在負責管理愛爾蘭法院之控制或命令下之金錢之法院服務系統；

「債權證券」係指表彰債權及與債權有關之證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及非可轉換公司債、固定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零息債券、貼現債券、無擔保債券、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與國庫券，但不包含貸款參與；

「存託機構」係指 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及本公司依央行要求指定其擔任本公司存託機構之他人；

「存託契約」係指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修改及重述之存託契約，據以指派存託機構擔任本公司資產之存託機構；

「開發中市場」係指未包括在 MSCI World Index 內及/或未包括在世界銀行對高收益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定義內的國家；

「已開發市場」係指包括在 MSCI World Index 內及/或包括在世界銀行對高收益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定義內的國家；

「董事」係指本公司之當屆董事及由董事依法組成之委員會；

「分銷代理商」係指由分銷商以契約方式授權其得以銷售股份之證券經紀商、證券交易商、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分銷契約」係指本公司與分銷商於 2001 年 7 月 31 日所簽訂，由後者據以為本公司擔任分銷商之最新修訂分銷契約；

「自本金支付配息之股份類別」係指附錄 8 所列之股份類別，其股息之 100% 得自基金之本金支付；

「分銷商」係指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依央行要求指定其擔任本公司分銷商之他人；

「EEA」係指歐洲經濟區；

「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係指於歐盟會員國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設立之投資計畫及/或以下任何開放式集體投資計畫：

- a. 根西（Guernsey）設立經核准之「A 類計畫（Class A Schemes）」；
- b. 澤西（Jersey）設立之「經認可基金（Recognised Funds）」；
- c. 曼島（Isle of Man）設立之「經核准計畫（Authorised Schemes）」；
- d. 經央行核准之零售另類投資基金，惟該計畫應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及央行規則之全部重

要規定；

- e. EEA 會員國、美國、英國、根西、澤西或曼島核准之另類投資基金，惟該計畫應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及央行規則之全部重要規定；及
- f. 央行允許之其他計畫。

「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係指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生命科技基金、環球研究基金、環球科技基金、策略 Alpha 基金、美國研究基金、美國 40 基金、美國創業基金及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股票投資基金」係指將全部或部份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之基金，至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之日止，分別有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以及英達副顧問基金等；

「ESMA」係指歐洲證券與市場監管局，或隨時經指定接替或繼任之主管機關；

「歐盟」係指歐洲聯盟；

「歐盟會員國」係指歐洲聯盟之各成員國；

「歐盟儲蓄指令」係指 Directive 2003/48/EC，將不定期修正；

「歐元」或「€」係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

「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係指附錄 8 所列之股份類別，其特定費用和開支得由資本項而非收益項支付；

「Fitch」係指 Fitch Ratings Limited（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該公司為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與公司債、主權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國際評等機構；

「固定入息基金」係指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FCA」係指英國金融行為監督局；

「基金」係含括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英達副顧問基金、另類投資基金及固定入息基金，「各基金」係指基金內之各一基金；

「政府證券」係指由中央、省市、地方政府、政府之政務分支及彼等下屬機關及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任何可轉讓證券；

「港幣」或「HK\$」係指港幣，即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數型證券/結構型證券」，是屬於短/中期債權證券，其到期本金和應付利息通常都跟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商品價格或其他金融指標有所連動；連動方式有些採正向，有些則採反向(在前者的情形其到期本金會隨基準指數的上揚或金融工具的漲價而增加，在後者的情形則剛好相反)，指數型證券/結構型證券的投資報酬特性與所連動的標的相似，但起伏程度則要比所連動的標的大得多；這類投資工具一般都是由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商自行組構而成，而且信用評等多半都不到投資級。各基金不得投資存在槓桿效應的指數型證券/結構型證券，僅可以投資能自由轉讓且符合央行對這類證券所訂投資條件及標準的指數型證券/結構型證券；

「英達副顧問基金」係指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機構投資人」係指經常從事極多數量證券交易之組織，例如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或其他金錢管理者等，以及其他經本公司認定屬於機構投資人之其他投資人；

「中間人」表示在 TCA 第 739B(1)節中所定義的中間人，該人為：

- a. 其業務是或包括代表別人從某投資企業接收付款者；或
- b. 代表別人持有某投資企業股份者；

「投資顧問」係指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本公司依央行要求不時指定其擔任本公司投資顧問之他人；

「投資級」係指 S&P 高於 BB+的信評等級，或其他國際公認統計評等機構所給的約當信評等級，未做信評者則由投資顧問認定具有同等之信用品質；

「投資管理協議」係指 2005 年 12 月 22 日由公司及投資顧問簽訂之《修正與重申投資管理協議》(及隨時之修訂)，依該協議指派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投資人帳戶」係指於 Citibank NA 所開立的帳戶，其目的在於從事基金股份之認購及贖回，以及相關的投資人活動；

「IPO」係指首次公開發行；

「愛爾蘭」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人」指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者，但不是可免稅的愛爾蘭投資人；

「愛爾蘭居民」係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指除可免稅愛爾蘭居民（如本公開說明書摘選稅務一節所定義）以外之任何居住於愛爾蘭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的人士；

「JCM」係指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JCG」係指 Janus Capital Group Inc.；

「JHG」係指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Moody's」係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紐幣」或「NZD\$」係指紐西蘭幣，紐西蘭之法定貨幣；

「NYFRB」係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NYSE」係指紐約股票交易所；

「OECD」係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www.oecd.org](http://www.oecd.org)）；

「付款代理人」係指針對股份派息作業所需要而指定之代理付款機構；

「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係指任何名稱含「投資組合避險」一語之股份類別；

「英鎊」或「£」係指英鎊，即英國之法定貨幣；

「主要」一詞用於陳述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時，係指該基金總資產(除現金及相當於現金者外)無論在任何時候均至少有三分之二按所述方式進行投資；

「受監管市場」係指符合規管標準(受規管、固定營運、經認可且公開)的股票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詳見附錄 2；

「REIT」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

「有關身份聲明」指股東按 TCA 附件 2B 所列有關股東的聲明。非愛爾蘭居民或非常住愛爾蘭的股東（或代表該類投資人的中間人）的有關身份聲明列於本公司的申請表；

「相關金融機構」係包括歐盟授信機構、從「歐洲經濟區」（EEA）會員國（包括挪威、冰島、和列支登士敦）獲得授權之銀行機構、和從歐盟會員國與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以外之 1988 年 7 月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包括瑞士、加拿大、日本、和美國）、或從澤西島、根西島、英屬曼島、澳洲、或紐西蘭獲得授權之銀行機構；

「相關期間」係指自股東取得股份起之八年期間，及相關期間結束後接續之每八年期間；

「Russell 2000®指數」係指用以在 Russell 3000®指數之每年重組日衡量美國前 2,000 名最小公司之績效，所建立之指數；

「Russell 2000®成長指數」係指衡量美股中小型資本成長類別績效之指數。其包含 Russell 2000®指數中價格與價值比較高且具較高之預期成長價值之公司；

「Russell 3000®指數」係指用以在每年重組日衡量以市場資本額為基礎之美國前 3000 名最大公司之績效，所建立之指數，該等公司約代表得投資之美國股票市場之 98%；

「交割時間」係指代表申購指令項下申購款項之清算後資金，必須由本公司予以收受之時間；

「股份」係指本公司之無面額股份；

「股東」或「登記股東」係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者；

「Sharpe 比」指風險調整的計算量度，以此確定每單位風險的報酬，採用標準偏差及超額報酬法。「Sharpe 比」越高，該基金的歷史風險調整績效越好；

「新加坡幣」或「SGD\$」係指新加坡幣，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Standard & Poor's」係指全名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標準普爾評等服務公司）；

「標準偏差」指投資行業通常使用的變動性量度，用做風險指標，並以計算來自平均年度帳面所得的差異的方法計得。標準偏差很高表示基金績效範圍很寬，因而表示潛在波動性較大；

「分段付息債券」係指以按面額折價的方式在市場上交易之債權證券，但還是會給付息票利息；折價幅度大小要依幾個因素而定，這些因素包括還款期限、當時市場利率水準、該證券的流通性和發行機構的信用品質，其息票利率通常都是採用近低遠高的安排方式（「上升階梯」），各基金所能投資的分段付息債券僅限在美國市場公開交易者；

「副投資顧問」係指由投資顧問現在指派，或在未來指派的一名副投資顧問，並就基金相關方面提供建議，但前提是由投資顧問所指派的任何此類副投資顧問的揭露都必須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供資訊，且此類資訊必須以定期報告的方式向股東揭露；

「跨國組織」包括世界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原子能聯營、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煤鋼聯營、北歐投資銀行以及央行可能核准本公司進行投資的其他跨國組織；

「瑞典克朗」或「SEK」係指瑞典克朗，即瑞典之法定貨幣；

「瑞士法郎」或「CHF」係指瑞士法郎，即瑞士之法定貨幣；

「T 日」係指申購指令或贖回指令由行政管理人完成收受並受理的那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係指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委託於一營業日需由行政管理人內完成收受並受理，才能按該營業日之相關價格進行處理之時間；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中界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歐洲議會於西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相關法律、規則及行政規定配合辦理事項之指令 2009/04/EC(暨其修訂或替代規定)；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經修訂)以及央行根據該規定頒布的任何現行的適用通知或規定；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央行規則及央行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央行規則及/或中央銀行法隨時頒布之任何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相關辦法、規則及條件(暨其修訂或替代規定)；

「英國市場」指任一英國各銀行營業日；

「英國」指大不列顛暨北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或屬地、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司」係指在美國設立或大部份業務均在美国經營，且其所發行證券亦係在美国交易之公司；

「美元」或「US\$」係指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發行人」係指在美國設立或大部份業務均在美国經營，且其所發行證券亦係在美国交易之機構(含美國公司)；

「美國人」指 1933 年證券法規則 S 下定義之「美國人」，包含：

- 在美國的任何自然人居民；
- 按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 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為美國人的任何遺產；
- 其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的任何信託；
- 外國法人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
-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利益或美國人帳戶持有的任何非自由支配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如是個人）為美國居民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自由支配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 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若：
  - 按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或成立；及
  - 由美國人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未按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證券，但由非為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經許可投資人（按 1933 年證券法之界定）所組織或成立並擁有者除外；

「評價時點」係指每一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按照正常狀況收盤的時間(通常為週一至週五的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正)：

「VaR」係指風險值法。

# 附錄 1：投資技巧和工具

## 概述

###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FDI」)

在下列條件下，一基金可投資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i) 相關參考項目或指數係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68(1)條第(a)至(f)及(h)項所載之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構成，包含具有該等資產一項或數項特徵之金融工具：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之單位，包括具備該資產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與貨幣；及
- (ii)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可使基金承擔其無法承擔之風險(例如：參與投資於基金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人/貨幣)；
- (iii)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使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及
- (iv) 前述(i)所指之金融指數應理解為參照符合下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之指數：

(a) 具有充分的多元性，符合下列準則：

(i) 指數之組成不因單一成分之價格波動或交易活動而過度影響整體指數之績效；

(ii) 組成指數之資產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68(1)條規則之資產，其組成至少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71 條規則為分散；及

(iii) 組成指數之資產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68(1)條規則之資產，其分散之方式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71 條規則所規定者相當；

(b) 其代表所參照市場之適當指標，符合下列準則：

(i) 指數以一相關且適當之方式評量連結標的群組之績效；

(ii) 指數定期修正或重組以確保持續反映所參照市場依循公開準則；及

(iii) 連結標的具有充分流動性，倘使用者有需要，可複製該指數；及

(c) 以適當之方式公佈，符合下列準則：

(i) 其公佈過程仰賴健全之程序以蒐集價格、計算繼而公佈指數價值，包括無法取得市價時成份之定價程序；及

(ii) 可廣泛且即時提供重大資訊，例如指數計算、重組方法、指數改變或任何提供即時且正確資訊之作業困難。

當衍生性金融商品所使用為連結標的之資產組合不符合上述之(a)、(b)或(c)準則時，當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68(1)(g)條規則之準則時，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被認為係結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68(1)(g)(i)條規則所指之資產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指數除外。

- (v) 基金從事總報酬交換交易或投資於其他具有類似特色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該基金所持有資產應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70、71、72、73 及 74 條規則之規定。

於下列情形下可運用信用衍生性商品：

- (i) 可移轉上述所指資產之信用風險，獨立於該資產之其他相關風險；
- (ii) 不會造成交付或移轉，包括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68(1)及(2)條所規定以外之現金或資產形式；
- (iii) 符合下列規定 OTC 衍生性商品之準則；及
- (iv) 倘基金與相對人間對於信用衍生性商品風險因資訊不對稱產生風險，該資訊不對稱係由於相對人可能得以接觸公司之非公開資訊，該公司資產為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連結標的，而其風險可經由基金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機制適當表達者。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對人為基金之相關當事人或為信用風險發行人時，基金應盡所能承擔風險評估。

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受規範、規律營運、經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市場交易。央行可能依個案對個別股票交易所及市場設有限制。

縱有上述規定，本基金可投資於店頭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交易衍生工具」），惟：

- (i) 交易對方須為：**(a)**央行規則第 7(a)-(c)條所列之信用機構；**(b)**根據金融商品市場指令經授權之投資行；**(c)**某實體之集團公司，該集團公司獲美國聯準會核發銀行控股公司執照並接受聯準會對於銀行控股公司之合併監理；或**(d)**其他經央行許可之交易對手類型；
- (ii) 倘為前述(i)項(b)或(c)款之交易對方：**(a)**曾獲得某註冊登記並受 ESMA 監督之機構給予信用評等，則負責人在信用評量的過程中應考量該信用評等；及**(b)**倘交易對方遭本(ii)項(a)款所述之信評機構降評至 A-2 或更低評級（或同等評級），則負責人應針對該交易對方重新進行信用評量，不得遲延。若該店頭交易衍生工具合約嗣後進行換約，交易對方必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i)**係前述所載實體；或**(ii)**係依據有關店頭交易衍生工具、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資訊儲存庫之歐盟法規第 648/2012 號（Regulation (EU) No 648/2012）（「EMIR」）由 ESMA 核准或認可之集中交易對手（「CCP」），或經 ESMA 依歐盟第 648/2012 號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儲存庫規則第 25 條認可前，屬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歸類為衍生性商品結算機構之實體或由美國證管會（SEC）歸類為結算機構之實體（均屬於集中交易對手）；
- (iii) 交易對方之風險部位並不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1)(c)條所列出的限制。本基金將運用店頭交易衍生性商品合約依市價計算的正值，計算交易對方的風險承擔額。本基金可針對衍生性商品部位，與同一交易對方進行淨額交割，但前提為本基金能合法執行自身與交易對方的淨額交割協議。淨額交割標的僅限於同一交易對方的店頭交易衍生性商品，且與本基金對於該交易對方的其他任何曝險部位無關。本基金得考量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以降低對交易對方之曝險，惟擔保品應符合央行規則第 24 條第(3)、(4)、(5)、(6)、(7)、(8)、(9)及(10)項之規定；
- (iv) 本基金得隨時主動按公平價值售出並變現店頭交易衍生性商品，或運用反向交易予以平倉，惟每日應有可信且確實之評價；及

因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暴露之交易對手風險，在交易對手向基金提供擔保品時可予減低。倘擔保品依市價估算並考量適當折價後的價值，超過任何時刻的風險負擔額，則本基金不必考量交易對手的風險。

本公司收取的擔保品必須時時符合下述規定。

依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70(1)(c)條規則的條文計算本基金在交易對手風險部分的風險承擔額時，應考量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轉交予店頭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的擔保品。本基金若能合法執行自身與交易對手的淨額交割協議，便僅須考量已轉交擔保品淨額交割後的部分。

## 發行人集中風險與對手方風險的計算

每檔基金均應參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 條規則的內容，依據以承諾法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的風險，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的限制。計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70(1)(c)條規則之店頭交易對手限額時，應將店頭 FDI 交易對手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所生之曝險部位列入計算。基金應針對交易所買賣或店頭交易的衍生性商品，計算經紀商應收初始保證金及變動型保證金的曝險部位（並未受到客戶款項規則或其他類似協議的保障，使得本基金無法在經紀商無力償債的風險方面獲得保障），此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1)(c) 條規則所指的店頭交易對手方風險限制。

依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 條規則的內容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的限制時，應考量證券借貸或附買回協議衍生的交易對手曝險部位淨額。曝險部位淨額是指本基金應收金額減去本基金提供的任何擔保品。計算發行人的集中風險時，亦應考量擔保品再投資的曝險部位淨額。依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 條規則計算曝險部位時，本基金應確認其曝險對象為店頭交易對手方、經紀商或交割機構。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附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位曝險額在相關情況下與直接投資所產生的部位合計時，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第 70 及 73 條規則所列出的投資限制。計算發行人的集中風險時，必須徹底檢視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附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便判定其部位的曝險。計算發行人的集中風險時必須考量此部位曝險。應適時運用承諾法計算發行人的集中風險，或是以更保守的態度計算發行人違約時可能損失的最大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運用風險價值方法計算整體風險狀況，均應計算此風險。若提供標的指數之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71(1)條規則所設之標準者，本規定不適用。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置入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被理解為一符合央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所規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金融工具準則且所含成份符合下列準則之金融工具：

- (i)由於依該成份之性質，其一部或全部之現金流為作為主契約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金融工具所需，而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金融工具得依特定之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可變且因此以類似一獨立衍生性商品之方式加以變動者；
- (ii)其經濟上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契約之經濟上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及
- (iii)其對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金融工具之風險概況及定價有顯著之影響。

當所含成份可獨立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金融工具而為契約上之轉讓時，則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金融工具不應被視為置入一衍生性金融商品。該成份應被視為另一金融工具。

## 備兌保障規定

某一基金必須能隨時履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所有付款與交付義務。監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確保這類交易獲得適度保障，應是基金風險管理流程的一環。

會為一基金帶來或可能帶來未來承諾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必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 (i)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現金自動結算或根據該基金之決定以現金結算，該基金必須隨時持有足以備兌投資部位之流動資產；
- (ii)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以標的資產實體交割者，該資產必須隨時由該基金持有。或基金得以充足之流動資產備兌投資部位，若：
  - 標的資產係由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證券組成；及/或
  - 基金認為投資部位不須持有標的資產仍得經適當備兌，特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下述「風險管理流程與報告」之風險管理程序規定，細節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摘選。

## 風險管理流程與報告

- (i) 基金須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俾正確測量、監控並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所伴隨之風險；
- (ii) 基金必須提供其計畫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活動之風險管理程序詳細資訊給央行，初始申報須包含下列資訊：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核准種類，包括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標的風險之詳細資訊；
  - 相關計量限制以及這些將如何監控與執行；
  - 估計風險的方法。
- (iii) 初始申報之重大修改必須事先通知央行，央行得反對向其通知之修改，而央行反對之修改與/或其相關之活動將不得進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納入風險管理程序者，於考量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修訂後風險管理程序呈報予央行前，不得予以運用。

一基金每年必須向央行報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該報告必須針對該基金運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定量限制與估算這類風險的方式提出真實公正的看法的資料，並且必須連同本公司的年報提交。本公司必須應央行的要求隨時提供此報告。

這類策略的運用涉及特定風險，包括(1)對於已避險證券價格與利率變動預測能力的依賴，(2)避險工具與已避險證券或市場之間並非完全相關，(3)運用這類工具所需的技能不同於為基金選擇證券所需的技能，(4)某項工具的市場在任何時間皆有可能缺乏流動性，以及(5)基金針對債務劃定特定百分比的資產作為備兌保障，可能使基金無法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無法應對贖回股份的要求，或是應對其他的短期債務。

本公司應就其採用的定量風險管理限制與風險管理方式，以及主要投資類別風險與殖利率的最新發展，在股東要求之下提供補充資訊。

##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抵押貸款賣斷式遠期交易和證券借貸契約

附買回協議指的是基金從某個銀行或經認可證券商購入證券，同時保證在商定日期以反映市場利率的價格將該證券賣回給該銀行或證券商，但該市場利率與所購入證券到期息票利率無關。附賣回協議指的是賣出證券，並同意按商定的價格、日期和利息付款購回該證券。抵押貸款賣斷式遠期交易是交易中基金將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出售給交易商的同時，承諾未來以預定的價格買回類似證券(而非相同證券)。基金還可將證券借貸給某個經相關副投資顧問核准的交易對手。

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金融工具有關及基於有效管理資產組合之目的所運用之投資技巧及工具，應被理解為符合下列準則之投資技巧及工具：

- (i) 因其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加以實現而具有經濟上適當性；
- (ii) 其為達成下列單一或多數特定目標而為之：
  - (a) 降低風險；
  - (b) 降低成本；
  - (c) 為基金帶來額外之資本或收入，而其風險程度與基金之風險內容及央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71 條所規定之風險分散規則相符；
- (iii) 可經基金之風險管理程序適當表達其風險；及

- (iv) 不得變更經基金公佈之投資目標或增加較諸銷售文件所載之一般風險政策顯著之額外風險。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合稱「附買回協議」）、抵押貸款賣斷式遠期交易與證券借貸契約均將按照正常之金融業慣例進行。

任何基金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收到之所有資產，均視為擔保品且應符合以下所列標準。

擔保品應隨時符合下列標準：

- (i) **流動性**：非現金擔保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於受規範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上進行交易且價格透明化，俾能以接近出售前評價的價格迅速出售。擔保品亦應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74 條規則的規定。
- (ii) **評價**：所收取之擔保品應每日至少評價一次，價格波動性高的資產應設定適合且保守的折價始得接受做為擔保品。
- (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擔保品應為高品質資產。基金應確保：
- (a) 若發行人曾獲得某註冊登記並受 ESMA 監督之機構給予信用評等，則負責人在信用評量的過程中應考量該信用評等；及
- (b) 若發行人遭(a)款所述之信評機構調降評等至低於最高兩種等級之短期信用評等以下，則基金應針對該發行人重新進行信用評量，不得遲延。
- (iv) **相關性**：所收擔保品應由交易對手以外之獨立實體所發行。本基金應有合理依據可預期該擔保品與交易對手的表現不具高度相關性。
- (v) **分散性（資產集中度）**：
- (a) 除下述(b)款另有規定外，擔保品應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各方面充分多樣化，特定發行人之最大曝險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基金若有不同的交易對手，則計算單一發行人之 20% 曝險上限時，應將不同擔保品籃子予以合併計算。
- (b) 基金得全數以歐盟會員國、會員國之一個或數個地方機關、非歐盟會員國，或一個或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擔保品。基金所收取之證券應至少含六種不同發行期別，但任一單一期別之證券佔該基金淨資產之比例不應超過 30%。基金能接受作為擔保品之證券，佔該基金 20%以上淨資產之比例者應由以下歐盟會員國、地方機關、非歐盟會員國或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
- OECD 政府（惟相關發行應為投資等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相關發行應為投資等級）、印度政府（惟相關發行應為投資等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央行、歐洲理事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美國政府國家房貸協會（吉利美）、學生貸款行銷協會（沙利美）、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以及全 A 級融資公司；及
- (vi) **立即可得**：所收擔保品應可由基金隨時完全強制執行，無需涉及或取得交易對手的同意。

與擔保品管理有關之風險，例如操作風險和法律風險，應藉由風險管理程序予以辨識、管理和降低。

擔保品若有移轉所有權，應由存託機構持有。至於其他類型的擔保品安排，擔保品得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惟此等第三方保管人須接受審慎監督，且非擔保品提供者之關係人或關聯人士。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現金擔保品不得為下列各項以外之投資：

- (i) 央行規則第7條所載之信用機構存款；
- (ii) 高品質政府債券；
- (iii) 附買回協議，惟交易對象應為受審慎監督的信用機構，且基金得隨時按應計基準取回全額資金；
- (iv) 「ESMA 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指引 (ref CESR/10-049)」(ESMA Guidelines on a Common Definition of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 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金擔保品之投資，應根據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分散化規定予以分散。已投資之現金擔保不得存放於交易對手或交易對手之關聯人士。

基金所收之擔保品若至少佔其資產的 30%，應制定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定期辦理正常與特殊流動性條件下的壓力測試，使基金得以評估擔保品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至少應規定下列各項：

- a) 壓力測試情境設計，包括校準、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b) 以實證方法進行影響評估，包括流動性風險估計之回溯測試；
- c) 報告頻率和限值/損失容受門檻；及
- d) 緩解措施以減少損失，包括折價政策及差異風險保障。

基金應針對所收之各種擔保品資產類型制定明確的折價政策。基金於設計折價政策時，應考量資產之特色，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性，及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之結果。此項政策應做成書面，且對某種資產類別採用特定抵減規定，或不採用任何抵減等各項決定，均應有理有據。

若與基金訂定附買回或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a)**曾獲得某註冊登記並受 ESMA 監督之機構給予信用評等，則負責人在信用評量的過程中應考量該信用評等；及**(b)**倘交易對手遭**(a)**款所述之信評機構降評至 A-2 或更低評級（或同等評級），則基金應針對該交易對手重新進行信用評量，不得遲延。

基金應確保可以隨時取回任何借出之證券，或終止任何已簽訂的證券借貸協議。

基金簽訂附賣回協議時，應確保可隨時按應計基準或市價基準，取回全額資金或終止該附賣回協議。若現金可按市價基準隨時取回資金時，則應採用該等附賣回協議的市價以計算基金之資產淨值。

基金若簽訂附買回協議，應確保可以隨時取回協議全部標的證券，或終止該等附買回協議。

附買回協議、抵押貸款賣斷式遠期交易以及證券借貸協議，並不構成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103 條和第 111 條所分別提述的借入或借出。

## 發行前交易、延後交付及事前承諾的證券

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價值的 25%投資於「發行前交易」、「延後交付」、「預期購買」或「資產池內容待日後宣布(TBA)」的證券，亦即於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和收益率將證券交付予基金。基金在收到發行前交易、延後交付、預期購買或資產池內容待日後宣布(TBA)的證券之前，一般不會支付購股款和開始賺取利息。但是，基金一旦承擔購入這種證券的義務，便也立即承擔了持股人的風險，包括價格波動的風險。發行人如未能交付按此種方式購入的證券，可能導致虧損或失去進行另外投資的機會。

## 匯率風險的防範措施

基金在管理其資產和債務方面可利用投資技巧和工具防範匯率風險。基金在這方面可以：

- 利用貨幣選擇權；
- 為某一貨幣的避險而使用在體制上相關並預計將來可能相關的另一貨幣進行遠期貨幣交易；和
- 利用店頭證券市場合約。

### 利率風險的防範措施

在不對本附錄中前述各種技巧和工具設限的前提下，基金在管理其資產和債務方面可利用投資技巧和工具防範利率風險。在這方面，基金可以利用利率轉換契約以及與轉換契約有關的產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利差鎖定協議。利差鎖定協議是關於利率轉換（轉換契約協議中使用的息率之間的差別）的期貨合約。基金不得利用這些協議進行任何槓桿或舉債式交易。

## 附錄 2：受監管市場

扣除特定未上市證券的許可投資項目外，所有投資都僅限以在公開說明書摘選所列證券交易所和交易市場掛牌的證券為標的；受監管市場的定義範圍，包括：

- 1.1 歐盟境內各個證券交易所，也含括在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挪威或瑞士，依據各該國證券交易相關法律所定義為證券交易所之市場；
- 1.2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組成之市場；

### NASDAQ：

由主要交易商在聯邦儲備銀行紐約分行監管下所組成之美國政府證券交易市場；

由主要交易商及二線交易商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法人組織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下，和由銀行業機構在美國國庫署和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下所組成之美國店頭市場；

由金融服務局最新修訂及修正之「現貨及 OTC 衍生金融批發市場公報」：「灰皮書」所述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經營之市場；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所監管之日本店頭市場；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之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

法國有價債權證券店頭市場(Market for 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

### 歐洲 NASDAQ：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所監管之加拿大政府債券店頭市場；

新加坡 SESDAQ 及

韓國 KOSDAQ；

### 1.3 任何以下交易所：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股票交易所
巴林	巴林 (Bahrain) 股票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 (Dhaka) 股票交易所
百慕達	百慕達 (Bermuda) 股票交易所
波紜那	波紜那 (Botswana) 股票交易所
巴西	巴西商品期貨交易所-聖保羅股票交易所 (BM&F BOVESPA)
智利	聖地亞哥 (Santiago) 股票交易所
中國	上海股票交易所 深圳股票交易所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Colombia)股票交易所
克羅埃西亞	Zagreb 股票交易所 Varaždin 股票交易所
埃及	開羅 (Cairo) 及亞歷山大(Alexandria) 股票交易所 (CASE)
迦納	迦納 (Ghana) 股票交易所
香港	香港股票交易所

印度	阿默達巴德(Ahmedabad)股票交易所 班加羅爾 (Bangalore) 股票交易所 孟買 (Bombay) 股票交易所 布巴內斯瓦爾(Bhubaneswar)股票交易所協會 加爾各答 (Calcutta) 股票交易所 科欽(Cochin)股票交易所 哥印拜陀(Coimbatore)股票交易所 德里 (Delhi) 股票交易所協會 高哈蒂 (Gauhati) 股票交易所 海得拉巴 (Hyderabad) 股票交易所 印度互聯股票交易所 捷普(Jaipur)股票交易所 盧迪亞納 (Ludhiana) 股票交易所 中央(Madhya Pradesh)股票交易所 馬德拉斯(Madras)股票交易所 Magadh 股票交易所 門格洛爾(Mangalore)股票交易所 印度店頭交易市場 孟買 (Mumbai) 股票交易所(BSE) 印度國家股票交易所(NSE) 浦那 (Pune) 股票交易所 索拉西特拉(Saurashtra Kutch)股票交易所 北方邦 (Uttar Pradesh) 股票交易所協會 瓦多達拉(Vadodara)股票交易所
印尼	雅加達 (Jakarta) 股票交易所 Surabaya 股票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 (Tel Aviv) 股票交易所
哈薩克斯坦	哈薩克斯坦 (Kazakhstan) 股票交易所
肯亞	奈洛比 (Nairobi) 股票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 (Kuwait) 股票交易所
黎巴嫩	貝魯特 (Beirut) 股票交易所
馬來西亞	吉隆坡 (Kuala Lumpur) 股票交易所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Mauritius) 股票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股票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 (Casablanca) 股票交易所
那米比亞	那米比亞 (Namibian) 股票交易所
尼日利亞	尼日利亞 (Nigerian) 股票交易所
阿曼	馬斯開特 (Muscat) 股票交易所
巴基斯坦	客拉蚩 (Karachi) 股票交易所 拉合爾 (Lahore) 股票交易所
巴拿馬	巴拿馬 (Panama) 股票交易所
秘魯	利馬 (Lima) 股票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股票交易所
卡達	杜哈 (Doha) 股票交易所
俄國	莫斯科同業銀行貨幣交易所 俄國交易系統 聖彼得堡股票交易所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股票交易所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股票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股票交易所(SGX)
南非	約翰內斯堡 (Johannesburg) 股票交易所

南韓	韓國股票交易所
斯里蘭卡	可倫坡 (Colombo) 股票交易所
台灣	台灣股票交易所
泰國	泰國股票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布爾 (Istanbul) 股票交易所
烏克蘭	PETS 股票交易所 烏克蘭股票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 (Abu Dhabi) 證券市場 杜拜金融市場 杜拜國際金融交易所
烏拉圭	蒙得維的亞 (Montevideo) 股票交易所 烏拉圭 (Uruguay) 電子股票交易所
越南	越南股票交易所
尚比亞	Lusaka 股票交易所

#### 1.4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而言：

##### (a)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之市場：

由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以及美國國庫署和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管理之金融機構所規範管理之主要與二線交易商經營之美國店頭市場；

金融服務局出刊之「現貨及 OTC 衍生金融批發市場公報」：「灰皮書」(不定期修改或修訂)所述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經營之市場；

由日本證券商公會所管理之店頭市場；

AIM-英國之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交所管理；

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 之法國市場(可轉讓債務工具之店頭市場)；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管理之加拿大政府債券店頭市場；以及

##### (b) 美國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包括 FUTOP)、德國期貨交易所、荷蘭汎歐期貨交易所、OMX Exchange Helsinki、香港證券交易所、堪薩斯期貨交易所、金融期貨暨選擇權交易所、法國汎歐交易所、西班牙固定利得金融期貨交易所、西班牙不固定利得金融期貨交易所、蒙特婁交易所、紐約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西蘭期貨暨選擇權交易所、OMLX 倫敦證券暨衍生性商品交易所、OM Stockholm AB、大阪證券交易所、太平洋證券交易所、費城期貨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雪梨期貨交易所、那斯達克(NASDAQ)、東京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集團交易所。

此等交易所係依愛爾蘭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規定列出，中央銀行不發表核准交易所的名單。

一個基金如投資於在客卡崙 (Karachi) 股票交易所和拉合爾 (Lahore) 股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該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

「開發中市場」已在「定義」一節界定。

## 附錄 3：證券評等

### 信用評等之定義

下文對兩個主要信用評等機構發表的信用評等進行了說明。信用評等僅對本金和利息付款的安全性進行評估，並不評估低品質證券的市場價值風險。信用評等機構可能無法及時根據隨後發生的事件改變信用評等。相關副投資顧問雖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把證券評等考慮在內，但也進行自己的投資分析，並不僅僅依賴信用評等機構發表的評等。

### 標準普爾評等服務公司(S&P)

債券評等	定義
<b>投資級</b>	
AAA	最高評等，還本付息能力極強。
AA	高品級，還本付息能力非常強。
A	還本付息能力強，但對環境變化和景氣狀況改變多少有些敏感。
BBB-	還本付息能力不錯，對景氣參數變遷有通常之防禦力，但環境變化和景氣狀況改變，對其還本付息能力的殺傷程度較高評等債券來得大。
<b>非投資級</b>	
BB+, B, CCC, CC, C	發行機構對到期本金及利息的償付能力存在高低不同的投機性，這種投機性以 <b>BB</b> 級所存在者最低，而以 <b>C</b> 級所存在者最高；這種品級的債券較談不上品質與防禦性，應更注意其不確定性與對經營條件逆轉的重大風險。
D	違約。

「AA」至「CCC」級別可附加加號(+)或減號(-)，以顯示其在主要級別分類內之相對等級。

###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債券評等	定義
<b>投資級</b>	
Aaa	最高品級，最小程度的投資風險。
Aa	高品級，與 Aaa 級債券同屬高品級債券。
A	屬中上等級之債券，多項投資屬性都相當不錯。
Baa	屬中間等級之債券，既非高度有保障亦非十分沒保障，目前還本付息能力還不錯，但總嫌缺少某些保障因子，長時間來看令人難以放心。
<b>非投資級</b>	

Ba	不確定性更高，投機性更強，無論景氣環境好壞，其能否如期還本付息都不是太有保障。
B	缺乏值得投資的條件，能否如期還本付息和能否履行合約條款之保障性較低。
Caa	狀況欠佳，可能會違約，還本付息能力很有疑問。
Ca	投機色彩高，很可能會違約或存在其他重大瑕疵。
C	最低評等，重拾值得投資之條件可能性極微。

穆迪針對 Aa 至 Caa 的一般性級別分類，另外附加數字符號 1、2 與 3。符號 1 代表債務評等落於該一般性級別的較高評等，符號 2 代表中位區間，符號 3 則代表屬於該一般性級別分類的較低評等。

## FITCH (惠譽)

### 債券評等

### 定義

#### 投資級

AAA	信用品質最高，代表信貸風險的預期程度最低，支付財務承諾款項的能力最高。
AA	信用品質極高，代表信貸風險的預期程度極低，支付財務承諾款項的能力極高。
A	信用品質高，代表信貸風險的預期程度頗低，支付財務承諾款項的能力頗高。受到情勢或經濟狀況變化影響的程度可能甚於較高評等。
BBB	信用品質良好，目前信貸風險的預期程度較低，支付財務承諾款項的能力適中，然而情勢或經濟狀況負面變化減損支付能力的可能性甚於較高評等。

#### 非投資級

BB	具投機性，顯示信貸風險可能正在蘊釀，尤其是長期經濟負面變化衍生的風險。業務或財務方面或許有履行財務承諾的替代方案。
B	投機程度高，可能代表財務面臨壓力或債務出現違約狀況，

但收回資金的可能性極高。

CCC	可能代表財務面臨壓力或債務出現違約狀況，但收回資金的可能性高於一般水準。
CC	可能代表財務面臨壓力或債務出現違約狀況，但收回資金的可能性處於或低於一般水準。
C	可能代表財務面臨壓力或債務出現違約狀況，收回資金的可能性低於一般水準甚至不高。
D	已經違約。

任一級別可能另附加符號「+」或「-」，以顯示其在主要級別分類內之相對等級。

無評等證券原則上均視同非投資級證券，但副投資顧問判定其評等與投資級證券相當者除外。計算由兩家或多家信評機構分別給予高低不同評等之證券（「評等分裂證券」）之品質時，證券將獲得：(i)倘有三家機構提供一檔證券之評等時，三家申報機構之中間評等或(ii)倘僅有二家機構提供一檔證券之評等，則其中最低之評等。

## 附錄 4：投資限制

重要事項：本附錄列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規定之一般投資限制。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載之投資政策可能較下述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之限制更嚴格。詳見「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倘本公開說明書摘選所載之投資政策與本附錄 4 之投資限制有歧異，適用較嚴格之限制。

<b>1</b>	<b>核准之投資</b>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之投資限於下列項目內：
1.1	獲准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內受規範、依法操作、受認可且對一般社會大眾開放之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在一年內即將獲准在一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上市之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1.3	貨幣市場工具，除了在受規範市場交易者
1.4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之單位。
1.5	另類投資基金單位
1.6	信用機構之存款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b>2</b>	<b>投資限制</b>
2.1	除第一款所指之工具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至多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10%於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證券。
2.2	最近發行可轉讓證券 除第(2)項另規定外，負責人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第 68(1)(d)條適用之資產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淨資產之 10%。  第(1)項不適用於負責人對稱為「144A 規則證券」之特定美國證券的投資，惟以下列條件為限： (a)相關證券之發行必須於發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該證券；及 (b)非為不流通之證券，即該些證券可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於七天內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評價之價格或約當之價格處分。
2.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至多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10%於相同單位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證券，且發行單位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證券，其投資在超過 5%的各證券總價值不超過 40%。
2.4	若信用機構在歐盟會員國註冊其辦事處，且受法律規範由為保護債券持有人之特定公開監管機構監督，在該信用機構發行債券之情況下，10%的限制(2.3 款)將可提高至 25%。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在一發行人發行之該些債券超過其淨資產之 5%，則該些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淨資產價值之 80%。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或非會員國或一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單位所發行或保證時，10%的限制(2.3 款)將可提高至 35%。
2.6	2.4 與 2.5 款所指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可適用於 2.3 款所提之 40%之限制。
2.7	屬附屬流動資產之現金存款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淨資產之 20%。：

**2.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對交易對手之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5%。

若信用機構係在歐洲經濟區獲得授權，或在 1988 年 7 月巴賽爾資本適足公約之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以外之國家)獲得授權，以及在澤西島、根西島、英屬曼島、澳洲、或紐西蘭獲得授權，則該限制可提高為 10%。

**2.9** 儘管有以上 2.3、2.7 與 2.8 條之規定，同一單位發行、進行或承作下列項目兩項或兩項以上之結合商品時，該結合商品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20%：

- 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存款；以及/或者
- 來自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部位。

**2.10** 以上 2.3、2.4、2.5、2.7、2.8 與 2.9 之限制不得合併，因此對單一機構之部位不應超過淨資產之 35%。

**2.11** 根據 2.3、2.4、2.5、2.7、2.8 與 2.9 款，集團公司視為單一發行人，然而淨資產 20%之限制得適用於在同一集團內對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2.1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至多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100%於由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或非會員國或一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單位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證券。

個別發行人必須列在公開說明書中，且可自下列名單中選出：

OECD 會員國政府(前提為相關發行為投資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前提為相關發行為投資級)、印度政府(前提為相關發行為投資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能源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行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流域管理局及全 A 級融資公司(Straight-A Funding LLC)。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必須自至少六家不同發行人之證券，且任一家發行的證券不超過淨資產之 30%。

### **3 對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CIS」)**

**3.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之 20%於任一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

**3.2** 投資在另類投資基金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

**3.3** 集合投資計畫(CIS)不得將超過 10%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

**3.4** 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在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該些單位係直接或委託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管理公司、或其他以共同管理或控管方式、或以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方式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管理公司結合之其他公司管理時，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在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3.5** 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負責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根據投資在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單位而代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收到佣金(包括退佣)時，負責人應確保該佣金支付至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之財產中。

## 4 指數追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 4.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至多得投資淨資產之 20% 於同一發行單位之股票及/或債權證券，該單位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政策是複製一滿足央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規所設之標準且經央行認可之指數。
- 4.2 在例外市場條件下屬正當理由者，4.1 之限制可提高為 35%，且適用在單一發行人。

## 5 一般規定

- 5.1 一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執行有關所有其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者，不得購買任何具有可使該公司對發行單位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投票權之股票。
- 5.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不得購買超過：
- (i) 單一發行單位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ii) 單一發行單位債權證券之 10%；
  - (iii) 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之 25%；
  - (iv) 任一單一發行單位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附註：若購買當時，債券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發行證券之淨額無法計算時，則在購買之當時上列(ii)、(iii)與(iv)之限制得不予理會。

- 5.3 5.1 與 5.2 不得適用於：
- (i) 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會員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v)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持有一公司股本之股份，該公司係在非會員國內設立，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內註冊其辦事處之發行單位之證券，根據該國之法律，該項持股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該國發行單位所發行之證券的唯一方法。只有在該非會員國設立之該公司的投資政策遵守 2.3 至 2.11、3.1、3.2、5.1、5.2、5.4、5.5 與 5.6 款之限制，且若超過這些限制，下列之 5.5 與 5.6 款必須遵守的情況下，本款方得解除；
  - (v) 投資公司或 ICAV 持有僅經營有關於單位持有人之要求專門為其進行單位之買回的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之子公司所在國家內之股份。

- 5.4 當執行附在屬於其資產的一部份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的認購權利時，UCITS 不須遵守本文之投資規定。

- 5.5 央行得允許最近獲授權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自其獲得授權之日起六個月降低 2.3 至 2.12、3.1、3.2、4.1 與 4.2 規定，條件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必須遵守風險分攤之原則。

- 5.6 若本文所訂之限制因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不可控制之因素、或因執行認購權而超過時，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必須針對其銷售交易進行補償，謹慎維護其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作為其優先目標。

- 5.7 任一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或受託管理人代單位信託或共同簽約基金之管理公司行事，均不得進行無能力負擔以下項目之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基金單位；或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5.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得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 6 金融衍生性商品(FDI)

- 6.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之金融衍生性商品總曝險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價值。

- 
- 6.2** 對金融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曝險部位(包含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之嵌入式金融衍生性商品)與直接投資之相關部位合計，不得超過央行 UCITS 規則/指令之投資限制。(本條不適用於標的指數符合央行 UCITS 規則所訂標準之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
- 
- 6.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可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商品，惟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對手應為受審慎監理且屬經央行認可類型之機構。
- 
- 6.4** 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投資應符合央行訂定之條件與限制。
-

## 附錄 5：基金與股份類別

於本公開說明書摘選刊發之日，本公司已就附錄 6「發行—股份類別」一節列表所列之基金取得中央銀行核准。該列表亦載有於本公開說明書摘錄刊發之日提供申購之基金。本公司就各基金得發行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別得以美元、歐元、澳幣或加幣計價。

## 附錄6：發行

### 股份類別

#### 概要

本公司每一支基金都分別發行數個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個類別都同時存在美元面額、歐元面額、澳幣面額或加幣面額股份，就各別其股份類別名稱中含有「對沖」者，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行技術以就該股份類別因該基金基礎貨幣與該股份類別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曝險進行避險。就各別股份類別名稱中含有「投資組合對沖」者，倘該基金尚未就該基金基礎貨幣與該基金投資標的貨幣間之匯率曝險進行避險，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採行技術以就該股份類別因該股份類別貨幣與該基金投資標的之貨幣間任何匯率變動所生之曝險進行避險。就各別股份類別名稱中未含有「對沖」或「投資組合對沖」者，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不會採行技術以就該股份類別因該基金基礎貨幣與該股份類別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曝險進行對避險。詳細資訊請見「貨幣兌換和避險」一節之說明，關於未於各別股份類別層面採行避險之股份類別，該投資可能會曝險於貨幣匯兌風險。至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之日：(i)已獲得央行核定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和(ii)已可供投資人申購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申請人/股東請注意，至本公開說明書摘選之日止，各基金可能僅有特定股份類別開放購買。再者，並非所有基金或股份類別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均可供申請人/股東購買，關於各地區可供購買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名單，請向分銷代理商索取，並請確保僅申購開放購買之股份類別。

A 類別	投資人自中介機構取得投資意見或執行服務，並同意中介機構得收取佣金、折讓或退佣者。該等費用由各基金資產可歸於相關股份類別之部分支付。
B 類別	投資人自中介機構取得投資意見並同意中介機構得收取佣金、折讓或退佣者。該等費用由各基金資產可歸於相關股份類別之部分支付。中介機構可能自經銷商收取前期銷售費。此模式下之投資人若於首次申購後四年內贖回，將收取 CDSC。
I 類別	主要直接提供予機構投資人進行直接投資，亦得透過就客戶對基金之投資向客戶收取交易或其他費用之金融中介機構。
V 類別	投資人自中介機構取得投資意見並同意中介機構得收取佣金、折讓或退佣者。該等費用由各基金資產可歸於相關股份類別之部分支付。中介機構可能自經銷商收取前期銷售費。此模式下之投資人若於首次申購後三年內贖回，將收取 CDSC。

不同股份類別間的差異主要在於收費結構、派息與否和最低申購金額標準，請參見「收費和費用」、「派息政策」與「最低申購金額」等節之說明。下表之「對沖」係指對沖股份。

基金類別	基金	基礎貨幣				
			美元類別	歐元類別	澳幣類別	加幣類別
股票及資產配置基金	平衡基金(本 基金某些股 份類別之配 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美金	AS 累計 BS 累計 IS 累計 AS 入息 VS 入息	AC 累計(對沖) IC 累計(對沖) AC 入息(對沖)	AAUD\$ 累計(對沖) AAUD\$ 入息(對沖) VAUD\$ 入息(對沖)	ICAD\$ 累計(對沖) ACAD\$ 入息(對沖)
	環球生命科 技基金	美金	AS 累計 BS 累計 IS 累計 VS 累計	AC 累計(對沖) IC 累計(對沖) VC 累計(對沖)		
	環球研究基 金	美金	AS 累計  IS 累計	AC 累計(對沖) IC 累計(對沖)		
	環球科技基 金	美金	AS 累計 BS 累計 IS 累計 VS 累計	AC 累計(對沖) IC 累計(對沖) VC 累計(對沖)		
	策略 Alpha 基金	美金	AS 累計 BS 累計 IS 累計	AC 累計(對沖) IC 累計(對沖)		
	美國研究基 金	美金	AS 累計 BS 累計 IS 累計	AC 累計(對沖) IC 累計(對沖)		
	美國 40 基金	美金	AS 累計 BS 累計 IS 累計 VS 累計	AC 累計(對沖) IC 累計(對沖) VC 累計(對沖)		
	美國創業基 金	美金	AS 累計 BS 累計 IS 累計	AC 累計(對沖) IC 累計(對沖)		
	美國策略價 值基金	美金	AS 累計 BS 累計 IS 累計	AC 累計(對沖) IC 累計(對沖)		

英達副顧問基金	<b>英達美國重點基金</b>	美金	A\$累計 B\$累計 I\$累計	AC累計(對沖) IC累計(對沖)	
另類投資基金	<b>環球房地產基金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美金	A\$累計 B\$累計 A\$入息 B\$入息 I\$入息	AC累計(對沖) IC累計(對沖)	
固定入息基金	<b>靈活入息基金 (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美金	A\$累計 B\$累計 I\$累計 A\$入息 B\$入息 I\$入息 V\$入息	AC累計(對沖) IC累計(對沖) BC入息(對沖)	AAUD\$入息(對沖) VAUD\$入息(對沖)
	<b>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美金	A\$累計 B\$累計 I\$累計 A\$入息 B\$入息 I\$入息 V\$入息	AC累計(對沖) IC累計(對沖) BC入息(對沖)	AAUD\$入息(對沖) VAUD\$入息(對沖)
	<b>美國短期債券基金</b>	美金	A\$累計 B\$累計 A\$入息 B\$入息 I\$入息	AC累計(對沖) IC累計(對沖)	

## 附錄7：自本金支付費用和開支之股份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入息類股份 V 入息類股份
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 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入息類股份
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入息類股份 V 入息類股份
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某些 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入息類股份 V 入息類股份

## 附錄8：自本金支付配息之股份類別

基金	股份類別
平衡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入息類股份 V 入息類股份
環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 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入息類股份
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入息類股份 V 入息類股份
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基金某些 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入息類股份 V 入息類股份

## 附錄9：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摘選刊發之日由Citibank N.A.（透過其紐約辦事處）委任之代表

國家	
阿爾巴尼亞	
阿根廷	Citibank N.A.於阿根廷共和國之分行
澳洲	Citigroup Pty. Limited
奧地利	Citibank Europe plc
巴林	Citibank, N.A., Bahrain Branch
孟加拉	Citibank, N.A., Bangladesh Branch
比利時（LUX）	Citibank Europe plc
貝南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百慕達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透過其代理人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行事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Sarajevo）	UniCredit Bank d.d.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Srpska (Banja Luka)	UniCredit Bank d.d.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ian Branch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加拿大	Citibank Canada
開曼群島	
海峽群島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上海 B 股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針對中國 B 股）
中國深圳 B 股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針對中國 A 股）
中國 A 股	Citibank (China) Co Limited（針對中國 A 股）
中國滬港通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Nacionaal de Costa Rica
克羅埃西亞	Privedna Banka Zagreb d.d.
塞浦路斯	Citibank Europe plc, Greece Branch
捷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丹麥	Citibank Europe plc
埃及	Citibank, N.A., Egypt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厄瓜多	
Euroclear	Euroclear Bank
芬蘭	Nordea Bank AB (publ), Finnish Branch
法國	Citibank Europe plc
喬治亞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Citibank Europe plc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Ghana Limited
希臘	Citibank Europe plc, Greece Branch
幾內亞比索（Guinea-Bissau）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香港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ian Branch Office
冰島	Citibank 是國際證券集中保管機構（ICSD）Clearstream Banking 之直接會員。

印度	Citibank N.A., Mumbai Branch
印尼	Citibank, N.A., Jakarta Branch
愛爾蘭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以色列	Citibank, N.A., Israel Branch
義大利	Citibank, N.A., Milan Branch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牙買加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日本	Citibank N.A., Tokyo Branch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ordan Branch
哈薩克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韓國（南韓）	Citibank Korea Inc.
科威特	Citibank N.A., Kuwait Branch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位於愛沙尼亞)透過其人 Swedbank AS 拉脫維亞分行行事
黎巴嫩	BlomInvest Bank S.A.L.
立陶宛	Swedbank AS(位於愛沙尼亞)透過其代理人"Swedbank" AB 立陶宛分行行事
盧森堡	僅透過 ICSDs,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提供
馬其頓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馬拉威	
馬來西亞	Citibank Berhad
馬利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馬爾他	Citibank 是國際證券集中保管機構（ICSD）Clearstream Banking 之直接會員。
模里西斯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透過其代理人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行事
荷蘭	Citibank Europe plc
紐西蘭	Citibank, N.A., New Zealand Branch
尼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奈及利亞	Citibank Nigeria Limited
挪威	Citibank Europe plc(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
阿曼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透過其代理人 HSBC Bank Oman S.A.O.G 行事
巴基斯坦	Citibank, N.A., Pakistan Branch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ranch
祕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Citibank, N.A., Philippine Branch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美屬波多黎各	
卡達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透過其代理人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行事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烏地阿拉伯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透過其代理人 HSBC Saudi Arabia Ltd.行事
塞內加爾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新加坡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斯洛伐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čka zahraničnej banky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Ljubljana
南非	Citibank N.A., South Africa
西班牙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n Espana
斯里蘭卡	Citibank N.A., Colombo Branch
瑞典	Citibank Europe plc, Sweden Branch
史瓦濟蘭	
瑞士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台灣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坦尚尼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透過其關係企業 Stanbic Bank Tanzania Ltd 行事
多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泰國	Citibank, N.A. Bangkok Branch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Citibank, A.S.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DFM	Citibank N.A.,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NASDAQ Dubai	Citibank N.A., UAE
英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美國	Citibank N.A., New York Offices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越南	Citibank N.A., Hanoi Branch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Zambia Plc
辛巴威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透過其關係企業 Stanbic Bank Zimbabwe Ltd. 行事